



研 習 須 知



(三峽總院區)

親愛的夥伴：

誠摯的歡迎您參加本院第 2060 期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謹將本院各項服務設施及內容說明如下。我們將竭力為您提供服務，如有不周之處，敬請包涵。

1. 研習課程：

- ◎ 研習期間請配戴學員證並準時上下課、簽到(每天上、下午各簽到一次)。
- ◎ 學員請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訓練期間請假規定辦理。報名後未報到學員名單將函文各縣市政府，另本院將進行列管，一年內不得參加本院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 ◎ 研習結束後，研習時數將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相關說明請詳見研習手冊最末頁。

2. 用餐：

- ◎ 時間：早餐 07:20-08:00、午餐 11:50-12:50、晚餐 17:30-18:30；請於用餐時間內使用完畢，勿攜帶食物進出。
- ◎ 用餐除早餐為自助餐方式，午餐及晚餐皆為 10 人一桌合菜，請依用餐桌次入座，每人一組餐具，餐後請於兩側將廚餘倒入分類桶，並將餐具分別放置回收處。
- ◎ 素食另有安排素桌，請於研習報名時上網登記，或於報到時向承辦人員登記。
- ◎ 為宣導「蔬食活動」—多食蔬食少食肉減少碳排放量，響應總統府及行政院重環保、愛地球政策，本院餐廳每週二午餐實施「蔬食日」。

3. 住宿：

- ◎ 宿舍鑰匙一人一支自行保管，退房請一併繳回宿舍管理員。
- ◎ 本院宿舍備有加長型床組(213cmx90cm)，若有需要，請於報名或報到時向輔導員登記，以利事先安排寢室。
- ◎ 本院宿舍區 1 樓備有哺(集)乳室，並於宿舍區 2、3、5 樓均備有公用大型冰箱，學員可自行妥善運用，並請自行標記物品，每週五下午研習班結束，統一清空冰箱。
- ◎ 結訓退房時，將床單、被套、枕頭套置放於各樓層電梯旁橘色回收桶，房內垃圾亦請分類一併清理出。鑰匙請繳回宿舍管理員。
- ◎ 宿舍房間如須修繕，請填寫修繕單(每間寢室均有提供)，管理人員將儘速處理。
- ◎ 住宿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撥打分機 1305，由宿舍管理員黃順禎先生為您服務(辦公室位於宿舍電梯出口右前方『管理室』，電話:02-8671-1305)。
- ◎ 為維護住宿安全，宿舍區於晚間 23:00 關門。
- ◎ 本院區全面禁菸。

4. 交通：

- ◎ 本院區至臺北市區，請至本院警衛室(左前方)公車站牌搭乘 916 公車，至捷運土城永寧站下車，車資 30 元(兩段票)，車程約 20~30 分鐘。再轉乘捷運至臺北市區。其它地區請參閱手冊內交通資訊。(如另有往捷運中和景安站之路線)
- ◎ 研習期間，進出院區大門請配戴學員證並配合守衛人員檢查，自行開車者請依停車格將車子停妥。晚間 11:00 至隔日早晨 6:30 大門口禁止人車出入。

(續翻背面)

- ◎ 車輛進入本院區，請減速慢行，最高速限不得超過 20 公里，並注意行人；行人請步行於兩側。並注意車輛進出，保持人車行走安全；另倘學員自行開車到院，請依規定停放在學員停車區。
 - ◎ 本院周邊公車站牌及到院交通訊息，已公告本院研習業務網站並及時更新；有關最新動態訊息，以各客運公司公告為主。
 - ◎ 學員研習專車，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1 天研習班不提供接送。2 天班以上，為方便學員行李攜帶，於報到、結訓當日接送，其餘時段不提供。
 - ◎ 若需搭乘計程車，警衛室提供計程車車行電話，請自行聯繫。
5. **院區配置**
- ◎ 參見手冊後之院區平面圖
6. **其他：**
- ◎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
 - ◎ 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
 - ◎ 上課期間，為尊重講座授課，未經講座同意，請勿上網、照相、攝影、錄音或擅自下載講義電子檔。
 - ◎ 上課期間，請將手機關機或改為靜音震動。
 - ◎ 夜間 17:00~23:00 如需服務或有緊急，請聯繫 1 樓服務台值勤保全人員；夜間 23:00~次日早晨 8:00 若發生緊急事故，亦請聯繫服務台值勤人員。
7. **聯繫方式**
- ◎ 本中心辦公室位於傳習苑 103 室，如有任何協詢問題歡迎蒞臨。
 - ◎ 夜間 17:00~23:00 如需服務或有緊急，請聯繫良師園一樓服務台值勤保全人員分機 1305；夜間 23:00~次日早晨 8:00 若發生緊急事故，亦請聯繫服務台值勤人員。
8. **休閒服務**
- ◎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球具借用，請洽研習班承辦人。
 - ◎ 文薈堂 2 樓設有桌球桌及健身器材，使用時請詳閱使用說明。
 - ◎ 卡拉 Ok 設備，請事先於上班時間洽研習班承辦輔導員。
9. **其他服務設施**
- ◎ 公共電話 2 部：位於宿舍區良師園 1 樓(報到處)大門兩側。
 - ◎ 上課期間提供茶包、咖啡包。
 - ◎ 圖書館開放時間：請參閱手冊內圖書館學員使用須知。
 - ◎ 網際網路使用：宿舍區四樓有電腦室，若須借用網路線，請洽宿舍管理員黃先生。
10. **熱水供應時間**：17：30~24：00。

敬祝 研習愉快！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3
貳、活動課程表	11
參、10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核定補助 學校一覽表	15
肆、10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劃簡表	21
一、大專簡表	23
二、高中職簡表	43
三、國中簡表	67
四、國小簡表	87
伍、參考資料.....	109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11
二、10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 作業說明	112
三、102學年度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辦理作業說明	135
四、102年縣市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推動方式與 行為準則一覽表(含：各縣市網站)	154
陸、交通資訊.....	169
柒、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圖書室學員使用須知.....	172

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時數傳報說明

.....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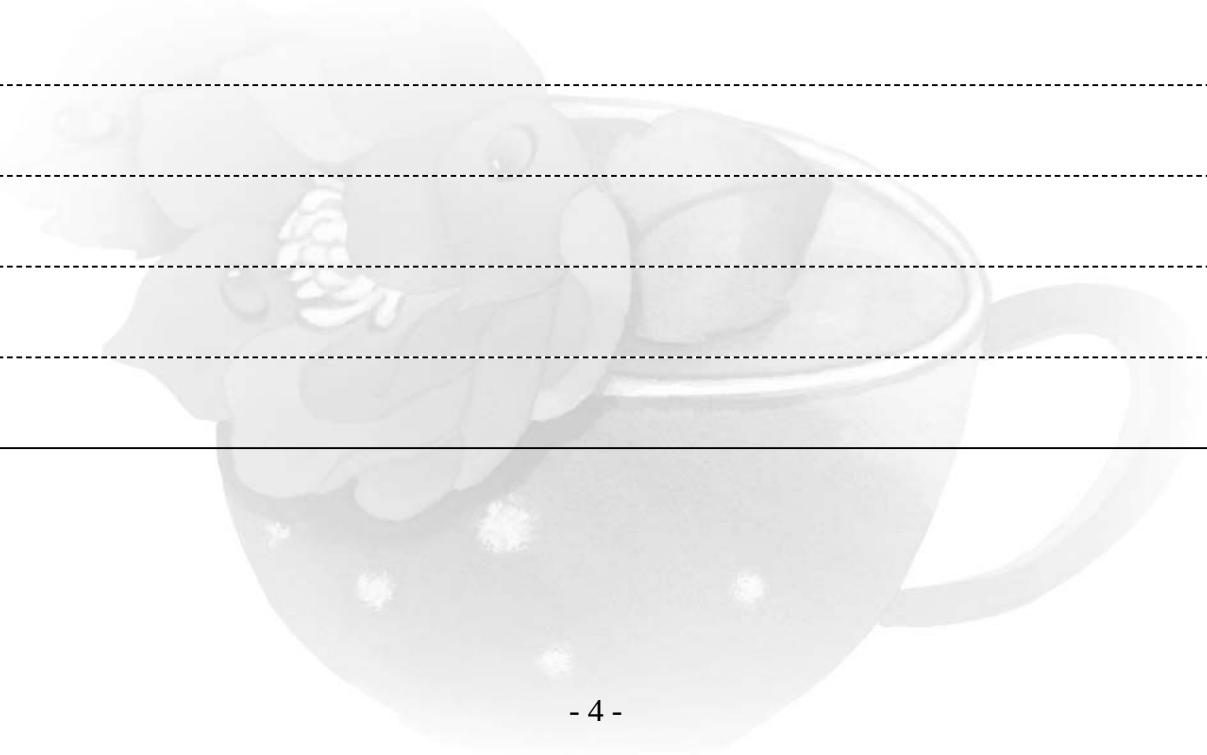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實施計畫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dotted lines) for the journal entry.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了解各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整體執行現況。
- (二) 藉由執行情形之經驗分享，深耕品德教育於校園，精進品德教育成效，並帶動整體學校及社區之品德教育發展。
- (三) 透過形塑學校與社區之品德教育環境發展，進而鼓勵各級學校有效整合各類資源，將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三、實施方式：

- (一) 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提之策略重點為核心理念，並依各校之特色與需求，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
- (二) 運用學校之執行經驗分享及深度對話與實例分享等方式，建立校際間之聯絡網，擴散學習網絡，增進系統回饋之效益。

四、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五、活動時間：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六、活動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七、參加對象：本次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150 人。(各級學校參與人數分配表如下表)

- (一) 獲本部補助辦理「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大專校院學務長，每校 1 人。(學務長如無法出席，請由組長代理)
- (二) 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每校 1 人。(校長如無法出席，請由主任代理)

各級學校參與人數分配表(名額均包含分享學校)		
階段別	出席校數分配名額	備註
大專校院	25 校	由四區學務中心推薦參與學校並通知上網報名： 1. 北一區：4 校 2. 北二區：7 校 3. 中區：6 校 4. 南區：8 校
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125 校	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參與學校並通知上網報名： 1. 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34 校 2. 縣市所屬學校：97 校

八、經費預算：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下授國家教育研究院經費支應。
- (二) 參與人員往返差旅費，請依規定向服務單位報支。

九、注意事項：

(一) 擔任經驗分享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提供「**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如附件)並製作 **20 分鐘之簡報檔**，以**光碟方式**，寄送予**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林巧涵小姐**，並於封面註明「**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光碟**」，俾放置手冊供各校分享及參考，資料請於寄送後致電告知，避免造成資料遺漏。

2. 簡報重點說明：

(1)**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推動成果分享學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名稱、辦理期程、計畫概述**(含：計畫目標、學校推動現況、特色、成果、推動困境及因應措施、校內外資源整合運動情形及未來執行重點)、**跨校合作成果、預期效益、具體檢核方式、102 學年推動重點及特色**。

(2)**102 學年度推動特色分享學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名稱、辦理期程、計畫概述**(含：計畫目標、學校推動現況、特色、成效、推動困境及因應措施、校內外資源整合運動情形及未來執行重點)、**跨校合作重點、預期效益、具體檢核方式**。

3. 國家教育研究院聯絡人資訊：

- (1)聯絡人：人力發展中心林巧涵小姐。
- (2)聯絡信箱及電話：qiaohan@mail.naer.edu.tw；(02)8671-1144。
- (3)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 (二) 參加人員之公差假一律依各縣市現行規定辦理，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之證明。參加人員請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前**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www.naer.edu.tw/>)「研習業務」進行線上報名**；研習人員報到須知及課表，請逕至該處網站「研習業務」下載；需搭專車及素食者，報名時請務必點選。

- (三) 請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0 分完成報到手續。報到當日該院備有專車，於板橋火車站西門上午 9 時 10 分準時發車；研習結束當日亦有專車由該院送往板橋火車站。

- (四) 凡報名參加研習者，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主辦機關，以避免資源浪費；如因故需中途離席者，請向主辦機關辦理請假事宜。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課程表

(第 1 天)

時間		課程	負責人/主持人	場地
09:00		搭乘專車	國家教育研究院	板橋火車站西出口
09:30—10:50	20	報到	國家教育研究院	良師園門口
10:00—10:20	20	開幕式	教育部 陳次長德華	文薈堂 3 樓
10:20—12:00	100	10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12:00—13:30	90	午餐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30—15:10	100	【分享與對話】 100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	主持人：每組 1 位主持人，分成 4 組同時進行 1. 國小組：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李校長哲明 2. 國中組： 新竹縣新豐國中童校長鳳嬌 3. 高中職組：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校長玉芬 4. 大專組： 中臺科技大學林副校長海清 分享學校： 1. 國小組： (1) 臺北市河堤國小 (2)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小 (3)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小 (4)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 2. 國中組： (1) 桃園縣興南國中 (2) 苗栗縣大西國中 (3) 南投縣中興國中 (4) 屏東縣高泰國中(取消參加) 3. 高中職組： (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2)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3)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4)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4. 大專組：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明新科技大學 (3) 中臺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5:10—15:20	10	休息		

時間		課程	負責人/主持人	場地
15:20—17:20	120	【分享與對話】 101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	主持人：每組 1 位主持人，分成 4 組同時進行 1.國小組：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李校長哲明 2.國中組： 新竹縣新豐國中童校長鳳嬌 3.高中職組：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校長玉芬 4.大專組： 中臺科技大學林副校長海清 分享學校： 1.國小組： (1)新北市乾華國小 (2)宜蘭縣育英國小 (3)彰化縣湳雅國小 (4)花蓮縣光復國小 2.國中組： (1)新北市三多國中 (2)新竹市內湖國中 (3)彰化縣員林國中 (4)嘉義縣嘉新國中 3.高中職組： (1)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2)雲林縣天主教文生高級中學 (3)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4)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4.大專組： (1)銘傳大學 (2)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正修科技大學	
17:20—18:30	70	晚餐	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 2 天)

時間		課程	負責人/主持人	場地
07:30—09:00		早餐	國家教育研究院	
09:00—11:00	120	【分享與對話】 102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分享與交流	主持人：每組 1 位主持人，分成 4 組同時進行 1.國小組：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李校長哲明 2.國中組： 新竹縣新豐國中童校長鳳嬌 3.高中職組：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游校長源忠 4.大專組： 明道大學周學務長建明 分享學校： 1.國小組： (1)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小 (2)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小 (3)桃園縣楊梅市瑞塘國小 (4)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小 2.國中組： (1)新竹縣精華國中 (2)臺中市大業國中 (3)新北市土城國中 (4)花蓮縣富北國中 3.高中職組： (1)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3)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4)新北市清水高中 4.大專組： (1)元智大學 (2)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樹德科技大學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2:00	5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劉司長仲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吳署長清山	
12:00—		賦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次）	
計畫概述	(以條列式簡述(含：<u>計畫特色</u>、<u>重點活動</u><包括：<u>活動名稱</u>、<u>活動時間</u>、<u>活動簡述</u>、<u>參與對象</u>、<u>參與人數</u>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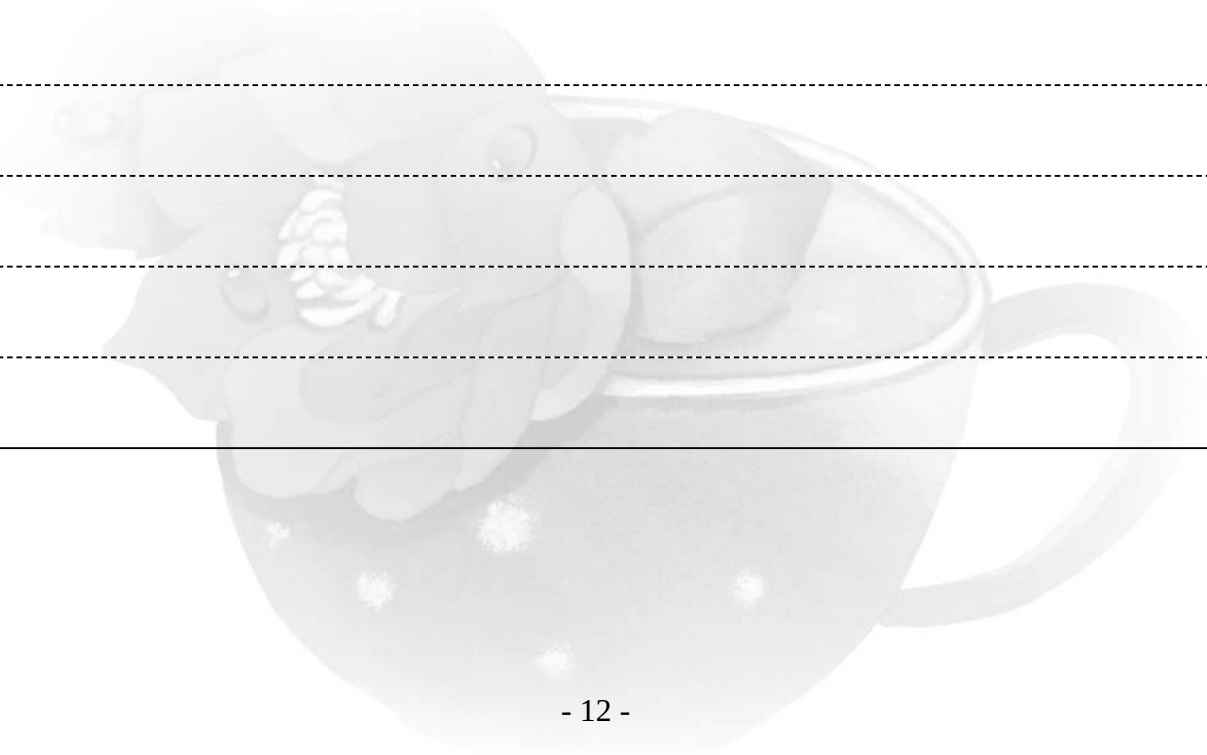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活動課程表



生活札記



第 2060 期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課程表

天 數			共 二 天	
日 期			10/17	10/18
星 期			四	五
07:20-08:00			早餐時間(文薈堂 1 樓)	
上 午	第一節 08：10—08：50			
	第二節 09：00 09：50	9：10 專車於板橋火車站 1 樓大廳西側門發車 09:30-09:50 良師園一樓(宿舍)報到	【分享與對話】(分享學校：註一) 102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分享與交流 1. 國小組(傳習苑 401 室)：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李校長哲明 2. 國中組(傳習苑 402 室)： 新竹縣新豐國中 童校長鳳嬌 3. 高中職組(傳習苑 404 室)：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 游校長源忠 4. 大專組(傳習苑 406 室)： 明道大學 周學務長建明	
	第三節 10：00 10：50	10:00-10:20 開幕式 10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教育部 陳次長德華 文薈堂 3 樓	【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劉司長仲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吳署長清山	
	第四節 11：00 11：50			
	12：00—13：30		午餐時間(文薈堂 1 樓)	12：00 快樂賦歸/專車往板橋火車站
下 午	第五節 13：40 14：30	【分享與對話】(分享學校：註一) 100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 1. 國小組(傳習苑 401 室)：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李校長哲明 2. 國中組(傳習苑 402 室)： 新竹縣新豐國中 童校長鳳嬌 3. 高中職組(傳習苑 404 室)：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校長玉芬 4. 大專組(傳習苑 406 室)： 中臺科技大學 林副校長海清		
	第六節 14：40 15：30			
	第七節 15：40 16：30	【分享與對話】(分享學校：註一) 101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 1. 國小組(傳習苑 401 室)：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李校長哲明 2. 國中組(傳習苑 402 室)： 新竹縣新豐國中 童校長鳳嬌 3. 高中職組(傳習苑 404 室)：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校長玉芬 4. 大專組(傳習苑 406 室)： 中臺科技大學 林副校長海清		
	第八節 16：40 17：30			
17：30—18：30			晚餐時間(文薈堂 1 樓)	
備 註	研習時數：2 天(9 小時) 研習人數：150 人 承辦人：林巧涵 小姐 TEL：(02)8671-1144 E-mail：qiaohan@mail.naer.edu.tw 協辦人：吳翊菁 小姐			

註一：分享學校

時間	10/17 13：40—15：30	10/17 15：40—17：30	10/18 09：00—11：00
課程名稱	【分享與對話】 100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	【分享與對話】 101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	【分享與對話】 102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分享與交流
國小組	地點：傳習苑 401 室 (1)臺北市河堤國小 (2)高雄市華山國小 (3)臺中市四維國小 (4)臺南市開元國小	地點：傳習苑 401 室 (1)新北市乾華國小 (2)宜蘭縣育英國小 (3)彰化縣湳雅國小 (4)花蓮縣光復國小	地點：傳習苑 401 室 (1)嘉義縣仁和國小 (2)嘉義縣梅北國小 (3)桃園縣瑞塘國小 (4)雲林縣文安國小
國中組	地點：傳習苑 402 室 (1)桃園縣興南國中 (2)苗栗縣大西國中 (3)南投縣中興國中	地點：傳習苑 402 室 (1)新北市三多國中 (2)新竹市內湖國中 (3)彰化縣員林國中 (4)嘉義縣嘉新國中	地點：傳習苑 402 室 (1)新竹縣精華國中 (2)臺中市大業國中 (3)新北市土城國中 (4)花蓮縣富北國中
高中職組	地點：傳習苑 404 室 (1)臺北市永春高中 (2)雲林縣大德工商 (3)桃園縣六和高中 (4)臺南市南科實中	地點：傳習苑 404 室 (1)桃園縣振聲高中 (2)雲林縣文生高中 (3)彰化縣和美實驗學校 (4)花蓮縣四維高中	地點：傳習苑 404 室 (1)花蓮縣慈濟附中 (2)臺南市新豐高中 (3)新竹市世界高中 (4)新北市清水高中
大專組	地點：傳習苑 406 室 (1)臺灣師範大學 (2)明新科大 (3)中臺科大 (4)高雄應用科大	地點：傳習苑 406 室 (1)銘傳大學 (2)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臺中教育大學 (4)正修科大	地點：傳習苑 406 室 (1)元智大學 (2)花蓮縣慈濟技術學院 (3)彰化師範大學 (4)樹德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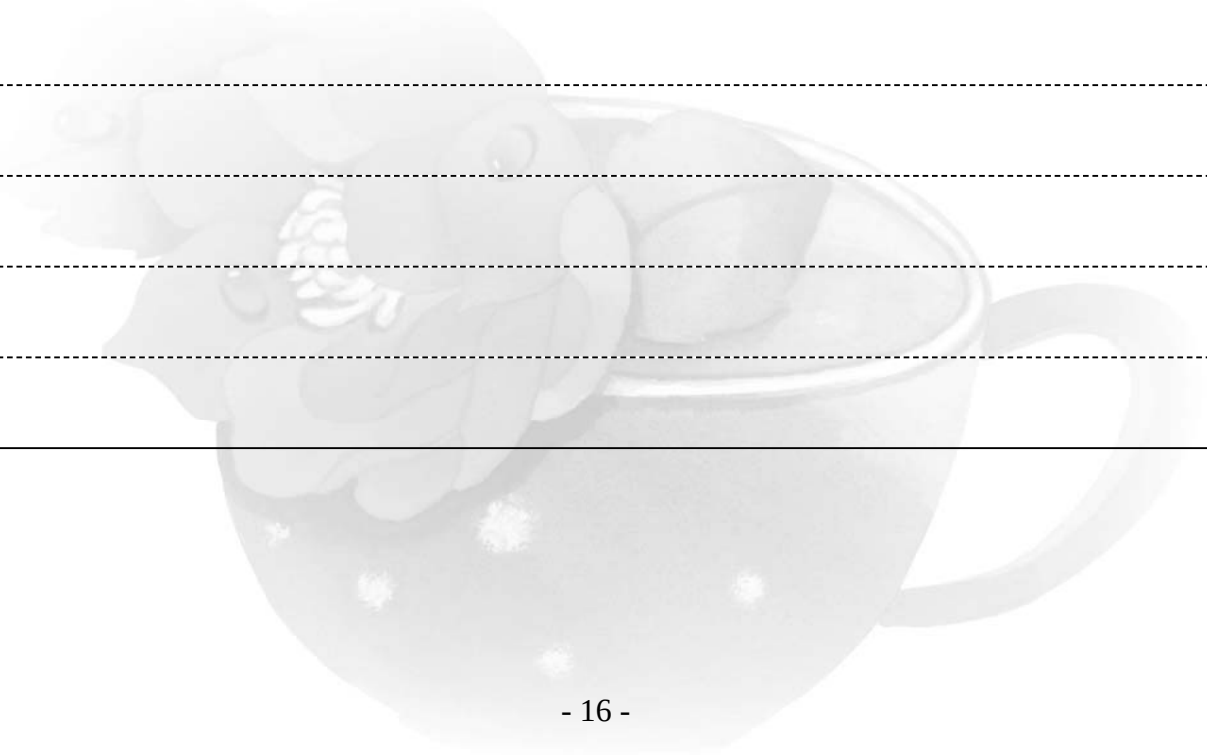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10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計畫核定補助學校
一覽表



生活札記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核定補助學校一覽表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計 226 校

(一)縣市所屬學校：計 194 所（國小：144 所；國中：44 所；高中：3 所；高職：3 所）

縣市	校數	學校名稱
臺北市	3	中正區河堤國小、大安區公館國小、北政國中
高雄市	22	六龜區新發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九曲國小、梓官區蚵寮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鳳山區五甲國小、三民區十全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桂林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華山國小、左營區屏山國小、中芸國中、立德國中、七賢國中、青年國中、前鎮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中山高職工商職業學校、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	18	新莊區昌平國小、白雲國小、永吉國小、林口區興福國小、金山區中角國小、石門區乾華國小、汐止區保長國小、瑞芳區鼻頭國小、中和區景新國小、淡水區新興國小、萬里區大坪國小、土城國中、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三多國中、二重國中、萬里國中、清水高中、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臺中市	8	大安區海墘國小、大肚區瑞井國小、烏日區喀哩國小、清水區清水國小、大雅區三和國小、北屯區四維國小、外埔區外埔國小、大業國中
臺南市	18	東區勝利國小、鹽水區仁光國小、安平區西門國小、北區開元國小、南化區玉山國小、南區喜樹國小、新市國小、中西區永福國小、東區大同國小、新化區那拔國小、鹽水區竹埔國小、東區德高國小、官田區官田國小、麻豆區安業國小、七股區光復國小、善化區善糖國小、善化區大同國小、中西區中山國中
基隆市	3	中正區中正國小、安樂區建德國小、信義區月眉國小
桃園縣	11	楊梅市瑞塘國小、平鎮市復旦國小、平鎮市南勢國小、保生國小、瑞豐國小、中壢市大崙國小、中壢市青埔國小、龜山鄉自強國小、中興國中、瑞原國中、興南國中
新竹縣	3	精華國中、福興國小、博愛國小
新竹市	11	北區北門國小、東區科園國小、北區載熙國小、東區關東國小、東區龍山國小、北區西門國小、香山區內湖國小、三民國中、南華國中、內湖國中、新科國中
苗栗縣	5	大西國中、南和國中、竹南鎮海口國小、苗栗市僑育國小、照南國小
彰化縣	9	彰化市平和國小、彰化市南興國小、社頭鄉湳雅國小、竹塘鄉田頭國小、社頭鄉清水國小、埔心鄉明聖國小、伸港國中、員林國中、芬園國中
南投縣	3	中興國中、南投市平和國小、南投市德興國小、
雲林縣	8	斗南鎮文安國小、斗六市雲林國小、大碑國小、雲林鎮僑真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褒忠鄉褒忠國小、雲林鎮莿桐鄉大美國小、虎尾

縣市	校數	學校名稱
		鎮崇德國中
嘉義縣	24	梅山鄉梅北國小、梅山鄉仁和國小、番路鄉黎明國小、朴子市雙溪國小、梅山鄉大南國小、民雄鄉興中國小、溪口鄉溪口國小、大湖國小、東石鄉三江國小、忠和國小、朴子市松梅國小、新港鄉安和國小、竹崎鄉中興國小、水上鄉北回國小、新港鄉文昌國小、梅山國小、東石鄉龍港國小、布袋鎮新塢國小、番路鄉民和國小、鹿草鄉竹園國小、過溝國中、六嘉國中、嘉新國中、梅山國中
嘉義市	4	博愛國小、僑平國小、大業國中、民生國中
屏東縣	10	萬丹鄉新庄國小、萬巒鄉萬巒國小、光春國小、里港鄉玉田國小、九如國小、鹽埔鄉鹽埔國小、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恆春國中、高泰國中、泰武國中
宜蘭縣	6	宜蘭市宜蘭國小、國東鎮羅東國小、育英國小、南安國小、新南國小、孝威國小
花蓮縣	16	吉安鄉太昌國小、萬榮鄉西林國小、富里鄉東里國小、新城鄉嘉里國小、富里鄉萬寧國小、瑞穗鄉舞鶴國小、玉里鎮高寮國小、玉里國小、光復鄉光復國小、大榮國小、玉里鎮德武國小、宜昌國中、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富北國中、富源國中
臺東縣	7	臺東市寶桑國小、鹿野鄉龍田國小、介達國小、關山鎮月眉國小、臺東市仁愛國小、鹿野國中、泰源國中
澎湖縣	5	七美國中、馬公市中興國小、湖西鄉龍門國小、馬公市石泉國小、白沙鄉吉貝國小

(二)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計 72 所。

縣市	校數	學校名稱
臺北市	2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市	6	國立鳳新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	2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市	14	國立新豐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善化高級中等學校、臺南慈濟高中、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台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商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基隆市	3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桃園縣	6	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泉橋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橋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新竹縣	2	新竹縣東泰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新竹市	3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

縣市	校數	學校名稱
		業職業學校
苗栗縣	2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	7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工業學校
南投縣	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雲林縣	4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天主教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嘉義縣	1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嘉義市	3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屏東縣	7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國立屏東高中、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宜蘭縣	3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縣	4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臺東縣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二、四區學務中心所轄學校：計 64 所。

區域別	北一區學務中心 (11)	北二區學務中心 (19)	中區學務中心 (13)	南區學務中心 (21)
學校 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銘傳大學 大同大學 慈濟大學 淡江大學 輔仁大學 東吳大學 元智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玄奘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元培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中國科技大學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明道大學 逢甲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大葉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榮技術學院

區域別	北一區學務中心 (11)	北二區學務中心 (19)	中區學務中心 (13)	南區學務中心 (21)
		馬偕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明志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大華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吳鳳學校財團法 人吳鳳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高苑科技大學 長榮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 術學院 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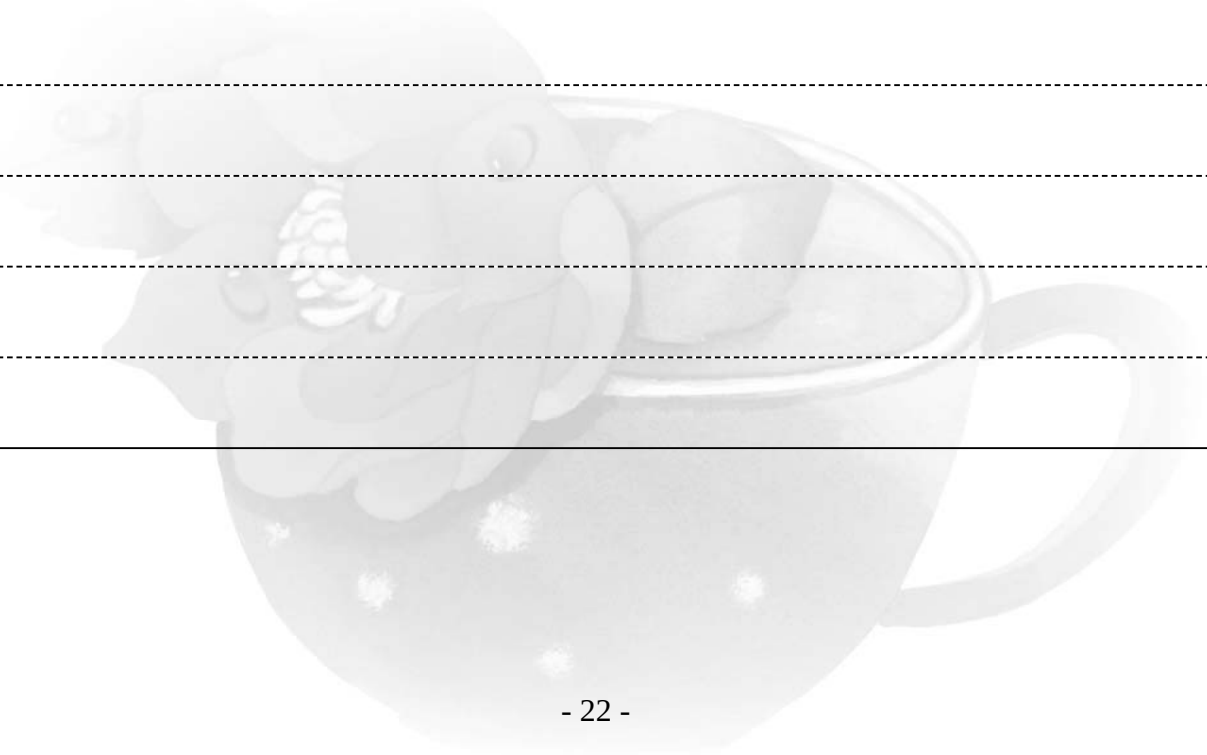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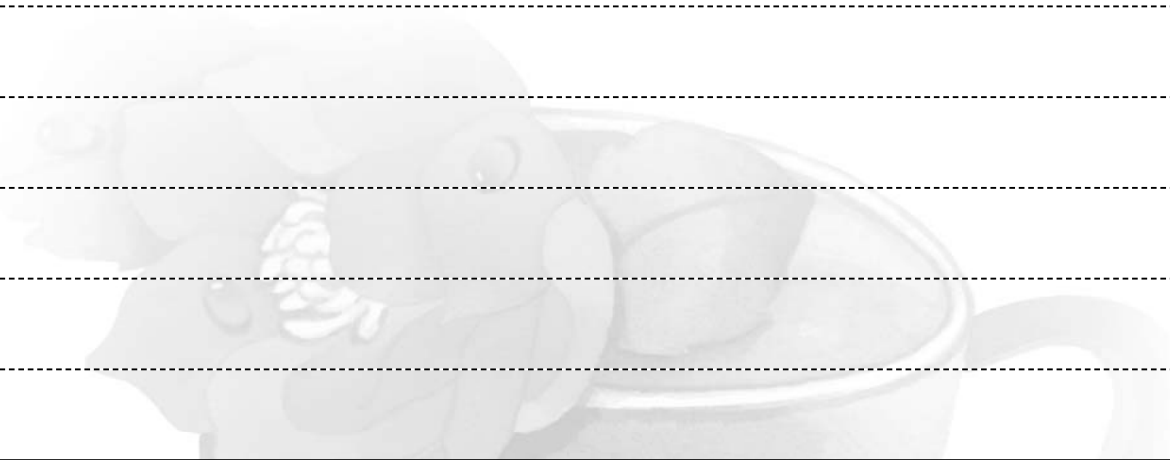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10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
與深耕學校計劃簡表



生活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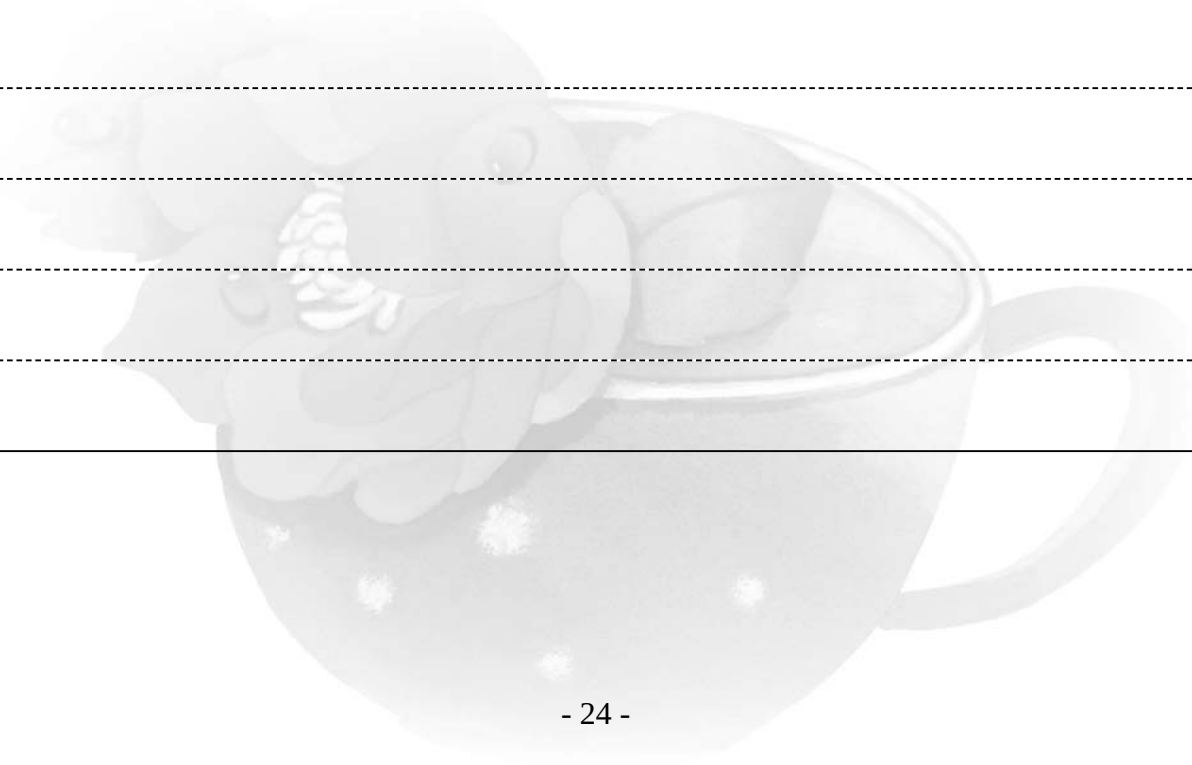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大專簡表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for the journal entry.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德出有品人生-全人模範」品德教育深耕計畫		
主辦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合作學校	長庚科技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全校師生
計畫概述	壹、計畫特色 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重點為將校訓「誠正勤樸」注入當代品德教育思潮趨勢，並結合師大特色，轉化成為師大的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融滲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之中，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型塑師大社群道德文化，進而達成全人教育五育並重之目標。 貳、重點活動 一、全人教育系列活動 （一）活動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1 月 （二）活動簡述：透過「全人微電影創作大賽」、「公民行動實踐與服務學習主題企劃獎勵方案競賽」、「全人教育新生宣傳活動」、「品德短文創作」、「E-Portfolio LOGO 設計徵選比賽」與「The Wall 全人教育成果展」等一系列結合全人理念的動靜態活動，培養學生人文藝術素養，並啟發其潛在的學習創造能力，同時引導學生朝向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培養，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成為有德性之全人。 （三）參加對象：本校師生。 二、品德教育研討會 （一）活動時間：102 年 11 月 （二）活動簡述：藉由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增進大專校院師生、行政人員對品德教育的認知、重視與熱忱，進而具體實踐為師為範之言教與身教。 （三）參加對象：本校師生 三、學生宿舍寢室美化競賽 （一）活動時間：102 年 11 月～102 年 12 月 （二）活動簡述：透過美化寢室活動促使住宿生在競賽期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對宿舍歸屬感與認同感，共創優質大學生活。 （三）參與對象：本校住宿生 四、畢業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問卷調查活動 （一）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活動簡述：針對畢業生進行「畢業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問卷」調查，以瞭解本校畢業生在經歷四年大學學習之後，對於品德教育價值認知及其具體的行為準則之闡釋，以作為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的行為準則之參考依據。 （三）參與對象：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生		
聯絡人	劉永琦	聯絡電話	(02) 7734-5357
傳真號碼		E-mail	yungchi76@gmail.com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打造品格大明新」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主辦學校	明新科技大學		
合作學校	新竹縣精華國中、 仰德高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13,715
計畫概述	品德教育本為教育之基石，亦為二十一世紀企業用人之準繩，其內涵包含生活中一切事物的道德認知、情感與意志行為等多重面向。本校因應此一潮流，提出「打造品格大明新」三年計畫，係由三個子計畫組合而成，分別為「幸福錦囊-從心出發」學生品德教育推廣計畫、「綠能實踐-從心出發」的學習服務理念、「心靈守護-從心出發」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系列活動，目的在於推廣各類融入品德教育的生活教育、社區服務等活動，使全校教職員生皆能感受品德、喜愛品德並實踐品德。邁入第三年的「打造品格大明新」計畫，重點活動如下： 一、「大手牽小手・品德向前走」好品讀經樂 （一）活動時間：103/05/07。 （二）活動簡述：結合母親節感恩活動與社區資源推動品德教育，邀請鄰近社區讀經班之家長、師生參與，透過寓教於行的活動內容，宣揚感恩及孝道的重要，進而促成家庭和樂、社會祥和。 （三）參與對象：全校師生與社區團體。 （四）參與人數：60 人。 二、樂活社區綠色關懷行動 （一）活動時間：102/11/1~102/12/31 （二）活動簡述：帶領學生走入社區，以實際行動回饋在地鄉里，與社區共同打造綠色環保新市鎮。 （三）參與對象：全校學生。 （四）參與人數：預計參與人數 200 人次。 三、「心靈守護-從心出發」正向能量系列講座及實作體驗 （一）活動時間：102/10~103/4 （二）活動簡述：正向心理系列講座提升生命樂觀態度與價值；並透過社區服務行動，培訓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帶領學生傳愛行動力。 （三）參與對象：全校教師 （四）參與人數：本校教師預計 300 人次。		
聯絡人	徐衍琨	聯絡電話	(03)559-3142ext.2324
傳真號碼	(03)557-3592	E-mail	shyu57@must.edu.tw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品德教育的推廣--成就極品中臺」品德教育計劃		
主辦學校	中臺科技大學		
合作學校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臺中市立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暨合作學校	人數（次）	15,000 人
計畫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萬伍千貳 佰肆拾元整	縣市/學校配合 款經費	新臺幣壹萬伍千貳佰肆拾元 整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計畫概述	本校於 101 年並獲選為教育部中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顯見本校推動品德教育成果，受各界肯定。本計劃為第三年深耕計劃將透過品德卓著標竿與典範事蹟推展、運用品德教育相關影片與教材、辦理校際聯盟及反思與回饋等方式，來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擴大品德教育成效。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活動名稱：品德卓著標竿與典範事蹟推展教育 活動簡述：推動品德成效卓著學生票選活動，薦選出具備品德、品質、品味之三品優質學生，提升師生的品格教育知行合一，增進全校師生有品觀念，協助品德教育之宣導，散播有品的種子至社會階層，藉以擴大學生參與度，落實品格教育之扎根。 活動時間：103 年 1 月-3 月 參與對象：全校日間部學生 參與人數：100 人 2. 活動名稱：編製品德教育「學生心靈雞湯」影片與教材 活動簡述：針對計畫期間，舉辦多元化的徵文活動、好書閱讀心得、好文分享、成果發表等層面，蒐集學生投稿之感動的作品，以主題性、適切性、感動性及推廣性加以分類，編輯成「品德教育成果手冊」讓學生有高度參與感及榮譽感。相關成果投影片及影片將在校內電視看板播放，並將教材上傳至品德教育宣導網站，提供全校師生下載，以期達到人手一冊之目標。 活動時間：103 年 3 月-5 月 參與對象：全校日間部學生		

參與人數:1000 人 3. 活動名稱:透過品德教育策略聯盟，擴大品德教育成效 活動簡述:結合中區各大專院校，簽訂品德教育推展合作計畫書，透過校際聯盟，攜手合作，製作品德教育及發展專業教材，以達資源共享及互助互惠的合作模式。辦理品德教育成果發表博覽會，藉學術研究、實務經驗交流與成果觀摩，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模式，以達攜手成長與落實服務學習理念，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活動時間: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 參與對象:本校品德教育績優社團及中區品德教育績社區及學校 參與人數:150 人 4. 活動名稱:品德教育反思與回饋檢討會 活動簡述:邀集校內推行品德教育之相關單位，召開品德教育反思會，同時表揚推行有功之人員，並將此內容公布於電子報，激勵全校師生積極反省 思考並落實良好品德修養於日常生活，齊力發揮言教、身教、境教之功效。 活動時間: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 參與對象:本校品德教育委員、品德教育有功人員、績優社團 參與人數:110 人			
聯 絡 人	鄭敦友	聯絡電話	04-22391647 轉 8120
傳真號碼	04-24392586	E-mail	107421@ctust.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耕・心・美		
主辦學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合作學校	東光國小、鼎金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校內外教職員生及社福團體	人數（次）	預計 650 人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 結合社區、校友、社福團體資源，推動品德教育多元學習經驗。本計畫預定由：慈青社、福智社、青青基層文化服務社及國際志工社共同推廣，以就近學習區的方式，提昇品德教育自我導向的因子，透過多元活動學習的方式（如：校際交流合作、社區服務、環保體驗活動、讀書會及心靈饗宴等），擴展品德文化氛圍。 二、重點活動 (一)國際志工社 活動名稱：領袖品德培訓營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12 月 28、29 日 09:00~04:30 辦理 活動簡述：藉由舉辦寓教於樂的活動增進學童生活上所見所聞，豐富課外常識，落實教育生活化的理念，並以「環保」、「領導」、「品德」、「服務」四面項作為此次活動之主軸。 參與對象：國際志工社及高雄市鼎金國民小學 參與人數：預計 50 人參加 (二)青青文服社 活動名稱：兒童育樂營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10 月 19、20 日 07:00~18:00 辦理 活動簡述：以多元化的活動內容，讓國小學童們在課堂之餘能接觸到更多課本以外的知識，並且能學習團隊合作與互助精神，讓學員們更多元的學習。 參與對象：青青文服社及紅毛港小學 參與人數：預計 50 人參加 (三)福智社 活動名稱：讀經教育與生命典範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9 月 26 日-103 年 1 月 2 日 11:00~13:30 辦理 活動簡述：透由讀經教育與生命典範，讓學生能站在巨人的肩膀看世界、心靈更豐富更充實，親子關係、師生關係更和諧，共創愛與關懷的校園，做一個立足社會頂端的大學生。 參與對象：福智社及本校師生 參與人數：預計 200 人次參加		

(四)慈青社 活動名稱：慈青愛讀書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9 月 26 日-12 月 9 日 19:00~21:00 辦理 活動簡述：除了閱讀課內書籍之外，慈青也藉由參加讀書會吸取師公上人智慧的法水，增進自己的道德內涵修養。 參與對象：慈青社 參與人數：預計 75 人次參加 (五)慈青社 活動名稱：蔬食健康 GO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2:00~13:30 辦理 活動簡述：為了健康與環境保育，科學家說現在要就地球最快速的方式就是吃素，因此想藉由蔬食義賣的活動宣導大家蔬食的觀念也建立大家吃素的習慣。 參與對象：慈青社及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預計 150 人次參加 (六)慈青社 活動名稱：夜間環保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9 月 30 日-12 月 6 日 19:00~21:00 辦理 活動簡述：藉由到環保站實地做環保，讓同學們了解環保對地球環境的重要，藉此建立塑膠袋回收的觀念，並讓同學走入人群一同宣導塑膠袋回收的觀念，希望達到人人順手做環保的好習慣。 參與對象：慈青社及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預計 75 人次參加 (七)慈青社 活動名稱：東光國小親子成長班 活動時間：預計 102 年 10 月 23 日 08:00~12:00 辦理 活動簡述：希望透過團康教案的帶動以及戲劇的活潑呈現讓小朋友們在遊戲中學習，也希望帶動大學生樹立道德品格的典範，用身教來影響小朋友們，也讓自己從中學習並檢視自己。 參與對象：慈青社及東光國小 參與人數：預計 50 人次參加			
聯 絡 人	洪慈珮	聯絡電話	(07)381-4526 #2516
傳真號碼	(07)383-6282	E-mail	at29375@kuas.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HEART MCU 新品德運動		
主辦學校	銘傳大學		
合作學校	實踐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8,500
計畫概述	1 計畫特色：本校「HEART MCU 新品德運動」係融入了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的 6E 精神，以及本校 HEART MCU 品德核心價值，擬定了三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其中第一年透過了「環境形塑」及「啟發思辨」的方式，辦理了「班級教室清潔競賽」及「品德教育大師講座」等活動，已激勵學生自我良好品德行為的展現。而第二年的目標，希望透過「勤勉激勵」及「學習典範」的方式，將學生個人的品德行為推廣、擴散及影響周遭的人，以共同營造友善的生活空間。 2. 預訂舉辦活動名稱： (1) 宿舍「模範寢室」競賽： 活動時間：102 年 9 月 9 日～103 年 1 月 3 日。 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3,000 人次 活動重點簡述： 申請競賽的寢室同學，每晚必須 11 點前關燈休息，以及共同約束實施晚上 11 點門禁。同時對參加競賽的寢室，亦不定抽檢寢室內必須隨時保持清潔及節約用電等情形。最後評比出前 5 間最佳寢室，除給予實質獎勵外，亦公開於本校「銘傳一週」週刊報導，以激勵學生同儕學習的動機。 (2) 「品德達人」經驗分享及座談： 活動時間：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7 月 31 日。 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5,500 人次 活動重點簡述： 除了由各系選拔推薦一名學生撰寫 1,500~2,000 字的品德心得刊載於本校網頁及本校週報「銘傳一週」報導宣導外，另外再舉辦一場品德達人座談，鼓勵同學公開分享品德經驗，藉以塑造品德教育的學生典範，期望能夠發揮潛移默化的效果。		
聯絡人	李元錡	聯絡電話	(02)28824564#2503
傳真號碼	(02)28809710	E-mail	ycllee@mail.mcu.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敬天愛人品德素養及行動之形塑		
主辦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合作學校	景文科技大學北二區各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7,000
計畫概述	計畫特色： 本校推動品德教育從校長及至行政團隊皆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 (一)計畫總目標 101－103 學年度 1. 建構符合本校願景與特色的敬天愛人品德核心德目之實質內涵。 2. 落實全校師生對品德教育內涵的認同、實踐及體驗、反省。 3. 建構夥伴學校及機構及整合校內外資源，形塑有品德言行之校園文化。 (二)各年度目標 <u>第一年（101 學年度）品德核心主軸：真誠、自省、潔淨、熱情</u> 1. 發展符合本校願景與特色的品德價值。 2. 提升學生對品德教育內涵的認同及實踐。 3. 尋找夥伴學校及整合資源。 <u>第二年（102 學年度）品德核心主軸：關懷、謙卑、忠信、溫良</u> 1. 提升全校教師品德教育的教學知能。 2. 增進學生對品德教育的體驗及反省。 3. 建立與夥伴學校對話及分享彼此品德教育推動經驗。 <u>第三年（103 學年度）品德核心主軸：正義、仁慈、博愛、和平</u> 1. 鼓勵全校教師發展教學融入品德內涵課程。 2. 建立學生執行品德教育之評鑑機制。 3. 擴大建立夥伴學校關係及聯合發表品德教育推動成果。 重點活動： 1. 新店校區「新生品德基石宣誓暨生活適應營隊活動」： 活動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活動簡述：以課外活動、服務學習、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運動及全人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等七個面向，進行新生始業關懷與引導，透過宣誓過程讓學生表達願意遵從及執行之方向與決心。參與對象：102 學年度新生、老師、學輔同仁、學生社團 1,200 人。 2. 第二屆「舞蹈症」品德創意飆舞大賽暨研討會活動： 活動時間：102 年 11 月。活動簡述：邀請北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舞蹈性質社團與我們共襄盛舉，透過各校以品德為主題呈現之舞蹈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建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之校際合作，藉此整合校內外資源，同進各校師生交流及觀摩學習。參與對象：北二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參與人數：北二區師生 700 人。 3. 兩校區籃球賽 活動時間：102 年 10-11 月。活動簡述：為提倡校園籃球運動風氣及提升技術水準，促進學生積極進取精神及身心健全發展，並達到聯繫同學感情，學		

習合作精神及培養團隊默契。參與對象：學生以3人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參與人數：120人次。 4.兩校區啦啦隊錦標賽 活動時間：102年12月16日。活動簡述：為加強宣導學生培養正確之運動觀念及規律的運動習慣，藉由啦啦隊呼的方式呈現紫錐花強化身心之主題，提升學生的品德與生活實踐能力。參與對象：五專二年級規定組隊參加，其餘年級採自由報名參加。參與人數：400人以上。 5.兩校區「勇敢拒菸毒」木球比賽 活動時間：103年5月。活動簡述：推展無煙校園藉由木球比賽宣導拒菸的重要性，並使更多人了解木球運動的樂趣，培養學生良好興趣及正當休閒活動，達到拒菸就贏，健康過一生的教育目標。參與對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810人。 6.兩校區「生輔組及導師協助新生入住與輔導」 活動時間：102年9月9-24日。活動簡述：學生入宿時班導師到宿舍關心及真誠說明，讓新生家長安心。透過案例說明及辦理逃生演練，讓新生瞭解宿舍生活的梗概，儘速融入團體生活，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及「紫錐花活動」，融入品德教育及安全宣導，營造健康、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參與對象：新生、生輔組教職員、新生班導師、春暉社、賃居服務社、住宿生、校外賃居生及宿舍幹部等。參與人數：共2,500人。 7.兩校區「浦公英關懷計畫」種子志工同理心培訓計畫 活動時間：103年4月。活動簡述：增進志工之輔導知能，期許透過培訓課程，將充滿服務熱忱的志工培訓成為小小輔導老師，激發同理心，主動在校內關懷其他同學。參與人數：共20人。 8.新店校區「我是新手媽媽-父母恩情比天高」體驗活動 活動時間：102年9-10月。活動簡述：透過照顧電子嬰兒，進而對父母感恩、惜福、體諒與和好，並在反思中學習分享與尊重生命的態度。參與對象：新店校區護理科五專一年級。參與人數：565人 9.兩校區「環保新觀念-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指導講座 活動時間：102年10-11月。活動簡述：邀請清潔大隊組長到校以演講、有獎徵答方式進行活動。參與對象：二校區班級服務、環保股長及服務幹事，參與人數：200人。			
聯 絡 人	劉蕙蓉 學務主任	聯絡電話	(02)2219-1131 分機 5311
傳真號碼	(02)2219-7720	E-mail	ijliu@ctcn.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教品育德・從心 FUN 起		
主辦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合作學校	<u>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小</u> <u>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u>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及計畫相關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單位民眾	人數（次）	約 6000 人次
計畫總額	390,994 元	縣市/學校配合款經費	90,994 元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 元		
計畫概述	為實踐本校力求學生成為「具忠毅勤樸品格的博雅專業人」的精神及楊思偉校長「教品德比教知能重要」、「品德紮根，培養競爭軟實力」的理念，本校為培育師資生尤應更重視師資培養、教師養成過程中品德教育的重要性，為期使學生對於優良品德能由內而外、發自內心的具有認同、欣賞與喜樂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優良師之種子，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提出：「教品育德・從心 FUN 起」作為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 本計畫主要以「融入式儒家文化」、「教品育德」、「從心 FUN 起」等三大系列活動為主軸。同時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強調人我關係及其社會參與，以全面提昇學生品德素養，使其具備現代公民之基礎素養，進而形塑其健全人格，主要目標有三，分述如下： 一、陶冶本校學生之新師範精神，融入儒家文化，增益其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能力，並從心出發，以快樂學習、FUN 心學習的概念，使同學樂於從事各項品德教育活動。 二、著重生命教育與多元文化，塑造優質友善校園，同時強化核心優良品德，使更多同學成為品德教育小種子，散播歡樂散播愛。 三、建立具新師範精神優良校園文化與特色品德教育典範，並擴大招募志工協助關懷弱勢，走出校園帶動社區向善文化，期建立有品、和善與利他之社區文化。		
聯絡人	丘周剛學務長	聯絡電話	04-2218-3151
傳真號碼	04-2218-3150	E-mail	ckchiu@ntcu.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樹德出「品」勢在必「德」		
主辦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合作學校	1.高雄市燕巢國小 2.高雄市嘉誠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教職員生、社區居民	人數（次）	約 1000 人次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 品德教育應向下扎根，才能創造向上提升的力量，本計畫以本校校訓「學術、知性、快樂、希望」為核心，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創新品德教育之 6E 教學方法與 10 大推動策略，將本校所推動的品德教育，透過大手牽小手的理念，由大學生以服務學習的方式，將品德教育融入環境形塑並變化成有趣的體驗式學習，佐以學習典範的方式，先提升校內師生的品德知能，再將理念推廣至鄰近小學及社區，最後帶領國小學童於互動的過程中，培養良好品德。 二、重點活動 活動名稱：預計辦理四場活動，主題分別是「享受閱讀」、「時時感恩」、「關懷鄉土」及「熱愛生命」。本年度的目標是將品德教育推廣至鄰近小學及社區： 「享受閱讀」-由本校學生組成團體，透過活動的舉辦至合作之國小帶領小學生學習閱讀、享受閱讀。 「時時感恩」-設計研習活動，由本校學生帶領合作之國小學生一起學習感恩，不但要感謝自己的父母、師長及長輩，也要學習去感恩身邊的人。因此讓大小學生實際去到鄰近的老人院，陪同老人、表演才藝，盡自己的力量、以實際的行動去表達感謝之心。 「關懷鄉土」-安排濕地參訪，並安排環保才藝課程，讓學生學習做好環保是為鄉土環境盡一份力量的表現。 「熱愛生命」-與身心障礙相關單位合作，共同辦理活動，讓參與的大、小學生見識身心障礙者對生命的努力，並體會『沒有人生來天天好，但是我們可以活出好天天』的理念。 活動時間：預計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7 月辦理完成。 活動簡述：依據本校「學術、知性、快樂、希望」校訓訂出四		

	大方案，期望透過本計畫，培養學生喜愛閱讀、懂得感恩、關懷鄉土及熱愛生命的良好品德。 參與對象：本校教職員生及合作的國小學生 參與人數：預計 1000 人		
聯 絡 人	傅亞琪	聯絡電話	07-6158000 轉 2132
傳真號碼	07-6158999	E-mail	monica@stu.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大手牽小手、元智有禮（您）真好		
主辦學校	元智大學		
合作學校	新街國小、東門國小、興仁國小、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永豐高中、 育達高中、桃園啟智學校等。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教師、職員、學生、家 長及社區民眾	人數（次）	約 12,000 人次
計畫概述	配合「誠、勤、樸、慎」的校訓、「卓越、務實、宏觀、圓融」之教育理念，與「創意、關懷、美感、多元」的校園文化，元智大學之品德教育聚焦於「關懷」與「感恩」。 本校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主軸與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一、 擁愛相隨—對週遭人群的關懷與感恩 (1) 品德核心價值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加強學生自我瞭解、情緒與壓力管理、性別互動、人際關係等課程，養成自我肯定、尊重他人之生活態度。 (2) 大學生新禮貌運動：辦理徵文／圖競賽，以使學生發想大學生應有之禮貌，甄選出優秀作品，每季一主題為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宿舍區之宣導。 (3) 倫理週系列活動：沒被抓到就不算作弊嗎？主要推行學生自律學習，藉 10 月底辦理元智十大好禮票選活動加強學生自省及內化能量。 二、 有愛無礙—對校園環境的關懷與感恩 (1) 品德教育網站：於 103 年 1~6 月建立一品德專屬平台，除了放置宣導或活動訊息，亦提供師生互動交流區。 (2) 拒菸反毒宣導：搭配 102 學年度紫錐花運動，推動全校園之拒菸反毒活動，除了尊重生命外，也珍愛地球。 三、 傳愛千里—對社區與國際的關懷與感恩 (1) 社區服務：持續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區結盟，102 年度共有 12 個學生社團結合其他結盟學校共同力行關懷弱勢精神。 (2) 「飢餓 30」活動：於每年的感恩季 5 月辦理千人參與的「飢餓 30」活動，並結合其他結盟學校共同參與。 (3) 國際志工：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尼泊爾、柬埔寨及泰北進行為期 1 個月的服務計畫，包含資訊教師培育、社區營造計畫及行政服務支援，約 20 名學生志工參與。		
聯絡人	鍾玉芝	聯絡電話	03-4638800#2240
傳真號碼	03-4353511	E-mail	yuchih@saturn.yzu.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慈濟大愛心—感恩、尊重、愛		
主辦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合作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計畫概述	◎ 計畫特色 一、本校是技職校院中率先實踐專業與人文並重的技職教育學校，積極推動慈濟人文教育及相關教學活動與志工服務，此外圖書館亦設有人文特藏區。人文教學專區設有精緻規劃的花道教室、茶道教室、靜修教室、書畫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等，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二、設置「慈誠懿德會」制度，由證嚴上人遴選來自全省各地具教育服務熱忱、術德兼備的慈濟委員加以培訓組成，協助導師、教官及訓輔人員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並涵養其品格教育，學期中與寒、暑假亦協助與家長聯繫及學生家庭訪問，解決學生生活上的問題或學習困難等。全校各班每十位學生與二至三位慈誠爸爸懿德媽媽組成慈懿家庭，定期舉辦班級聚會。校內每週四天，每天有三位至五位慈懿爸媽駐校輪值，深入關懷學生身心，輔導其良好生活習慣，讓學生學習發展自我，培養健全人格。週末，慈懿爸爸媽媽亦會引領學生參與醫院志工或社區部落服務，體驗生命的真義與關懷付出。 ◎ 重點活動 本校學生事務工作本著「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慈濟精神，實踐校訓「慈、悲、喜、捨」之具體表現，使學生在良好校風中潛移默化，養成道德觀念，實踐品格教育的理念。深耕品德教育，塑建核心價值，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各年度的目標如下： 一、第一年：感恩 （一）為學生樹立良好道德典範：教職員以身示範，率先實踐，並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師生之間互相尊重、彼此關懷。（二）推動課程融入慈濟人文：透過慈濟人文等非制式教學方式，將品德議題融入其中，藉以薰陶涵養學生。（三）加強全校師生品德教育之認知：舉辦專題講座、研習、溝通觀念與作為，學校生活中學習。（四）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透過專業及潛在的課程，培養學生對人、對事自律與尊重的生活習慣。（五）辦理「品德教育月」書展活動：透過每學年品德教育書展，涵養個人品德素養。 二、第二年：尊重 （一）提升學生對人文關懷之內化行為。（二）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三）深耕學生正確的倫理道德觀念。（四）激發學生對品德教育之創意與實踐。（五）增進學生投入志工服務之意願：透過志工分享。 三、第三年：愛 （一）正向教導：「畢馬龍效應」說明正向期許在教育中的重要性，能以正面態度與學生互動的老師，不僅只是口語的傳遞，更包括行為示範，身體力行，		

就像陪伴的教練一般。期望透過正向教導研習，強化教師相關輔導知能並交換實施心得。(二) 品德教育的 6E 教學：透過分享 6E 教學的成功教學案例和執行策略，協助不同層級教師在品格教育的落實，並朝精益求精的方向前進。(三) 品德教育在環保活動的展現：本校持續推動環保愛地球的各項活動，包括鼓勵茹素、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參與環保站分類活動等，(四) 品德教育在生活教育的創意：尊重與欣賞不同是品格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我們可能來自不同的區域，有著不同的風俗習慣、語言、價值觀、性別取向、身心狀況等，透過腦力激盪的方式發揮創意，思考如何用具體的行動讓差異變成是一種美，而不是彼此的隔閡。(五) 感恩他人，就是美化自己：透過卡片表心意的活動，邀請師生一同寫下對某位重要他人的感謝，促進彼此情感交流，並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在生活中落實知恩、感恩和報恩的生活態度，提升品德素養。

※ 具體內容與策略

一、第一年：

(一) 透過有禮教職員票選活動，型塑溫馨有禮的校園環境，同時為學生樹立良好道德典範。(二) 鼓勵教師將慈濟人文元素融入課程內容，並透過教學分享會，帶動整體學校之品德教育。(三) 辦理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與講座活動，提升全校師生對品德教育的認識，並以自我省思方式進而自我規範。(四) 每年五月份學生成立納稅服務隊服務花蓮民眾，透過服務過程，學習服務禮儀，展現優質的公民素養。(五) 結合綠色行銷課程，設計環保體驗活動，包括環保志工體驗，無毒農業參訪，讓學生體認環境保護是公民的責任。(六) 辦理「品德教育月」書展活動：透過每學年品德教育書展，涵養個人品德素養。

二、第二年：

(一) 推動學生社團晨宣運動，透過晨間微笑與打招呼的方式傳遞對週遭人的關懷，促成校園良性循環。(二) 鼓勵社團結合社區與鄰近中小學資源，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從實際的行動中體驗並成長。(三) 配合節慶辦理尊師孝親相關活動，喚起學生傳統倫理道德觀念。(四) 辦理創意有禮影片競賽徵選，激發學生落實品德教育的創意與實踐力。(五) 每學年定期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與志工特殊訓練研習，協助同學取得志願服務記錄冊，激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意願。(六) 安排實務志工服務等深具啟發性課程，讓同學們走出課堂外，體會與學習慈濟的美善人文。(七) 辦理「品德教育月」書展活動：透過每學年品德教育書展，涵養個人品德素養。

三、第三年

(一) 教師正向教導輔導知能研習。(二) 教師品德教育研習，邀請東部地區學校教師共同參與，以精進品德教育之 6E 教學方法。(三) 品德素養教育徵文比賽：以「環保愛地球」為主題。(四) 營造「心」環境—實踐尊重多元文化的創意圖文展：包括徵創意圖文、展覽、尊重多元文化小型講座。(五) 「讓愛傳出去：感恩，表心意」活動。(五) 辦理「品德教育月」書展活動：透過每學年品德教育書展，涵養個人品德素養。

聯 絡 人	林雅玲	聯絡電話	03-8572158#489
傳真號碼	03-8571463	E-mail	dadja16@tccn.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修正表件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附件 1

計畫名稱	彰師品德自重利長：自律、互重、利他、成長		
主辦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合作學校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教職員生	人數（次）	7,000
計畫總額	161,000	縣市/學校配合 款經費	61,000
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計畫概述	一、總計畫特色:彰師品德自重利長~師之典範 品德教育為教育基礎工程，本校秉持「創新、務本、專精、力行」之校訓，以「自律、互重、利他、成長」架構推動品德教育，分短中長程計畫，強化本校教職員生「自律、互重、利他、成長」生命態度，成為「師之典範」發揮身教影響力，培育出健全的下一代公民。 二、102 學年度重點活動內容： （一）「活化創意、主動參與」： 1.辦理品德教育創意標語、品德公仔圖像及心得徵文等 徵選暨網路票選活動，教師節、母親節卡片傳恩情活動，校慶園遊會闖關宣導活動，藉此活化品德宣導方式、讓師生主動參與，預計參與人次約 3 千人次。 2. 環境型塑、潛移默化:利用徵選之得獎作品設計海報、旗幟、書卡及貼紙，主動分送及陳列，型塑校園品德環境，參與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預計參與人數共 2 千人次。 （二）「生命及法治教育」：102 學年增設探索生命及生命教育導論 2 門通識課程，預計修課人數共 200 人次，辦理校園流浪犬、影片欣賞及法治教育等 4 場講座，配合掛置各項標語、分送書卡等方式，潛移默化提升學生對生命的正向態度與韌性，參與對象為全校學生，預計參與人數 1 千人次。 （三）「宿舍生活有品」:上、下學期各舉辦 1 場講座，講題將以現代公民素養相關主題，如守法守紀租賃安全、自我生活管理或身心保健等相關主題，參與對象以學生為主，包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學生，預計參與人數為 240 人次，藉由講座啟發同學觀念，在民主社會重視個人之餘，同時要有互助合作精神，維護整體利益及利他利己精神，型塑校園優質品德教育文化。 （四）「日常生活禮儀」:上學期編纂禮儀測驗卷並予以施測、張貼各式標語海報，下學期針對上學期測驗結果，聚焦辦理 1 場講座，預計參與人數約 5 百人次。 （五）「品德大手攜小手」:102 年 9 月購置品德相關書籍，研擬於 103 年 7-8 月至芳苑國中以寓教於樂方式，結合課程與品德教育並辦理相關競賽遊戲，輔導國中生玩出好品格，預計參與人數為 150 人次。 （六）「做自己生命中的天使」:辦理壓力檢測，紓壓體驗活動、自我探索講座、自我療癒牌卡及塔羅牌等活動，參與對象為全校學生，預計參與人數 700 人次。 （七）「服務學習、反思成長」：10 月份辦理資源分類活動，並於上、下學期帶領本校學生各舉辦 1 場淨山或淨灘活動，實施鄰近社區環境維護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為 160 人次。		

聯 絡 人	何淑芬	職稱	組員
聯絡電話	04-7232105#5718	傳真號碼	04-7211041
E-mail	hosf@cc.ncue.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從 i 開始-關懷力扎根深耕工程		
主辦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合作學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2,670
計畫概述	我們各年度品德教育推動成果，獲得全體師生的廣大迴響與肯定，更從學生的回饋與接觸中，我們深入了解 N 世代品德教育的切入點—從個我的自主自律品德涵養向上提升，延伸至群我層面的社群營造、職場品德，進而為群我付出。 (一)個我涵養—i 關懷「自己」，自主自律培力計畫： 「i 讀書」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 預計辦理 5 場讀書會，每場次 60 人次參與。 - 藉由學生社團間聯誼跨出正修校園，與高應大共同推動深耕閱讀。 「i 獨立」五甘心，寄居蟹(研習)： - 擬辦理 1 場校外賃居研習，預計吸引 600 人次參與，。 - 教導學生居住禮儀、租約常識，如何打理好自己的生活起居(如省(省錢)家(居家)移(整理)、賃居 i 安全等課程)，培育學生獨立自主的生活態度。 「i 獨立」五甘心，寄居蟹(博覽會)： - 擬辦理 1 場校外賃居博覽會，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 為學生提供 900 個以上符合 6+1 安全認證的床位，藉由導師制度，密切留意學生日常行為適時輔導，訓練學生學習獨立、為自己行為負責。 (二)群我實踐—i 關懷「身邊」，友善社群營造計畫： 「i 偷學」典範人物側寫： - 預計吸引 120 位以上的學生參與徵稿比賽，徵選 9 篇優秀作品，並彙編成冊於網路上公開分享。 - 期望藉由學生參與過程，達成正向品德發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i 塗鴉」FB 好話大家說： - 預計徵得 150 篇以上短文，以抽獎方式獎勵，預計抽出 12 位同學獲獎。 - 藉由網路無遠弗屆將好話散撥出去，引想更多的人，除此外學生的作品，可擇優製作成實用的宣導品或海報，於校園中營造和諧美好的氛圍。 (三)群我實踐—i 關懷「付出」，熱心利他揚善計畫 「i 服務」熱心大使表揚： - 預計參與班級 169 班，獲得各班推派「熱心服務」之同學達 60 人以上。 - 以不頒發獎金的方式，於公開場合表揚，發揚學生利他的觀念，營造校園中熱心服務氛圍。		
聯絡人	張冠海	聯絡電話	(07)735-8800 轉 2302
傳真號碼	(07)777-9233	E-mail	evan@c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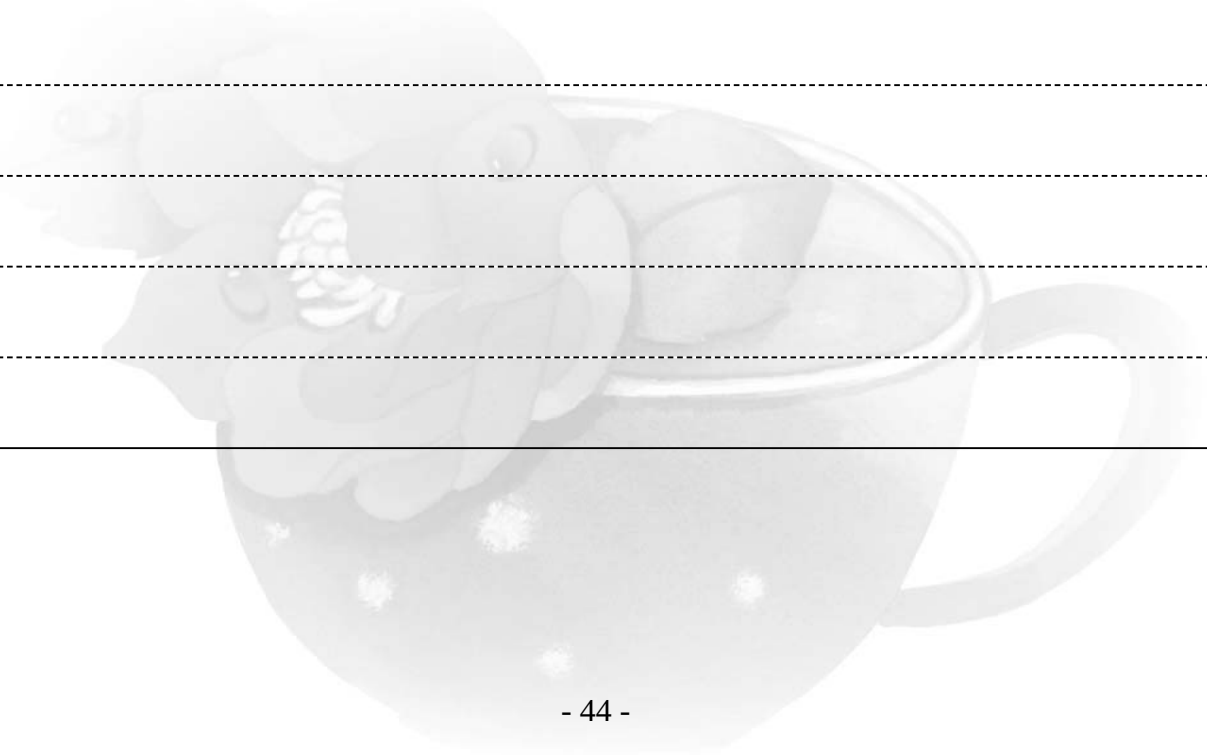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高中職簡表



生活札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永春 Forward 永春 For world		
主辦學校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臺北市興雅、瑠公、永吉國中 雲林縣華山國小 雲林縣桂林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1. 本校教職員生 2. 臺北市興雅、瑠公、永吉國中 3. 雲林縣華山國小 4. 雲林縣桂林國小師生 5. 國際黏多醣症世界委員會委員及病人家屬	人數（次）	1. 本校教職員生 1200 人 2. 臺北市興雅、瑠公、永吉國中師生 30 人 3. 雲林縣華山國小 50 人 4. 雲林縣桂林國小 20 人 5. 國際黏多醣症世界委員會委員及病人家屬：200 人 合計約：1500 人
計畫總額	112,000 元	縣市/學校配合款經費	12,0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元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以「永春 Forward 永春 For world」為目標，將本校多年推動之品德教育活動推廣之他校，預計將以服務營隊合作、品德教育交流推廣和國際化品德議題學習三個面向推動。 (二)重點活動： 1、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計畫：以<u>高二班級</u>為單位，鼓勵學生透過世界展望會資助第三世界的貧困兒童。 2、服務學習工作坊：徵求自願參與之學生組成服務隊，於<u>暑假</u>前往<u>雲林華山國小(約 60 人)</u>和<u>桂林國小</u>辦理營隊，結合閱讀教育與品德教育，陪伴孩童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同時學習服務、奉獻的精神。 3、服務學習體驗： (1)本校<u>高一、二師生全體同學</u>利用<u>週五綜合活動時間</u>，<u>每週兩小時</u>輪流進行三項服務學習體驗，包括①<u>永春崗社區清掃服務</u>②<u>慈濟內湖環保站資源回收</u>③<u>創世基金會街頭勸募發票活動</u>，並設計回饋單引導學生進行反思，且供導師作為學生週記內容，優良作品公開發表於校內與品德教育網站。 (2)與<u>中華民國黏多醣症協會</u>合作，協助辦理 2012 黏多醣症世界委員會暨亞太會議，並帶領扶少團學生，共 45 名師生參與於會議期間，協助照護黏多醣症孩童，讓學生由服務中體驗生命之珍貴。		
聯 絡 人	陳柔娟	聯絡電話	02-27272983 # 301
傳真號碼	02-27283670	E-mail	pi_mi319@yahoo.com.tw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有品大德、成德達材		
主辦學校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合作學校	雲林縣立 斗六國民中學	辦理時間	自 101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體師生	人數（次）	1611
計畫總額	99,400 元	縣市/學校配	19,880
申請補助經費	79,520 元	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本校秉持校訓為「誠正勤新，成德達材」為根本，以培養學生具有高度品德核心價值，建構營造全方位一友善校園之目的。積極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園環境及師生互動中；持續性辦理品德教育座談（例如：與校長有約、班級幹部及輔導學生座談），落實校園人權研討，辦理品德及公民教育等議題活動。 有效強化本校「雙導師制」，透過辦理教師品德教育專業研習，增進教師身教功能與輔導知能，並將品德教育採計畫性多元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之中，積極營造具正義、關懷與民主法治素養的校園文化，且編「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賡續辦理檢核（視）及分享反省，共創品德教育實施成效。 1、教室佈置：將品德教育融入教室佈置比賽，對象為全校班級，共 1450 人參加。 2、專題演講： （1）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於每週二第一節週會實施品德教育專題演講 共二十場次，對象為全體師生，每場次計 1450 人。 （2）外聘講師實施品德教育演講四場次，對象為全體師生，每場次計 1450 人。 （3）內聘講師實施班級經營品德教育演講，對象為正、副導師，每場計 65 人。 3、捐血活動：本校每年辦理品德教育工作計畫結合社區實施「反毒、反賄選」快樂捐血活動，高達百袋以上，同學們均發揮助人為樂之精神。 4、學年度全校性每週班級整潔、秩序競賽實施評比：期末提列較優班級公開表揚。 5、愛國歌曲比賽：本校於每年採融入式教學推廣深化品德教育，實施「愛國歌曲」比賽，以凝聚同學對班級向心力，參加人數約 500 人。 6、三對三籃球比賽：預計102年和鄰近斗六國中舉辦，預計五百人參與，由本校體育教師擔任裁判。其核心價值激發學生尊重、合作、團結、互助精神。 7、卡拉 OK 歌唱大賽：本校於每年採融入式教學推廣深化品德教育，實施「卡拉 OK 歌唱大賽」比賽，以凝聚同學對學校向心力，參加人數約 30 人。。 8、園遊會：本校實施歡送高三畢業生園遊會，凝聚同學對學校向心力計 1450 人。。		
聯絡人	戴榮哲	職稱	訓育組長
聯絡電話	05-5970977*121 0935-390799	傳真號碼	05-5965648
E-mail	taijc219@gamil.com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

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品」味六和，LOVE & HONOR		
主辦學校	桃園縣六和高中		
合作學校	鄰近國、高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及家長	人數（次）	3000 人
計畫總額	270000	縣市/學校配	170000
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一、 品德扎根，強化品德教育之學習與推廣 （一） 課程教學融入品德教育主題，推動班級品德教育課程。 （二） 辦理新生訓練志工研習課程，提供助人服務之專業技巧學習。 （三） 推動落實每月中心德目，陶冶內化學生涵養。 （四） 辦理教師及學生品德教育研習與講座，提供品德教育學習。 （五） 營造有品校園之學習氛圍，提升境教學習之功能。 二、 建立社區服務平台，落實品德做中學之理念 （一） 擴大建置社區服務平台網，鼓勵師生走出校園服務去。 （二） 邀請家長參與服務學習，推動親師生服務學習合作。 （三） 成立多元服務性社團，打造校園志工團隊。 三、 推動學生自治，品格典範之塑造與學習 （一） 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與功效，擴大學生參與校務運作之機會，並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空間。 （二） 辦理各項學生自治活動，提供學生做中學的學習經驗。 （三） 強化班級榮譽感，打造以班為榮，以校為家的團隊向心力。 （四） 辦理學生領袖品德增能營隊活動，並表彰校園「有品達人」。 四、 學校特色活動之推動與辦理 （一） 推動校園感恩月及特殊節日(如教師節/母親節等)感恩活動，引導學生將感恩惜福化為實際作為。 （二） 強化班級服務學習，推動一班一服務，一社一服務之精神。 五、 學習閱讀，「品」味書香 （一） 打造品格書庫，提供更多品格典範之學習。 （二） 提倡閱讀運動，將品格與藝文學習結合推廣。		
聯絡人	許雅鈴	聯絡電話	03-4204000*201
傳真號碼	03-4205692	E-mail	winnie690517@mail.lhvs.ty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南科實中健康校園品德深耕方案(Ⅲ)																					
主辦學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遠東科技大學 義守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師生	人數（次）	2500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 本校為十二年一貫之實驗學校，品德深耕實為本校重要課題。本校依五大願景(創意、科技、國際、品格、人文)設立品德深耕推動委員會，從校務會議票選出 3 個核心品德價值(尊重、負責、感恩)，依此規畫合宜之課程，從 100 學年至 101 學年開始，分別從生活品格、運動品格、童軍品格及環境品格四大方向著手實施，形塑校園本位，建立傳統，俾師生於活動學習中，體察品德教育之重要性，共同力行、實踐。 102 學繼續延續每年度例行性活動，如年級模範生選舉、環保志工培育等，廣續學校本位傳統，達及傳承之旨，增進同儕情誼，深耕品德。另外，在「服務學習」時數記錄、校外學習申請制度建立後，也嘗試配合學校綠色典範科技計畫，推出校園雙語導覽志工；更以資源共享、回饋社會之心，結合南科社區資源，發揮本校高國中小、雙語部各部優勢，推展服務學習機制，潛移默化學生品行。期許 102 學年，能完善學校「服務學習」領域，俾學子於活動中，體驗服務學習之美學、美德。 此外，102 學年更發展融入品德教育的藝文、閱讀活動。全面推行校園共讀品德教育相關書籍，深耕閱讀，培育良好品行，充實生命美感經驗，推廣生命教育，並透過藝術環境展現品德教育的重要性，增加藝文人士演講，增設藝文類指定閱讀，藝文競賽與品德教育進行結合，深耕閱讀，培養藝術人文氣質。																					
	二、重點活動 <table><tr><td></td><td>活動時間名稱</td><td>對象</td><td>活動簡述</td></tr><tr><td rowspan="5">生活品格</td><td>9 月品德深耕之國中部教室佈置暨高中部班級基地美化綠化</td><td>中學部</td><td>於班級佈置比賽中體會團體生活之精神，並設置品德專欄，及時分享品德好文。</td></tr><tr><td>9 月品德深耕之第八屆百世盃孝道創意表演競賽</td><td>中學部</td><td>藉由舞台劇搬演及評比，讓學生體讓及時行孝之重要。</td></tr><tr><td>9 月尊重感恩敬師週</td><td>全體師生</td><td>高中部將愛勇敢表達~創意感恩謝師活動影片競賽；飛鴿傳恩情。 國中部詩情畫意~教師節電子賀卡競賽。</td></tr><tr><td>10 月國片影像教育扎根活動</td><td>中學部</td><td>推廣國片影像扎根校園之基礎教育工作。</td></tr><tr><td>11 月領導者菁英培訓營</td><td>高中部</td><td>體認領導真諦，使具備應有的宏觀心態與人格特質，激發團隊合一的能量。</td></tr></table>				活動時間名稱	對象	活動簡述	生活品格	9 月品德深耕之國中部教室佈置暨高中部班級基地美化綠化	中學部	於班級佈置比賽中體會團體生活之精神，並設置品德專欄，及時分享品德好文。	9 月品德深耕之第八屆百世盃孝道創意表演競賽	中學部	藉由舞台劇搬演及評比，讓學生體讓及時行孝之重要。	9 月尊重感恩敬師週	全體師生	高中部將愛勇敢表達~創意感恩謝師活動影片競賽；飛鴿傳恩情。 國中部詩情畫意~教師節電子賀卡競賽。	10 月國片影像教育扎根活動	中學部	推廣國片影像扎根校園之基礎教育工作。	11 月領導者菁英培訓營	高中部
	活動時間名稱	對象	活動簡述																			
生活品格	9 月品德深耕之國中部教室佈置暨高中部班級基地美化綠化	中學部	於班級佈置比賽中體會團體生活之精神，並設置品德專欄，及時分享品德好文。																			
	9 月品德深耕之第八屆百世盃孝道創意表演競賽	中學部	藉由舞台劇搬演及評比，讓學生體讓及時行孝之重要。																			
	9 月尊重感恩敬師週	全體師生	高中部將愛勇敢表達~創意感恩謝師活動影片競賽；飛鴿傳恩情。 國中部詩情畫意~教師節電子賀卡競賽。																			
	10 月國片影像教育扎根活動	中學部	推廣國片影像扎根校園之基礎教育工作。																			
	11 月領導者菁英培訓營	高中部	體認領導真諦，使具備應有的宏觀心態與人格特質，激發團隊合一的能量。																			

		12月品德深耕之歲末感恩季活動	全校師生	配合學校運動會暨校慶活動，推行歲末感恩義賣及資源再利用活動。
		5月典範校園・年級模範生選舉	中學部	學生體驗民治精神之可貴，展現民主風範，讓法治教育落實校園。
		9月-5月圖書導讀員計畫	中學部	將閱讀、服務與品德教育相結合。
		9月-5月作家閱讀專區	中學部	圖書館每月作家專區，九月份推出簡嫻，所有展出相關書籍。依續推出作家如下：十月份 張曉風、十一月份 宮崎駿、十二月份 廖鴻基、一月份 幾米、二月份 張愛玲、三月份 龍應台、四月份 黃春明、五月份 白先勇。
	環境品格	9月七年級環境探索營	七年級	透過分組遊戲，從中學習環境教育相關知識，體會自然奧妙及學會尊重萬物之態度。
		9月環境教育講座	高中部	透過講師親身的探索經驗，以及旅遊過程活動的照片與影音的分享，提升本校師生對全球環境變遷之認識與了解。
		9月-6月環保志工培育	中學部	透過志工培訓，培養學生愛護校園，進而愛護生活環境。
	童軍品格	11月台南市102年國中童軍團「聯合入團暨品德教育訓練營」	中學部	藉由露營活動，體現童軍精神，力行團隊精神及深耕核心價值之態度。
		6月童軍團送舊追蹤旅行	中學部	透過追蹤旅行培養童軍伙伴的方位判別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童軍伙伴小隊分工合作的團隊精神。
	運動品格	10月-5月愛運動、有品德-籃球團隊運動品德深耕培訓	中學部	學生對「負責、尊重、感恩」的注重，並能真誠體驗感受，擁有回饋與分享應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學習對人際、社會與環境關懷，提升人格素質。
		12月運動品格之南科校慶運動會	全校師生	結合運動競賽等活動，讓學生從生活中力行品德。
		3月運動品格-獨木舟挑戰活動	中學部	平面探索課程：團隊動力-問題解決。
聯絡人	蔡銘哲		聯絡電話	06-5052916#6213
傳真號碼	06-5050598		E-mail	activity@ms.nnkieh.tn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就是愛振聲—卓越品格		
主辦學校	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4,500
計畫概述	1. 珍愛資源—環保志工培育計畫 (1)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 (2)活動簡述：宣導環保志工服務理念及地球面臨危機與自身可為環境所做之努力，讓學生在勞動中學會愛護環境並體認服務的價值、增進與社區之互動 (3)參與對象：本校環保志工 (4)參與人數：130~150 人 2. 教師品格教育專業成長計畫 (一) 活動時間：103 年 1 月 (二) 活動簡述：為增進本校教師品格教育專業知能，特辦理品格教育教師研習。 (三)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同仁 (四)參與人數：220 人 3. 辦理師生品德教育講座 (一)活動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 (二)活動簡述：「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於暑假期間辦理微電影課程及競賽，以公益故事為拍攝主題，培養學生電影專業技能，並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得獎影片全國巡迴播放及講座。本校與該單位合作於 10 月 21 日(一)辦理分享會，媒合公益組織故事，深入了解公益組織正面積極的態度及經營，藉由公益個案來檢視自我人生方向，增進社會視野。 (三)參加對象：本校多媒體設計科二、三年級學生 (四)參與人數：150 人 4. 辦理師生品德教育講座 (一)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下學期 (二) 活動簡述： 1. 將藝文活動與品格教育結合，邀請形象良好的知名藝人蒞校演出，並宣導本校推動品格教育的重點活動及政策。 2. 增進全校學生對於學校的向心力，留下屬於振聲的美好回憶。 (三) 參加對象： 全校師生 (四) 參與人數：4,400 人		
聯 絡 人	林筠珊	聯絡電話	(03)3322605#1331
傳真號碼	(03)3373747	E-mail	yunshan0307@gm.fxsh.ty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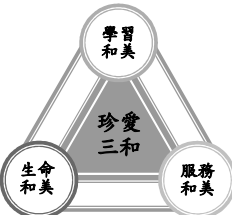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用愛型塑有品文生		
主辦學校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明道大學、臺灣師範大學 宏達文教基金會、 華山基金會等社福機構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家長及相關 參與人員	人數（次）	約 6800 人次
計畫概述	壹、計畫特色： 本校自 95 年開始逐漸想要發展學生對雲林沿海這片土地的文化情，並結合本校一貫以來的創校理念『簡樸、愛德』的精神，透過課程規劃及各科教師課程融合，運用社區人力、社會及大學資源，使學生能認識沿海文化及歷史，培養學生對土地的關懷及愛。 其中在結合社會資源部分，本校於 98 年 8 月特別跟宏達文教基金會簽署【磐石教育計畫】，組成品格教育推行小組委員會，規畫了 6 個方向【簡樸、愛德、精神、學習、環境、發展】12 個品格核心價值【誠懇、節制、美德、真愛、感恩、慷慨、專注、主動、尊重、謙卑、創意、熱誠】努力在校內推動一系列品格教育相關計畫。 此外，在大學端，亦與明道大學、台師大地理學系合作，進行品格教育推廣人員培訓、品格教育探索課程，以及深耕海線 GPS 海岸實察。更結合華山基金會等社福機構共同推行本校愛德實踐與志願服務活動。期盼透過這一系列品格深耕工作，達到：「人人有好品格、讓地球可愛起來，及世界的和平」的美好境界。 貳、重點活動： 一、Clean Up the World「清潔地球 環保台灣」活動- 活動時間：2012.09.08 活動簡述：帶領有意願參與的師生至社區街道進行清掃，落實推動生活環保工作，徹底實踐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讓垃圾減量。 參與對象：報名參加同學、社區民眾 參與人數：約 260 人次 二、「愛，分享，點亮生命之光」12 月聖誕愛心月系列活動 活動時間：2012.12 活動簡述：透過點燈、品格楷模選拔、點亮生命之光、勁歌熱舞、愛德實踐、聖誕祈福等活動，凝聚師生傳承愛、分享心的生命共同體時刻。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校友、家長、社區民眾 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 三、品格楷模選拔 活動時間：2012.12.01 活動簡述：依據本校【用愛型塑有品文生】品格教育整體計畫，推動班級品格楷模與全校品格楷模的選舉，以鼓舞優秀同學，提高學生		

	榮譽觀念，樹立良好典範。由校長、各處主任組成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各項選務工作、輔導各項競選、助選活動。高三與國三班級依【101 學年度班級品格楷模選舉辦法】選出之班級品格楷模為高、國中部全校品格楷模候選人。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四、分享愛-愛德實踐•祈福•聖誕大歡慶 活動時間：2012.12.25 活動簡述：讓學生藉由掃街及報佳音、愛心社福機構服務等實際體驗活動，經由推動環境教育，透過生活經驗，建構充滿愛心、積極服務的人生觀。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五、I Love, I Light, I Share-愛心園遊會 活動時間：2012.12.29 活動簡述：以將園遊會收益捐助的方式鼓勵學生發揮愛心，讓文生人的關愛之情飛揚，活動併結合愛心捐血、愛心義買、學生才藝表演等，讓學生發揮服務與愛心的精神。 參與對象：全體師生、家長、校友、社區民眾 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 六、山峰冬令營 活動時間：2013.1.19-2013.1.23. 活動簡述：帶領國二學生至山峰國小進行實地露營訓練，配合童子軍訓練課程實施教學，讓學生能實際感受到環境與個人的密切關係，進而學習去愛惜身邊的事物。 參與對象：國二全體師生、羅浮群、高中部行義蘭姐、行政同仁 參與人數：約 300 人次 七、【打開任督二脈~探索體驗營】暨品格教育進階課程 活動時間：2013.01.21-2013.01.23 活動簡述：結合明道大學資源，安排多元學習課程，擴展興趣，充實生活內容，發展個人潛能和領導創造。內容包括：機能蛋蛋、土石流大富翁等活動，讓學生更認識環境與自身的關係。 參與對象：國一全體師生、行政同仁。 參與人數：約 120 人次 八、品德教育相關教師研習、家長講座 活動時間：2012.11 月-2013.5 月 活動簡述：「賞識自己~看見孩子的天才」教師增能暨「親職教育講座」盧蘇偉觀護人、「從品格教育談新世紀孩子基本能力的培養」謝水乾校長、「收放之間--讓孩子學做自己的主人」簡莉文講師等。 參與對象：全校教職同仁、社區家長 參與人數：約 520 人次		
聯 絡 人	王芸英主任	聯絡電話	05-7872024
傳真號碼	05-7873370	E-mail	wyywyy0915@gmail.com

10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縣市/單位：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校院組

學校全稱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聯絡人	黃羚雅	職稱	訓育組
學校地址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115 號	電話	04/7552009*1229
		手機	0919714348
		傳真	04-7552783
電子郵件信箱	pythia12@gmail.com		
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請以條列式說明, 約 500 字)	 一、肢體障礙及家族活動宣導(101 年 8 月 20 日) 1、活動簡述：首次利用新生訓練，針對高一同學介紹肢體障礙學生的特性以及相處之道，並說明本校家族制度，奠下良好互動的基礎。 2、對象與人數：高中部一年級新生，約 150 人 二、教師晨間分享討論會(101 年 9 月 4 日、101 年 9 月 18 日) 1、活動簡述：為增進部別間教師之交流，建立共識，由教師們自由報名，組成家族活動推動小組，集思廣益針對家族活動議題進行討論。 2、對象與人數：本校教師，約 60 人次。 三、家族對對碰(101 年 9 月 5 日) 1、活動簡述：利用拼圖遊戲，讓就讀年限一致之部別的班級相互配對，如國中部及高中部，組成牽手家族直至畢業，以建立深刻情感。 2、對象與人數：全校親師生，約 790 人。 四、中秋佳節喜團圓·牽手家族樂融融(101 年 9 月 26 日) 1、活動簡述：事先於 9/18(二)召開教師晨間分享討論會，由教師們腦力激盪許多有趣的方式後做成討論單，供高中部班級活動及高職部、國中小部班會課熱情討論，發揮創意。 2、對象與人數：全校親師生，約 790 人。 五、班級生命花園(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1、活動簡述：師生共同合作綠美化校園環境。植栽過程中，學習尊重生命與耐心等待，並以文字記錄、見證。最後結合藝能課程，將植栽加上創意佈置，添加風采，是塑造學生優良品格的實作方法。 2、對象與人數：全校學生，約 760 人。 六、「我不惡也不餓」飢餓十二(101 年 12 月 1 日 7:30-20:00) 1、活動簡述：學生自發性申請辦理，並由校內熱心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辦理本校首次的飢餓活動，讓學生感受難民與地球的煎熬與痛苦，以引發省思與實踐，格外有意義。 2、對象與人數：教師 4 位、學生 104 位，共 108 位。 七、聖誕聯歡活動(101 年 12 月 26 日) 1、活動簡述：經由圓夢計畫、海報比賽以及聯歡會等系列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勇於表達夢想及對人事物之善意，也引導學生從生活中實踐三好精神。例如圓夢—讓人人有機會舉手行善。		

	2、對象與人數：全校親師生及社區民眾，約 810 人。	
八、家族服務志工表揚(102 年 1 月 18 日)		
1、活動簡述：利用期末結業式時表揚優良家族服務志工。學務處利用平日服務的片段，並號召被服務的班級透過影片表達謝意，剪輯感恩影片獻給志工同學。影片清新溫馨，於結業式時博得滿堂喝采。		
2、對象與人數：全校親師生，約 790 人。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約 1000 字)		
牽手家族系列活動		
一、活動簡述：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與人數
肢體障礙及家族活動宣導	101 年 8 月 20 日	高中部一年級新生，約 150
家族活動宣導	101 年 8 月 31 日	全校親師生，約 790 人
教師晨間分享討論會	101 年 9 月 4 日、18 日	本校教師，約 60 人次
家族對對碰	101 年 9 月 5 日	全校親師生，約 790 人
中秋佳節牽手家族樂融融	101 年 9 月 26 日	全校親師生，約 790 人
家族制地板滾球比賽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8 日	全校學生，約 760 人
聖誕聯歡活動	101 年 12 月 26 日	親師生及社區民眾，約 810
家族服務志工表揚	102 年 1 月 18 日	親師生，約 790 人
牽手傳情母親節活動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	全校親師生，約 800 人
二、活動內容及對親師生之影響影響：		
本校環境特殊，一般生和特教生人數比例相當，這對於推廣融合教育有很好的根基。雖然有幸擁有推動融合教育的優勢，但是本校教職員不敢懈怠，持續致力以家族活動推動融合教育。家族活動一直是本校引以為傲的特色，當中最重要元素便是「人」，所以今年開始，學務處將家族融合分成兩大社群——溫暖大手(教師)及希望小手(學生)，期待在師生努力下，將家族融合的精神植入人群。 為克服家族成員年年變動、特殊需求同學缺乏固定志工照顧等問題，本學期除沿用「心靈導師」制外，特結合家族與志工制度，推動家族「心制度」，採用班對班配對模式，以及「1 人牽 1 手、長長又久久」的方案，並設立專職股長推動各班級家族事務，並配合宣導活動、幹部及志工研習，培養服務知能。許多志工反映：固定服務同一個同學可以從朝夕的相處間，慢慢建立情感；而教師們也表示，不用再擔心因志工時常更換而影響服務的內容及品質，例如：以往志工可能只是協助同學們做位移，而現在可以在負責潔牙、協助午睡等。老師們認為如此更容易觀察志工表現，以進行表揚與獎勵。 從師生的反應來看，兩場的宣導活動的確有發揮一些效用，而且「心制度」也讓家族的互動變得更頻繁，許多教師都認為班級配對的模式能更有效能地籌會交流活動，並且結合了志工至度，也讓學生可以由日常生活中就累積情誼。學生們也在週記裡提及家族成員間的互動情況，甚至會盡心竭力想辦法促進雙方的交流，著實令教師們動容。 而在進行「優良家族服務志工表揚」時，許多班級教師表示服務志工都表現得很好，難以決定推舉人選，有的班級則是由被服務同學推薦自己的志工。當學務處去拍攝影片時，很多同學都會大方表現對志工的感謝和喜愛，像國小部的孩童就會天真可愛地說「我最愛哥哥，哥哥最帥」，讓人特別感動。		

相關活動照片（以 2 張為限）



【家族志工有愛無礙】

高中學生志工服務入班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
以行動強化有愛無礙生命教育



【飢餓十二 CHN 大團照】

感受難民與地球的煎熬與痛苦
以引發省思與實踐，格外有意義

相關附件：■授權書 ■簡報檔 ■電子檔光碟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縣市/單位（請蓋印信或核章）：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關防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五瓣花開，歡喜接納		
主辦學校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2400 人
計畫概述	五瓣蓮花開， 第一瓣名為自心和悅、 第二瓣名為人我和敬、 第三瓣名為學校和樂、 第四瓣名為家庭和順、 第五瓣名為社會和諧。 四維高中一向重視生活、道德、倫理教育推展品德教育，從品德教育播種、育苗、茁長、開花，最後豐收的歷程，藉由校園推行三好運動，培養學生慈悲、感恩、知福、惜福的胸懷，希望帶給師生快樂、歡喜、平安；發展「能吃苦、有感情、最團結、重榮譽」的四維精神，並設計多元化的三好競賽方案，在活動中明確樹立目標，用以塑造情境典範，藉此激勵學生實踐三好。此時因緣具足進入品德教育之實踐階段，透過量化方式，共規劃為五個分支計畫，從個人行為的改變，到社區服務的持續，反思、深化三好品德，將三好紮根於日常生活，再從中內化到「自心和悅」，外塑達「人我和敬」。如此層層開展至「學校和樂」、「家庭和順」，乃至「社會和諧」的境界，將品德教育推展至家庭，以志工服務落實在社會，此正是四維高中全體師生攜手同心，共同努力的目標。 今年計畫略分為基本構念含蓋三個面向： 1. 以三好教育為根本，建構三好教育架構圖，藉由教務、學務、輔導、實習等多元措施，發揚四維精神「能吃苦、有感情、最團結、重榮譽」達致五和願景(自心和悅、人我和敬、家庭和順、學校和樂、社會和諧)。 2. 三好運動已經本校校務會議與三好共識營中決議為品德教育的核心，四維師生應有深刻體認，三好運動就像一個接力大賽，一棒接一棒，一屆傳一屆，用力跑，不落後，往前衝，不放鬆。 師生從自心和悅、內心歡喜實踐三好開始，進而學會人我和敬，人與人之間相互尊敬、相互合作，建立良善人際關係，並將三好具體落實在家庭、學校與社會上，以達致家庭和順、學校和樂、社會和諧的善美願景，五和願景，以心傳心。更期許學生們在品行、學業和技能更加精進努力，畢業後在社會成為被人接受接納的公民。		
聯絡人	陳雅慧	聯絡電話	03-8561369*213
傳真號碼	03-8568602	E-mail	tea170@ms2.swsh.hlc.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增長慈悲心、涵養智慧愛		
主辦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慈濟大學 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與合作學校師生、 社區人士	人數（次）	4,300 人次
計畫概述	壹、計畫結合學校創新特色措施：以品德教育為核心，分為八個層面： 一、慈濟人文：配合慈濟基金會「竹筒歲月」、「克己復禮」、「清平致富」等各項運動，推動人文教育；出版慈中電子日誌，紀錄師生校內校外學習佳績及尊師有愛行誼，展現師生人文素養。 二、人品典範：師生日日修鍊德行，敦品勵學、行善利他，開闢校園清流廣播節目，表揚楷模、出刊慈中大藏經。 三、課程教學：教師團隊參與教師發展評鑑，實施科際統整課程，並將重要議題融入教學；倡導終身愉悅讀書，成為知書達禮優秀公民；發展社團活動，培養學生才藝，強化同儕切磋學習；紮根藝術教育，以美學滋潤團體生活；發展科學與資訊，為培育尖端科技人才奠定基礎，師生能開創幸福人生。 四、社會關懷：辦理機構服務、社區課輔、居家訪視、醫院志工與生態保育等服務學習，培養師生慈悲大愛胸懷，關懷弱勢族群，提供適切協助，促進社區發展。 五、國際視野：提升外語能力，能與外國人士順暢溝通及建立友誼；運用視訊設備學習多元文化；赴他國交流訪問，增廣見聞；接待外國訪客，展現泱泱風範；參加國際賑災或關懷病苦民眾，善盡世界公民責任。 六、家長參與：家長能精進知能，善盡親職；形成支援網絡，參與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組織「慈誠懿德會」，編成慈懿家族，協助學生學習成長，支持學校運作與發展；家長志工隨時關懷師生，加強住宿學生輔導及防疫工作。 七、生命昂揚：輔導學生尊重生命，探索自我，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建立正確人生觀，積極開展生涯；舉辦體驗活動，幫助學生見苦、知福、惜福、再造福；校園開闢靜思菜圃，經由植物生長，領悟生命奧妙及喜悅；營造友善校園，倡導「感恩、尊重、愛」、力行綠色生活，永續經營學校，與地球共生息。 八、生活莊重：輔導師生健康素食、使用環保餐具及生活用品；作息規律，遠離菸毒，分秒不空過，步步踏實做；人人服儀整齊，精深飽滿，彬彬有禮，進退有據；維持環境清潔，預防疾病，美化綠化校園；認同學校，團隊合作，勇於承擔、負責盡職、完成任務，爭取		

	榮譽。 貳、重點活動：102.08.01~103.07.31 將逐項推動相關品德活動及研習，以下表列： 一、辦理品德教育優良楷模表揚 1. 推行學生「成長護照」--學生共 1070 人次參加。活動時間：102.08.01-103.07.31。內容分為各項服務、閱讀、體適能及其他項目，都是記錄個人全面成長的最好見證。 2. 親善大使選拔：預估學生共 120 人次參加。活動時間：103.03。參與人數：120 人。選出 1. 具有服務社會、熱愛學校、尊重師長、友愛同儕等情操者。2. 儀表端莊、大方、有禮、語言表達清晰得體者。並藉由本活動提升學生氣質及培養「肯定自我，尊重他人，熱愛學校，關懷社會與人群之情操。 二、辦理各項志工服務 1. 機構關懷：每月一次，預計共 400 人次。互動過程以每層樓固定的成員，以團康、聊天……等方式定期與固定院內長者互動、關懷。 2. 社區服務、淨山、淨灘、海洋廢棄物監測……等環保志工服務。每學期一次，預計共 800 人次。 三、加強學生節能減碳之環保教育。 1. 環保講座。每學期一次，預計共 400 人次。 2. 草根菩提(環保回收志工)。每天 16：05-16：25。參與人數：110 人。進行垃圾分類與環保教育。 3. 教室、辦公室、廁所綠化美化比賽。每學期一次，共 1100 人次。全校進行環境評比，藉由優美環境來提升學生學習的境教。 4. 慈少社淨山、淨灘志工服務。每學期一次，共 400 人次。 四、辦理各項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學生追求卓越的自信與精神。 1. 謝師感恩茶會：活動時間為 102.09.13，參與人數：1500 人次。參與對象：全校師生、慈濟懿德會、花蓮教育會。學生齊聚體育館，以國際禮儀牽引全校師長通過「幸福門」進入會場，學生們恭敬跪奉茶點，以行動表達對師長的感恩。 2. 成年禮：活動時間為 102.10.11。參與人數：350 人。參與對象：高三學生、家長、師長及慈濟懿德會。由成年的意義與責任揭開序幕，讓學生已分站方式從新感受食、衣、住、行、禮節與服務的重要。 3. 志學營：活動時間為 103.03。參與人數：350 人。參與對象：國三學生、家長、師長及慈濟懿德會。為激發學生學習心與責任感，建立正確的人生態度，上午是自我挑戰，下午以人文分站進行。		
聯絡人	張保安	聯絡電話	(03)857-2823#124
傳真號碼	(03)856-0519	E-mail	baoann@mail.tcu.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品德扎根、豐富人生		
主辦學校	國立新豐高級中等學校		
合作學校	台南市長榮大學 歸仁國中 歸南國小 等社區 10 所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與社區學校師生、 家長、社區人士	人數（次）	8500 人次
計畫概述	計畫特色： 一、年度目標 (一)提升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及全校教師品德教育知能。 (二)建立夥伴學校，與夥伴學校建立品德教育合作模式。 (三)建立品德教育網站，宣導與分享品德教育成果。 (四)增進學生對品德教育內含的體驗反省與實踐。 二、計畫推動具體內容與策略 (一)結合校務發展計畫 1.成立品德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小組。 2.修訂與審定品德教育。 (二)列入課程及創新 6E 教學 1.透過教學研究會依據品德核心價值融入教學活動，建構網頁分享。 2.以新豐人、事、物為主角撰寫新豐故事銀行，上網達到典範學習之效。 (三)創新發展品德教育融入相關活動，讓學生體驗學習與反思。 1.規劃社區服務學習活動，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 2.邀請名人講座，達成典範學習之效。 3.辦理社區跨校際聯合藝文動靜態展，將品德教育融入並推廣。 (四)行政團隊品德領導 1.校長以品德教育相關主題撰寫部落格宣導。 2.透過相關會議適時宣導品德教育相關資訊。 (五)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 1.鼓勵校內社團或導師以班級為單位推動學生服務學習。 2.結合華山基金會與歸仁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服務學習。 3.辦理家長志工團，多元參與學校品德教育之推動。 (六)親職與社區品德教育之推廣 1.辦理品德教育親職座談。 2.與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 (七)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研習活動 1.辦理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八)多元評量學生品德認知、情意與行為 1.推動新豐學習護照，以培養新豐學生關鍵七知能來認證。 2.辦理融入品德教育之競賽活動。 (九)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1.頒發學生個人學習護照，每年可繪製護照雷達圖自我審視。 2.定期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檢討修正推行計畫。 重點活動： (一)辦理教職員工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1.親子電影院 時間：102年12月 簡述：邀請教師及社區家長親子共賞電影，並於觀後進行影片討論。 參與對象與人數：教師及家長約40人，學生約20人 2.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時間：103年4月 簡述：邀請講師進行品德教育研習，提升導師品德教育班級經營或教師品德教育融入教學專業知能。 參與對象與人數：教師90人 (二)辦理五名教育 時間：102年9、10、11、12月及103年3、4、5、6月 簡述：邀請社會名人辦理系列講座，預計辦理8場；邀請藝術展覽導覽員進行名畫導覽解說；挑選電影名劇進行欣賞；規劃新豐名著，讓學生閱讀；名曲鐘聲及音樂，陶冶學生心靈將品德教育融入，建構有品溫馨校園 參與對象與人數：全校師生約6400人次 (三)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活動 時間：102年10月~103年6月 簡述：與華山基金會合作，讓學生從事社區獨居老人到宅志工服務，預計一年辦理6-8次以上，投入600人次共1200小時服務時數 參與對象與人數：部分班級學生及社團社員約120人 (四)社區十校聯合藝文展 時間：103年4月 簡述：結合社區十所學校聯合辦理藝文展，包含靜態展與動態展，將品德教育融入並向社區宣導 參與對象與人數：十校全體親師生約1500人 (五)校慶園遊會、社團成果展 時間：103年6月 簡述：結合華山基金會及校內外社團辦理社團成果展、關懷社區獨居老人募發票義剪活動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活動向社區民眾推廣 參與對象與人數：全校親師生及社區民眾約2000人 (六)新豐騎蹟(新豐高中青年自行車壯遊) 時間：103年7月 簡述：結合教官室紫錐花春暉活動，辦理青年自行車壯遊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活動內，建構學生健全之品格。 參與對象與人數：報名學生與教師約50人			
聯 絡 人	吳俊堯	聯絡電話	06-2304082#77
傳真號碼	06-3303607	E-mail	studact@sfsh.tnc.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青春有品、FUN世界																			
主辦學校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合作學校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約 1,700 人																	
計畫概述	壹、計畫總目標： 深耕品德教育作為，實現本校「樂學、創意、世界觀」的教育願景。 一、為實現「樂學」的願景，積極辦理「提升品格修養，型塑樂學環境」的策略，希望培育<u>世界高中</u>的孩子成為快樂學習、終身學習的「學人」為目標。 二、為實現「創意」的願景，積極推動「激發創意潛能，成就卓越技能」的策略，希望培育<u>世界高中</u>的孩子成為技藝精湛、技能創新的「達人」為目標。 三、為實現「世界觀」的願景，積極推動「推動志工服務，發展國際教育」的策略，希望培育<u>世界高中</u>的孩子成為未來具有全球視野和職業道德的「職人」為目標。 據此，全體師生懷抱理想齊心協力以實現本校「作育英才」的總體教育目標。 貳、各年度目標： 本計畫分三年度實施，自 100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分三階段學習發展目標，每一階段性發展目標皆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品德核心價值」準則的建構與實踐，其規劃方式分三個學年度，配合三個目標為實踐構面，再針對各構面特性發展品德核心價值的子項準則，藉著有條理、有系統且前呼後應的序列演進模式，發展具有校本特色的品德教育計畫。 100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td>落實生活常規(品德)</td><td>懂得待人接物(品質)</td><td>能夠社會適應(品味)</td></tr> <tr> <td rowspan="4">品德 核心 價值</td><td>自主自律</td><td>孝親敬長</td><td>主動積極</td></tr> <tr> <td>負責盡責</td><td>謙虛有禮</td><td>接納包容</td></tr> <tr> <td>節約能源</td><td>公平正義</td><td>感恩惜福</td></tr> <tr> <td>愛護環境</td><td>團隊合作</td><td>關懷行善</td></tr> </table> 參、計畫執行內容： 透過 6E 創新教學法，擬訂具體推動本校品德教育實施策略和重點活動。 一、典範學習 (Example)： 1. 辦理教師、家長、學生之專業品德教育增能研習。 2. 推行教孝月活動，表揚「愛心媽媽」和「孝親楷模」。 3. 辦理微笑禮貌運動，選出「微笑禮貌天使」、「最好禮班級」，樹立品德典範學習楷模。				落實生活常規(品德)	懂得待人接物(品質)	能夠社會適應(品味)	品德 核心 價值	自主自律	孝親敬長	主動積極	負責盡責	謙虛有禮	接納包容	節約能源	公平正義	感恩惜福	愛護環境	團隊合作	關懷行善
	落實生活常規(品德)	懂得待人接物(品質)	能夠社會適應(品味)																	
品德 核心 價值	自主自律	孝親敬長	主動積極																	
	負責盡責	謙虛有禮	接納包容																	
	節約能源	公平正義	感恩惜福																	
	愛護環境	團隊合作	關懷行善																	



	二、啟發思辨 (Explanation): 1. 發行「品德教育學習札記」, 依據每月品德中心德目融入相關議題文章, 透過文章閱讀、心得回饋, 引導學生思考品德核心價值。 2. 「晨光有品、樂學世界」品德小故事分享, 利用靜坐時間, 導師分享品德小故事, 學生閉上眼睛端坐聆聽, 潛移默化增進品德涵養。 三、勸勉激勵 (Exhortation): 1. 辦理「品德精進計畫」, 將德育需補救學生集合, 透過輔導和志工服務, 從心改變、獲得自信, 增加正向行為、減少負面行為發生。 2. 「蘋果傳謝意, 師生情甜蜜」活動~ 教師節前夕, 班聯會發起「蘋果傳情」活動, 無論是代表謝意的紅蘋果, 亦或是表示歉意的青蘋果, 學生勇敢表達對老師的尊敬和愛。 3. 「夏日涼風扇」關懷敬老活動~ 學生發起將園遊會所得, 購買涼風扇給學校附近社區獨居長輩, 讓長輩能過個涼爽的夏天。 四、環境形塑 (Environment): 品德勵志標語宣導, 品格教育專欄佈置, 形塑品德教育環境, 發揮品德教育境教功能。 五、體驗反思 (Experience): 1. 「盒中有愛、幸福 smile」聖誕禮盒活動, 聖誕節前夕畢聯會發起聖誕禮盒募集活動, 最後共募集到 154 個聖誕禮盒, 送至新竹縣新光國小、沙坑國小和聖方濟育幼院, 把愛傳出去, 學生體會到分享的喜悅和感動。 2. 推動各項志工服務學習活動(如: 安養院服務、社區公園認養、淨山淨灘、校內發票勸募), 從實踐中體驗, 在體驗中產生感動, 在感動中體會服務最樂的價值觀。 3. 辦理「社區關懷情、世界服務心」志工服務, 依照各科專長, 配合社區活動提供服務, 服務範圍涵蓋 10 個社區聯里, 獲得社區里民一致認同。 4. 辦理「一元行大善、一塊積功德」愛心公德桶零錢捐活動, 鼓勵師生省下零錢, 一起為植物人付出關懷和愛。 六、正向期許 (Expectation): 1. 辦理「慈濟快樂環保行-資源回收體驗營」, 此活動融入環保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等議題, 透過體驗課程, 增進學生生活體驗, 深耕服務學習理念, 建立服務利他的價值觀。 2. 辦理「領袖人才培訓營」, 導入公關力、創造力、企劃力、執行力、恢復力及團康活動等課程, 培養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 學會尊重、關懷、團結合作、責任等品德核心價值, 訓練學生成為積極主動的優秀領導能才。 3. 辦理圓夢計畫~「大手牽小手」多元智能探索營, 學生發揮所學專長, 幫助鄰近社區 50 位弱勢孩子圓夢。		
聯 絡 人	活動組長 江心怡	聯絡電話	03-5783271 分機 118
傳真號碼	03-5783275	E-mail	heart101643@fs.wvs.hc.edu.tw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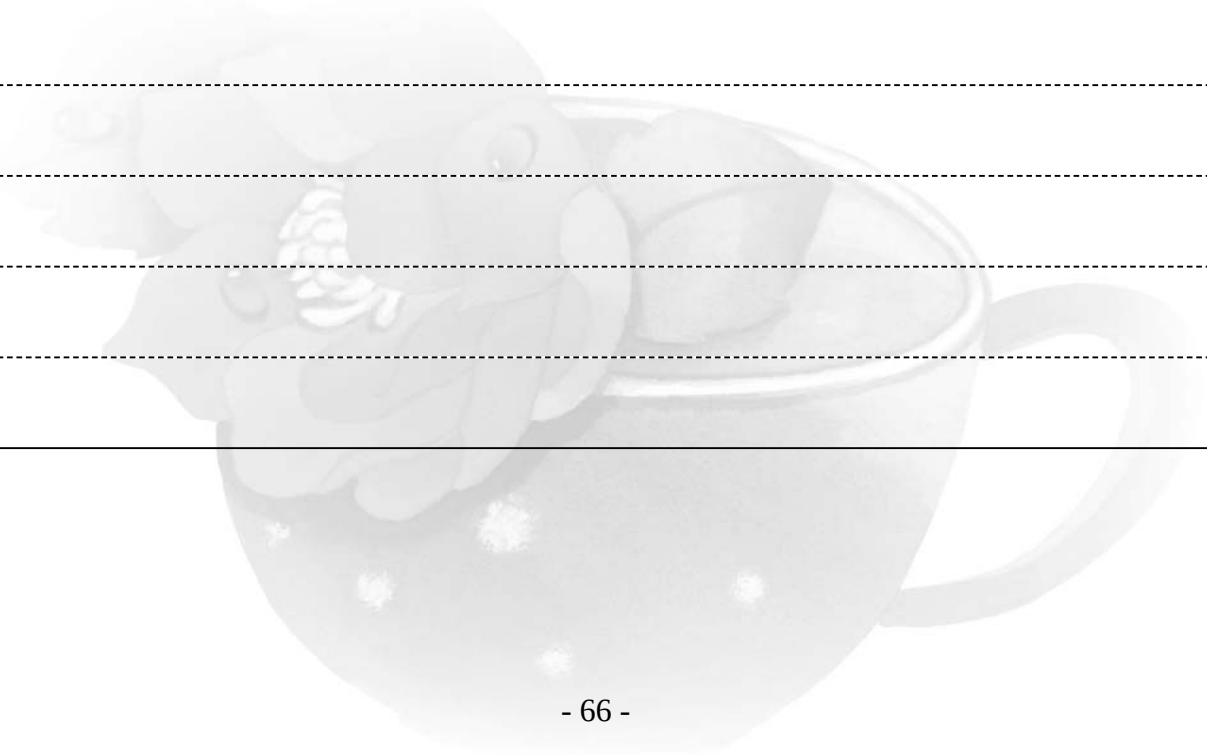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清中有品，青春水 young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執行期程 (以三年填列)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陳信龍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02)22707801#111	
	傳真：(02)22707803	
	電子信箱：t361@mail.cssh.ntpc.edu.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 已獲本計畫補助	1. ☒ 是：101 學年度之計畫名稱： <u>清中有品，青春水 young</u> ； 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 <u>10</u> 萬 <u> </u> 元。 2. ☐ 否。	
102 學年度確定合作學校 (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必填列) (102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如確定亦請填列)	1. 合作學校名稱： <u>新北市立溪崑國中</u> 2. 合作學校名稱： <u>新北市立重慶國中</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清中有品，清春水 young」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主辦學校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合作學校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新北市立重慶國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親師生	人數（次）	約 4000 人
計畫總額	200,000	縣市/學校配合 款經費	100,000
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計畫概述	一、活動名稱：優多好班制度 二、活動時間：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三、活動簡述：以集會紅綠燈、秩序紅綠燈、整頓班容大作戰、外掃紅綠燈、優多好班手冊、服儀檢查、變服日、優勵券等活動，用正面鼓勵方式取代傳統處罰，讓同學能內化心靈，朝向正面積極的態度做起。 四、參與對象：全校學生 五、參與人數：約 3000 人 六、計畫特色： 1、優多好班制度分秩序以及整潔兩部分，從學生進校開始的服儀以及上課態度開始要求，讓孩子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的教養要由清爽乾淨的儀容以及有精神的態度開始，讓人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即是成功第一步。整潔養成學生對個人工作的負責任態度，明白自己即是一個社會中的螺絲釘，唯有完成自己的工作，團體才能更踏實的前進。由小而大，由小我到團體，才是保持一個班級平穩成長的方式，也給予老師更大的援助，讓老師能善用制度的推行去進一步加強孩子正面改進的推動。每達到一定點數給予孩子獎勵，以正面嘉獎取代負面的責罵，並立即地給予獎勵，讓學生明白我的行為是正確且可得到良好效果。 2、清春好漾卡則是更進一步的從學生個人的表現來實行。清春好漾卡分品德、品質、品味三部分。品德是學生個人的行為改善，品質是學生對班級的貢獻，品味則是鼓勵孩子對社區公益的參與，層層漸進，讓孩子養成同理心以及對他人的尊重，也讓學生能為自己個人行為做最大的努力、負最大的責任。		
聯絡人	陳信龍	聯絡電話	(02) 22707801#111
傳真號碼	(02) 22707803	E-mail	t361@mail.cssh.ntpc.edu.tw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dotted lines) for the journal e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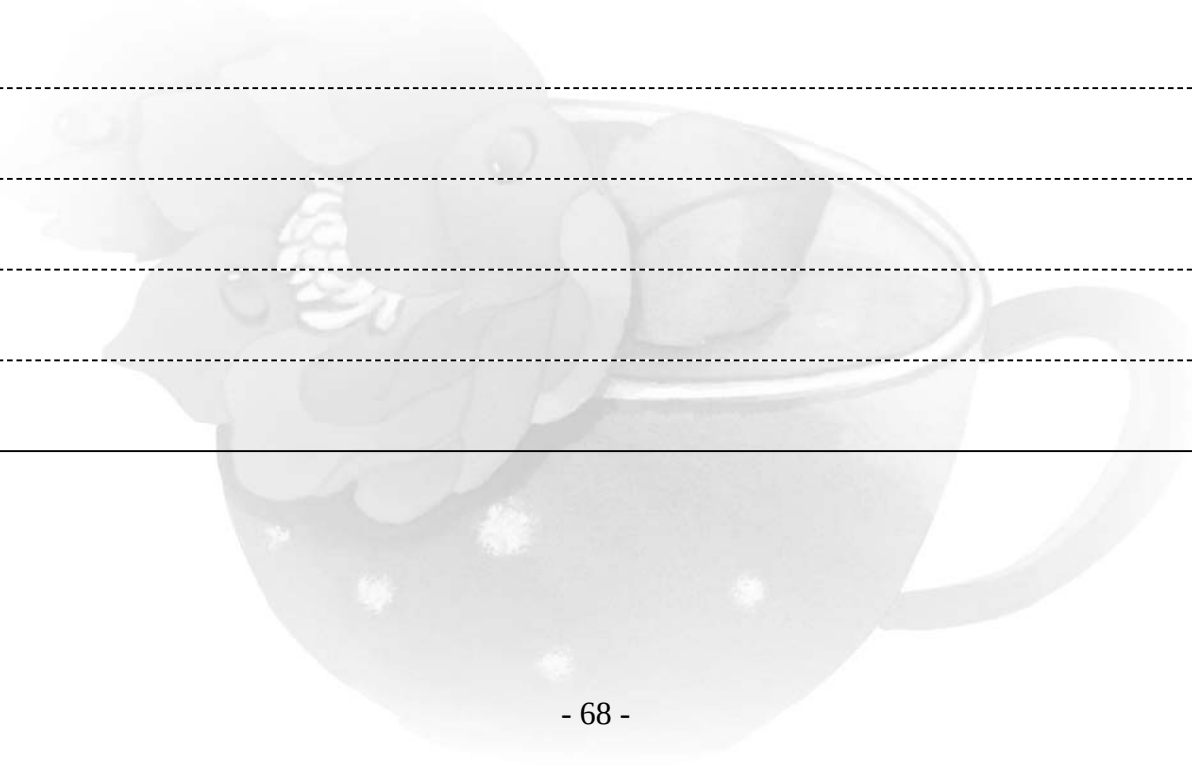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國中簡表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for the journal entry.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彩虹學校-品德興南		
主辦學校	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桃園縣立新街國小 桃園縣立平鎮國中 國立中央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714 人
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標：學校像彩虹，人人適性發展，多元共榮；品德為根基，個個有品有德，昂首未來，成為世界好公民。 二、計畫執行策略： (一) 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具民主參與及學理基礎、也有學校多元特色之品德教育方案。 1. 組成校園品德推動小組。 2. 納入學校教育發展計畫。 3. 列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彈性課程要項。 4. 明訂品德推動小組執掌。 (二) 將品德核心價值以創新 6E 教學發展課程，將品德教育有計畫且多元地納入各領域教學中。 1. 典範學習(Example)： (1) 辦理「品格教育、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防制校園霸凌、人權法治、青少年非行預防」等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2) 閱讀教育推動-讀報、品德故事、品德叢書晨光閱讀。 (3) 推選班級品德模範生，發掘班級品德蒲公英種子。 2. 啟發思辨(Explanation) (1) 執行專業認輔教師輔導學生；大學心輔系學生相約會談。 (2) 舉辦學生領袖高峰會、班級品格蒲公英播種會。 (3) 指導學生自治市成立品德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品德模範生各項領導活動。 3. 勸勉激勵(Exhortation) (1) 課後愛校服務巡迴。 (2) 少年隊社工小團體輔導。 (3) 品格專書購置-圖書館品格叢書專區。 4. 環境形塑(Environment) (1) 品格核心價值標語海報設計比賽、品格模範生表揚牆佈置。 (2) 學生自治市品格勵志標語宣導、品格教育走廊佈置。 (3) 整潔有品校園環境營造，辦理愛校園植物體檢活動。 5. 體驗反思(Experience) (1) 社區打掃服務，並結合海洋教育-進行淨灘活動。 (2) 每週三提供學生參加課後校園志工服務學習之機會。 (3) 捐發票、傳愛心活動、特教中心整潔服務。 (4) 感恩送暖音樂會、敬師思親敬親愛親活動。 6. 正向期許(Expectations) (1) 新街地區文史踏察導覽、新街國小歷史建築、歷史走廊尋訪、永安國小海洋教育資源巡禮。		

(2) 平鎮國中校際音樂聯盟-學生音樂欣賞參與、音樂表演交流、展演。 (3) 中央大學科學教育聯盟。 (4) 慈濟環保中心參訪。 -DIY 資源回收教育。 (三) 以品德核心價值發展各類師學生教育活動，活動推行融入品德教育議題，配合各處室重要活動設計品德教育推展活動。 (四) 行政團隊以品德領導，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道德領導理念與具體行動將品德教育知能連結於學校行政領導-建立全校電子郵件網絡分享品德教育資源。 (五) 統整校內外人力、物力與財力，有效推動品德教育，積極擴展夥伴關係對象，並建立資源分享機制。 (六) 主動發展結合社區與開放之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提供家長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品德教育，打造優質學習型社區教育。 (七) 鼓勵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之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及其言教與身教功能。 (八) 彰顯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將品德教育具體的落實校園規章與環境規劃制度中。 1. 強化基層班級管理制度，利用學生班會與班級公約制訂，建立民主教室環境。 2. 強化由學校層級學生自治市組織及活動之運作，透過定期會議參與學校重要措施、規定及協助品德教育推展政策之制訂與討論。 (九) 以多元與彈性方式促進學生品德之認知、情意與行動的提升。 1. 強化學生道德敏感度與同理心，以體驗活動、慈善機構溫馨送暖、淨灘活動、藝文欣賞、文史探訪等及其參與心得分享，耕植學生對品德精神情意內化程度。 2. 增強學生道德意志與道德勇氣，利用學生品德認證卡之認證活動，使校園氛圍以品德表現為基礎。 (十) 建立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建構反省與檢核機制，促進品德教育永續發展且漸進提昇實施效能。 三、區域聯盟合作方案： (一) 102學年度全學期－新街國小－發展校際社團聯盟： 1. 老校新生：歷史文物導覽與學生導覽員交流。 2. 新街地區文史踏察、新街國小歷史走廊、歷史建築巡禮。 (二)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平鎮國中－跨校體育音樂交流： 1. 展演欣賞。 2. 藝術發表。 3. 學生練習與生活教育觀摩參訪。 (三)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央大學－社區知識城： 1. 科學營隊教育。 2. 志工訓練。			
聯 絡 人	陳雅妍	聯絡電話	03-462-9991 轉 310
傳真號碼	03-452-6012	E-mail	Yu27522752@yahoo.com.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品德列車 GO ! GO ! GO !		
主辦學校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 (次)	221
計畫概述	※計畫特色： 發展學校品德教育，以典範學習、啟發思辨、勤勉激勵、環境形塑、體驗反思與正向期許的6E教學方法與10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有效整合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項資源，將品德教育融入至家庭及社區，帶動整體學校社群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重點活動： - 活動名稱：品德領袖生活營 活動時間：102年11月12日～11月13日 參與對象：本校師生與家長 參與人數：221人 活動簡述：實施品德教育專題講座及宣導活動，設計潛能激發分站活動以專題講座暨有獎徵答活動方式，寓教於樂。 - 活動名稱：有品大放送 活動時間：102年11月02日 參與對象：本校師生 參與人數：221人 活動簡述：辦理演講比賽、朗讀比賽、書法比賽、作文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好書推薦；主題閱讀與分享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活動、課程中實施，以落實品德教育深耕與推廣內涵。 - 活動名稱：金曲龍虎榜 活動時間：102年12月28日 參與對象：本校師生 參與人數：220人 活動簡述：以傳承優質良善品德，健康身心促進品格，實踐良善品行，創意呈現美化心靈為目的，學生參與踴躍，教師也即興加入，師生同樂氣氛HIGHT到最高點。 - 活動名稱：畫我心中話 活動時間：103年3月5日 參與對象：本校師生 參與人數：221人 活動簡述：由訓導處統一印發圖畫紙，彩色筆、蠟筆由學生自備，利用社團活動時間在教室繪畫著色，選出各年級優良作品若干名，公佈於穿堂中廊展覽。 - 活動名稱：感恩傳馨意 活動時間：103年5月4日 參與對象：本校師生與家長 參與人數：221人 活動簡述：活動以父親節、母親節、教師節、聖誕節、生日、春節等節慶為題材，表達親子情誼、母愛、友愛、尊師重道等意境為主題，選出各年級優良作品若干名，公佈於穿堂中廊展覽。		
聯 絡 人	邱榮貴	聯絡電話	(037)541080 轉 13
傳真號碼	(037)540389	E-mail	qa437@webmail.ml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品德扎根・品格深耕 — 樂活興中		
主辦學校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南投縣立德興國小 (鄰近學區各小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師生(家長)、鄰近學 區各小學師生(家長)	人數(次)	3800 人
計畫概述	本校積極整合現有課程特色與教學資源，不斷規劃各種外塑、內化的主題活動、生命課程，以展現親師生強烈的生命力及凝聚力，共塑和諧溫馨、成長分享之校園文化。本校 102 學年度重點執行專案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2014 台灣燈會在南投縣—創意花燈製作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上學期 活動簡述：帶領學區各小學進行紙纖、蠟燭、12 面壓克力球等創意燈具製作，並協助縣府燈會宣傳之推廣活動。 參與對象：本校學生、德興國小、光華國小等鄰近學區各小學 參與人數：2000 人 活動名稱：人文講座—週會專題演講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上學期 活動簡述：透過專家學者的多元引導，激勵學生探索自我，學習自我的肯定，創造自我的價值。 參與對象：全體師生 參與人數：1700 人 活動名稱：全校模範生選舉—表揚楷模，樹立榜樣與典範學習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上學期 活動簡述：充實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認知，實際參與民主法治活動，如政見發表、投票等，培養學生未來參與社會的民主法治素養。 參與對象：全體師生 參與人數：1700 人 活動名稱：送愛心到家扶—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上學期 活動簡述：鼓勵全校師生發揮愛心，惜福愛物，將家中還可以用卻放著不用、又捨不得丟的東西整理出來義賣！除了響應環保，也把溫暖送給家扶中心需要幫助的孩子。 參與對象：全體師生、家長 參與人數：1700 人 活動名稱：中興國中管樂團 2013 冬季音樂會—樂光下的故事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上學期 活動簡述：舉辦社區音樂會，建構溫馨關懷且感恩惜福之學區環境。		

	參與對象：全體師生、家長、鄰近社區居民 參與人數：2000 人 活動名稱：招募學生志工—建立願意關懷他人的情操與態度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下學期 活動簡述：配合創世基金會端午敬老活動，參加社區遊行、踩街與長者互動。 參與對象：學生志工服務團 參與人數：200 人 活動名稱：健康促進校園活動—年度社團成果發表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下學期 活動簡述：舉辦全校才藝競賽，激發學生創意，產生標竿學習及示範效應。 參與對象：全體師生 參與人數：1700 人 活動名稱：學生大使社團—培養學生擔任志工服務，雙語導覽的能力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下學期 活動簡述：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擁有前瞻性的英語文能力，聘請外籍教師授課以及辦理國際文化認識等多元特色課程。 參與對象：學生大使服務團 參與人數：200 人 活動名稱：管樂團 102 學年度成果發表會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下學期 活動簡述：擴大分享社團活動成果，提升社區音樂美學素養。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家長、本縣民眾 參與人數：1700 人 活動名稱：教師品德教育研習—強化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之知能與思辨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下學期 活動簡述：為本校教師辦理品德教育知能研習及觀摩活動，希望將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列入校本課程中，能與教學活動深入結合。 參與對象：本校教師 參與人數：200 人		
聯 絡 人	詹憲學	聯絡電話	(049) 2332625
傳真號碼	(049) 2316760	E-mail	jam.row@msa.hinet.net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品德萌芽-深耕三多		
主辦學校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新北市樹林區 武林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體親師生	人數（次）	2700 人
計畫總額	200000	縣市/學校配	100000
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1. 計畫特色： (1) 實施「三多少年品格生活任務王」活動，將學校生活與榮譽榜制度結合，營造潛移默化式的品格教育。 (2) 透過每月中心德目於週、朝會或結合全校性活動公開宣導。 (3) 利用班會議題討論品德教育核心議題，並運用品德教育影片宣導。 (4) 成立學生自治會，定期開會舉辦活動，培養責任、合作、服務等精神。 (5) 成立童軍團以服務為宗旨，實踐品德核心價值，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6) 辦理校級幹部選拔、訓練及執勤，為學校楷模。 (7) 招募糾察、衛生等志工實踐負責盡責、自主自律、主動積極之品德核心價值。 (8) 辦理品德教育親子講座，提升家長品德教育知能。 (9) 於相關活動領域中落實品德教育之推動與融入教學。 (10) 辦理教師研習，透過專題演講提升教師知能。 (11) 與合作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活動。 2. 重點活動： (1) 活動名稱—三多少年品格生活任務王 活動時間—全學年度 活動簡述—每週公告品格生活任務，讓學生完成以換取積分，並累積積分在榮譽榜上，藉此榮譽制度引發出學生優良的品格，以及養成優質的行為習慣。 參與對象—全校親師生 參與人數—2700 人 (2) 活動名稱—品德小品文徵文比賽 活動時間—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3 月 活動簡述—由學生撰寫品德主題的小品文，經過校內篩選後，將選出的作品送至教育局參賽。 參與對象—全校學生 參與人數—1300 人		
聯絡人	柯汝穎	職稱	訓育組長
聯絡電話	8688-1501 分機 102	傳真號碼	8688-1514
E-mail	juyingko@gmail.com		

※本表以一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品德深耕計畫		
主辦學校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教師、學生、家長	人數（次）	300 人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 藉由品德教學效能的提昇、活動教育化的推動，良好品德環境的形塑，進而深植現代公民應有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以提昇優質的公民素養，強化品德的實踐能力。希冀在全校教職員戮力的努力之下，所有的學子們，在自尊、自信、自在品德教育的氛圍中快樂成長學習。 二、重點活動 1. 由校長親自召集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組織運作順暢，並確實針對每月辦理之品德相關活動進行檢核。 2. 積極辦理親師品德教育增能研習，邀請本市退休之<u>蔡慧嬌</u>校長、<u>洪賢明</u>校長分享品德教育推動之理念與實務，以提升本校親師品德教育知能。 3. 藉由全校學生參與品德核心價值票選活動，建立本校八項品德核心價值—尊重、負責、禮貌、孝順、合作、感恩、誠信、公德。 4. 落實推動學生生活教育，於生活中建構學生良好品德。 5. 積極推動「日行一善一行好事·集好運」活動，藉行善記錄單及摸彩活動，具體鼓勵同學體現日行一善之品德。 6. 落實推動班會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對話與思辨。 7. 藉辦理各項全校性運動競賽積極推動『運動有品宣言』活動，共計有班際大隊接力競賽、全校運動會、班際拔河比賽、班際暨師生棒球九宮格競賽、班際籃球賽、師生籃球友誼賽、班際桌球賽。 8. 辦理多元品德教育講座，提升學生品德內涵，如談品德核心價值、愛滋病防治、健康飲食教育、反菸拒檳教育、生涯發展教育。 9. 辦理多元品德教育相關活動，體現品德核心價值。 (1)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2)辦理第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3)辦理服務學習隔宿露營活動。 (4)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 (5)辦理教室佈置競賽。 (6)辦理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7)辦理反毒影片宣導及心得寫作。 (8)辦理校慶活動—班級創意進場、學生才藝表演等。 (9)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藝術欣賞-陪孩子跟著電影逐夢。 (10)辦理第一屆『內湖星光大道校園歌唱大賽』。 (11)辦理服務學習活動—社區環保清掃、協助創世基金會募發票。 (12)辦理無菸家庭計畫。 (13)辦理品德教育話劇比賽。 (14)辦理菸害防制話劇比賽。 (15)辦理反菸拒檳藝文競賽。 (16)辦理慶祝母親節感恩活動。 (17)辦理得勝者課程。 (18)辦理創世基會參訪活動。 10. 積極提供學生實現自我的機會。 (1)由校內教師主動培訓運動校隊，如田徑隊、拔河隊、籃球隊、桌球隊，		

	提供學生參加全市競賽機會。 (2)成立口琴社、薩克斯風社、版畫社、童軍團，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11. 承辦新竹市 101-103 年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營，透過營隊活動、小隊互助合作的學習強化品德教育的實踐。 12. 承辦 101 學年度全市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防制』影片製作比賽及『拒檳』四格漫畫比賽，藉由藝文作品的呈現深耕內化品德教育。 13. 印製本校辦理教師節、母親節、3Q 達人選拔、海報比賽等具本校特色之品德教育活動專刊，發行分送給社區家長及各界賢達，以宣導本校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之精神。		
聯 絡 人	學務主任 彭銘鋒	聯絡電話	03-5373484 轉 22
傳真號碼	03-5371802	E-mail	chacky.peng@msa.hinet.net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員林國中品格與生命教育推廣深耕計畫		
主辦學校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靜修國小、員林高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親師生	人數（次）	包含本校親師生約 3500 人
計畫概述	計畫特色：1.多元社團發展 2.讀出好品格-閱讀教育推廣 3.典範學習-好品格好學生表揚 4.團體競賽-多元技能與創意發展、團體精神發揚 5.宣導講座研習-建立正確品格價值觀 6.教師讀書會-教師激勵與成長 7.節慶活動 重點活動：本校辦理活動項目繁多，僅列舉較具代表性之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1：品德教育-創作性戲劇研習營 活動時間：102 年 1 月 21 日 活動簡述：藉由戲劇的學習與創作過程引導正向的品德價值觀 參與對象：本校學生 參與人數：師生約 20 人 活動名稱 2：三年級卡拉 OK 比賽 活動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 活動簡述：辦理團體競賽促進班級向心力、培養運動家精神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約 1700 人 活動名稱 3：品德楷模選拔表揚 活動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 活動簡述：表揚優秀學生，建立典範學習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參與人數：約 1700 人		
聯絡人	陳俞貝	聯絡電話	04-8320873*121
傳真號碼	04-8345189	E-mail	Ober_karen@yahoo.com.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三好六有、嘉新用心、品德深耕		
主辦學校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嘉義縣立布袋國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本校親師生暨 布袋國中親師生	人數（次）	500
計畫概述	本校簡介： 本校位處於嘉義縣太保市，中山高(國道一號)嘉義交流道下往新港北港方向約八分鐘車程，附近有嘉太工業區、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保農會等機構，因位處交通便利之地，成為新興的市鎮，外來人口較多，與農業鄉鎮所組成的成員較為不同，較為複雜。 本校共有 15 班，學生數 386 人，教職員工 39 人，共計 425 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落，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學童比例高達近 40.0%，學童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 有鑑於此，學校擬申請此項計畫，期盼藉由一系列品德教育活動，讓學生從體驗活動進入生命教育的薰陶，藉由學習、思辨、批判養成正確的價值觀及良好品德。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台灣有品運動」，期盼學生成為有「品德、品質、品味」之公民，能每日行「三好」一心想好意、身行好事、口說好話，做一個「六有」一腹中有墨、心中有愛、手中有藝、肩上有責、臉上有笑、目中有人好學生與好公民。 一、計畫特色 學校積極提倡校園文化核心價值一熱誠、關懷、審美、健康，來彰顯家庭教育的倫理道德觀，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台灣有品運動」，期盼學生成為有「品德、品質、品味」之公民，能每日行「三好」一心想好意、身行好事、口說好話，做一個「六有」的好學生、好公民一腹中有墨、心中有愛、手中有藝、肩上有責、臉上有笑、目中有人。爰擬申請此項計畫，期盼藉由一系列品德教育活動，讓學生從體驗活動進入生命教育的薰陶，藉由學習、思辨、批判養成正確的價值觀及良好品德。透過推廣品德教育深耕，以「生態」為經、以「藝術」為緯；在品德教育為核心的基礎上，形塑嘉義有品「田園城市」的願景，尋求生產、生態及生活的均衡發展，並透過與布袋國中資源合作分享的方式，共同建立學生涵養品德的人生氣度，在全人教育的宏觀理念下，創造在地性的榮耀，以我的家鄉—嘉義為榮。 二、品德教育特色活動簡介 活動名稱：校際交流：布袋國中參訪活動及布袋鎮好美里淨灘活動 活動對象：本校二年級學生 參與人數：約 120 人 對親師生的影響：了解布袋鎮名的由來，原來布袋舊名「布袋嘴」，有此一說，是因以往嘉南沿海地區有一倒風內海，該內海深處有麻豆港、佳里港，倒風內海西邊有鯤佳半島，該半島最北端是鯤港（即今日的好美里），與鯤港隔水相望的是布		

袋嘴庄，兩地共控倒風內海出口，因倒風內海狀似布袋，布袋嘴庄因位於出口，故得名布袋嘴。

感謝布袋國中邵冰瑩校長與他的團隊熱情的接待我們，蘇銀添老師為我們講解布袋好美里的海邊植物與生物，教導我們如何愛護環境，一群人浩浩蕩蕩與布袋國中同學一起前往好美里淨灘，海天一色的風景很美，如果你來過布袋看到鎮上整齊的魚塭，映著夕陽的餘暉，你就能感受到四世因果錄的偈語：千山同一月，萬戶盡皆春，千江有水千江月，萬里無雲萬里天的意境。



參訪布袋國中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淨灘

聯 絡 人

黃俊傑

聯絡電話

05-2373029 轉 121
0922-925969

傳真號碼

05-2375775

E-mail

jsjh@mail.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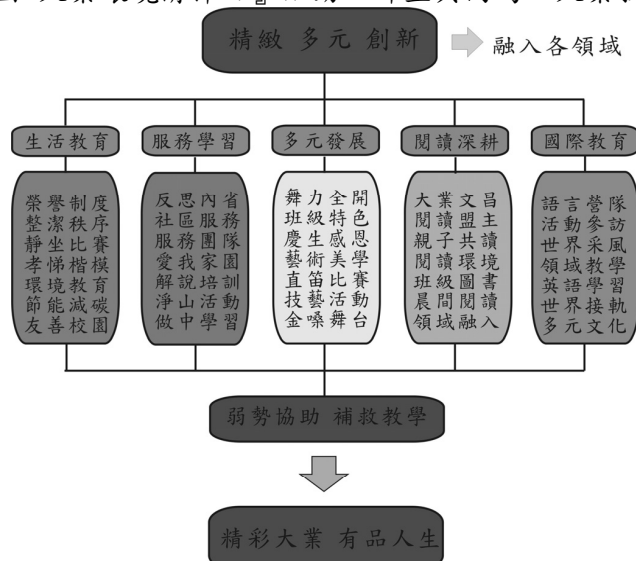
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有品校園在精華 A Noble Campus : Jing-Hua		
主辦學校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明新科大、忠孝國中、 仰德高中、福興國小、 福龍國小、瑞興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及家長	人數（次）	160
計畫總額	110000 元	縣市/學校 配合款經費	10000 元
核定補助經費	100000 元		
計畫概述	本校位處於新豐鄉的鄉下，學區人口外流嚴重，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或隔代教養的學生佔全校總人數達 1/5，約 40 人，顯示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家長多為農工背景、學歷偏低、薪資亦少，多是低社經地位者，甚至有失業待救助者，家庭功能逐漸減弱，造成學生在教養方面的不足。因此，學校肩負起家庭教育的責任，藉由課程實施將品德教育內化在孩子心中，並規範學生平日的行為表現。讓孩子懂得感恩，惜物，讓孩子可以改變氣質，進而減少偏差的行為的發生。 本校為第三年續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99、100 年度在『四品運動』核心課程的架構下，透過多元化的學習與活動，可以明顯感受到學生在進步。在 101 年度除了繼續推動『四品運動』課程核心概念外，將加強縱向與橫向之策略聯盟，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及孩子學習成效，讓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形塑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物、人與自然都能和諧共存，互敬互愛的有品社會。		
聯 絡 人	康育嘉	聯絡電話	(03)5689491#22
傳真號碼	(03)5686697	E-mail	hs4273@nc.hc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精彩大業 有品人生		
主辦學校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東興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1800 人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 本校的品德教育，係以『精采大業 有品人生』為主題，以『認知營造』→『啟發力行』→『內化品德』為三大實踐原則，著重於『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多元發展』、『閱讀深耕』、『國際教育』五大目標，擬出六大方向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活動規畫，將品德核心價值『落實內化』。品德教育發展六大方向： （一）發展核心價值、體現實踐規條：以體驗學習為主，落實本校核心價值。 （二）營造有品環境、展現大業風華：營造優質校園環境，潛移默化深耕品德。 （三）品德核心價值、落實認知實踐：落實各領域教學，積極推動生活教育、服務學習、閱讀深耕，讓學生能多元發展，並與國際接軌。 （四）精進專業能力、深植師生情誼：鼓勵教師成長、分享及對話，參與學習共同體，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做學生心中優質榜樣。 （五）用心品味生活、積極進取人生：豐富校園活動，全面關懷帶好每一份子。 （六）運用社區資源、推廣合作學習：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品德教育。 二、重點活動 - 活動名稱：國際教育、品德教育、閱讀教育推動之交流。活動日期：102/11/12。活動簡述：參訪臺中市大墩國中，進行國際教育、品德教育、閱讀教育推動經驗交流與分享。參與對象：兩校行政人員。參與人次：80 人。 - 活動名稱：教師品德教育專業成長。活動日期：103/2~3 月。活動簡述：邀請合作學校校長或品德教育主要推動人蒞校進行活動推展分享。參與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參與人次：約 130 人。 - 活動名稱：班級特色展演。活動日期：103/5 月。活動簡述：發展班級特色，融入班級經營，提供機會讓學生展現。參與對象：全體師生。參與人次：約 1800 人。 - 活動名稱：環保芥子培訓。活動日期：103/4~6 月。活動簡述：走出校園進行各環保議題參訪，進行環境教育。參與對象：對環境議題有興趣的學生。參與人次：約 40 人。 - 活動名稱：閱讀悅有品運動。活動日期：103/1~5 月。活動簡述：持續推動閱讀深耕，規畫了『閱讀悅有品』運動，透過閱讀落實核心價值的體認。參與對象：全體師生。參與人次：約 1800 人。 - 國際接軌系列活動：地球村時代來臨，學習不再只在教室，學校應開創多元學習環境，涵養學生國際視野，融合多元文化，讓學生看到、聽到、感受到國際化，進行學習與國際接軌。本校各領域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活動情形如下： （1）國文領域：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配合世界母語日，讓學生了解母語日的由來，藉學生在台上進行母語表演及示範，學習接納與包容。		

- (2) 英語領域：為與國際接軌，英語能力是重要的一環。本校致力推動英文教育，每學期固定辦理英語口試檢定，另外班級定有英聽時間。邀請大家說英語校園巡迴活動，以生動活潑方式教導學生英語。
- (3) 數學領域：10月16日世界糧食日，配合世界糧食日，讓學生了解世界糧食日的由來，引導學生思考糧食分配不均的所造成的問題，並帶領各班進行不浪費糧食宣言，讓學生學習體會珍惜感恩的重要。
- (4) 自然領域：4月22日為世界地球日，配合世界地球日，讓學生了解世界地球日的由來，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安排『科學繪圖』優秀作品校園展，規畫相關學習單讓學生了解人與環境共存的重要。
- (5) 社會領域：12月10日為世界人權日，配合世界人權日，讓學生了解世界人權日的由來，另藉由教師分享自身經驗，引述人權的重要，引導學生思考重視自我與他人、人與環境間的共存關係。
- (6) 藝綜領域：10月1日為國際音樂日，辦理街頭勇敢秀活動，讓校園各處都是藝術廣場，讓同學展現才華。
- (7) 健體領域：12月1日為世界愛滋病日，配合世界愛滋病日，讓學生了解世界愛滋病日的由來，讓學生從小就有正確的性知識，並拒絕毒品，學習協商技巧，知道如何保護自己，不受傷害；引導學生學生應承諾對抗愛滋，勇於去幫助及關懷；進而期望能讓世界每個人都能得到均衡的醫療資源。
7. 活動名稱：服務學習。學校與社區是互惠的共生結構，『服務學習』是要讓學生在『做中學』的歷程中體驗個人與學校、社區、社會和國家間的關係。本校自創校以來即設有學習護照，鼓勵學生進行校內外之服務學習，期望學生可藉由『服務學習』的歷練，在反思中能體會年輕人所希望營造的未來社會。具體作為如下：
- (1) 成立服務團隊：童軍團、環義工、糾察隊、圖書義工等，進行服務。
- (3) 開設認識校園本位課程，培訓校園環保芥子、校園解說員。
- (4) 走出校園，帶領學校進行校外環境清掃及淨山活動。
- (5) 協助學生至校外非營利機構進行服務學習（各區圖書館、公園環境清掃）。
- (6) 『愛我校園-大業環境清掃日』活動，師生共同為『大業我的家』努力。



聯 絡 人	彭琇瑜	聯絡電話	04-23279458 轉 139
傳真號碼	04-23191710	E-mail	t02073@mail.dyjh.t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極品城中		
主辦學校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土城國小、頂埔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及合作學校	人數（次）	2,000
計畫概述	(1)8.21 結合新生訓練，辦理教師團體動力課程(20 人)，讓教師在親自操作中增進對品德定義的了解，並應用在班級經營及教學活動。 (2)8/28 暑假備課日和晴天野趣合作辦理全校教師「團體動能研習」(150 人)，讓老師透過實際體驗，了解品德核心價值的意義，進而運用在班級經營或課程教學。 (3)8、9 月邀請國際志工學生到校進行「多元文化交流分享」活動(1500 人)。 (4)9 月開學時利用朝會推行禮貌運動及反霸凌活動(1500 人)。 (5)國文領域每週推動經典詩文背誦，每週各班抽一位學生到國文老師處抽背，並於每週四朝會時各年級抽一個班的一位學生上台背誦(1500 人)。 (6)每月利用一次班會課，七年級進行「青春 orz」影片觀看，八九年級進行「蜜蜜甜心派」影片觀看並由導師帶領做分組討論、學習單填寫及心得分享(1500 人)。 (7)每月配合當月核心價值辦理班際品德教育壁報製作比賽，將優秀作品張貼在學校公佈欄並於朝會時進行表揚(1500 人)。 (8)9.23~27 結合教師節，辦理「敬師週」系列活動，透過全校（愛的抱抱）及各年級不同活動（七年級：城中宅急便。八年級：畫我教師），讓全校學生(1,500 人)了解老師的辛苦並表達對老師的感謝。 (9)推動「閱讀週」活動，鼓勵學生透過閱讀增廣生命深度及廣度(1500 人)。 (10)推動「感恩卡」及「善行存摺」，鼓勵學生多做好事，多感恩他人(1500 人)。 (11)11 月邀請世界和平會到校演講（1500 人）。 (12)12 月辦理「聖誕佳音傳城中」活動，由學校直笛團及具音樂長才之學生，並由學生扮成聖誕老人，利用下課到各辦公室報佳音，並於下課期間在綜合大樓廣場進行聖誕音樂會(1500 人)。 (13)12 月辦理「除舊佈新一龍飛鳳舞揮春毫」活動(60 人)，透過讓學生動手寫春聯，了解傳統文化之美。 (14)七、八年級(1150 人)結合童軍及家政課，規劃一系列體驗課程，帶領學生經由體驗、了解並反思品德的核心價值，進一步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15)5 月透過藝文領域及綜合領域辦理一系列母親節「溫馨五月天」活動，分別為七年級的「愛的便當盒」及「愛的小書」，八九年級的「感恩卡」製作，透過課程引導，帶領學生反思感恩的著要，鼓勵學生透過行動，表達對母親或家中實際照顧者的關懷及感謝之情(1500 人)。 (16)5 月辦理品德教育講座(1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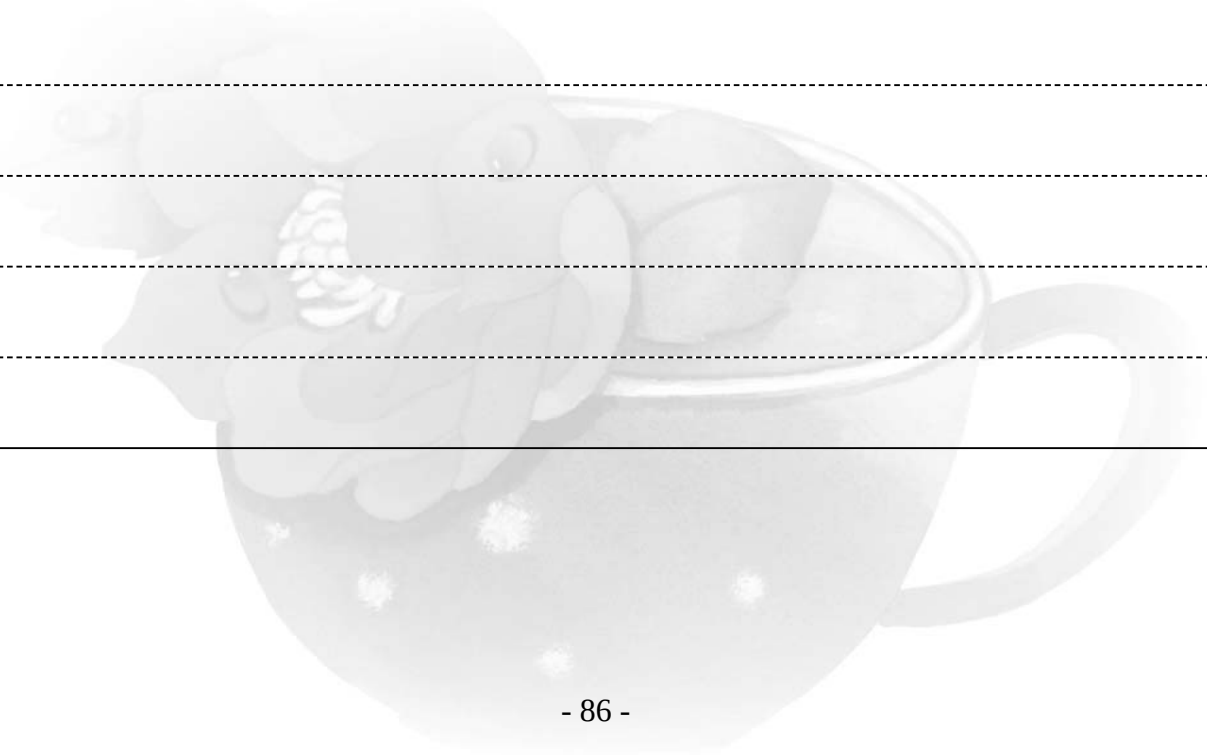
	(17)6 月結合頂埔國小辦理參觀活動(200 人)。 (18)6 月結合畢業典禮辦理「金師獎頒獎」活動，表達對老師的感謝。		
聯 絡 人	訓育組長沈淑梅	聯絡電話	22675135-302
傳真號碼	22670048	E-mail	a302@mail.tcjh.ntp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有品有德 有禮富北--有禮年		
主辦學校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合作學校	東竹國小、東里國中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體親師生	人數（次）	200
計畫概述	深化發展十大策略深耕品德教育，運用體驗式學習融入各領域活動發展有品教育。以師者為範，將品德教育蘊化成日常生活的每一環節，以禮運大同篇章為依規，以禮為首，深化社區吾老吾幼素養。多元實施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擴大品德深耕，期以『有品、有德、有禮』將品德深耕，讓雙三環「親、師、生」、「家庭、學校、社區」一致的帶動美善社會風氣。		
聯絡人	劉淑英	聯絡電話	038821134#16
傳真號碼	038821117	E-mail	ying077800ying077800@yahoo.com.tw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dotted lines) for the journal e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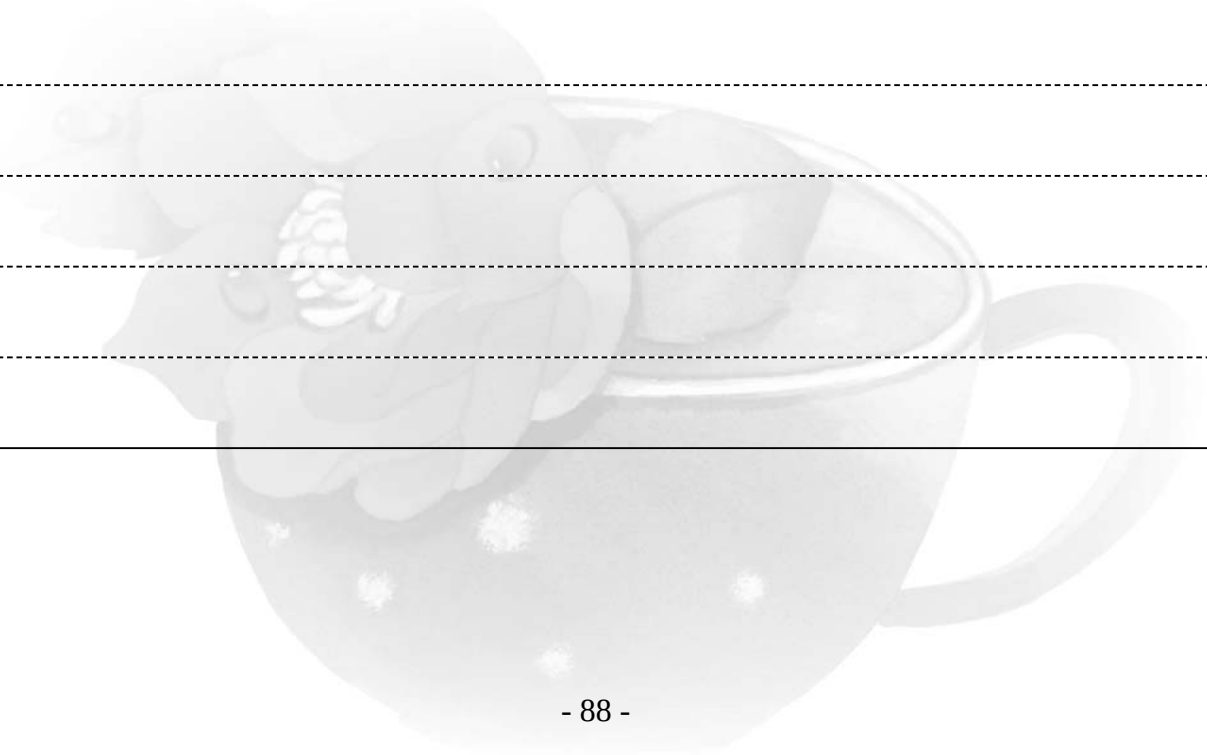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國小簡表



生活札記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創意河堤 深耕品德		
主辦學校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英語系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一~六年級學生	人數 (次)	500 人
計畫總額	70000 元	縣市/學校配	200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50000 元	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壹、計畫特色 一、創新的劇場模式： 河堤國小在教育劇場的互動參與體驗式的教學策略下，漸進式引導學生思辨、分析、判斷、批判、理解、決定、人際互動與分享的態度，推動「品德扎根」融入各學年課程，精進河堤國小學童之品德。 二、精緻的讀書會： 河堤的小河讀書會是具有產出型的讀書會，帶領人均為專業受過訓練的志工團隊，參與的學生經由一年的讀書會，能藉由各種方式深入了解品德教育內涵，學生必須完成檔案，才能結業並領取結業證書 三、生動的繪本融入： 藉由中英語的繪本故事導讀，以故事屋及凳子圖書館及班級教室為場域，讓學生能多元多重的獲得有關品德的啟發。 貳、重點活動 一、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容淑華教授繼續深耕『教育劇場』，陶冶河堤學童的品德，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主要參與對象為 4、5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為期一學年的故事導入及劇場觀摩互動及入班延伸。 二、邀請英語教師及書爸書媽於故事屋及凳子圖書館推展『品德故事好好聽』活動，對象為 1~6 年級學生，每班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 三、邀請英語教師及專業志工們擔任『小河讀書會』共讀品德繪本的導讀人，幫助弱勢小朋友找尋愛與關懷。對象為中年級學生，參與一學年的活動。 四、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英語系學生於晨光活動，到校進行『英語品德繪本好好聽』活動，1~6 年級班級均可報名參加。		
聯絡人	曹致鎡	聯絡電話	02-23677144*811
傳真號碼	02-23685438	E-mail	johnhen@tp.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北海桃花源-乾華國小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主辦學校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石門國小、老梅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	人數（次）	約 1100 人次
計畫概述	一、 計畫特色： - 以「行政推動、班級落實」的模式進行品德教育，並主動滿足導師參考資料的需求，增強導師落實意願。 - 聯合石門國小及老梅國小，以策略聯盟方式達成偏遠學校資源共享、互助互惠，建立對話平台，提升資淺老師教學專業知能目標。 - 結合各校校本課程，以減碳課程、植物復育、藝文課程、能源再生等落實對環境之行善。並以愛師敬師、龍獅團隊義演、社區清掃、淨灘活動等社會行善活動讓學生學習施比受有福。		
	二、 活動重點：		
		活動名稱與活動簡述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人數	
	1	反毒拒毒不落伍/反毒法律宣講：邀請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林婷芳女士及士林地院 吉靜如女士蒞校演講	101.9.26 及 102.11.7
	2	中師外師我愛您!敬師愛師活動：對本校中外師奉上乾華有機敬師茶及愛師蛋糕，表達對老師的敬意。	101.9.27
	3	三校聯合石門海岸淨灘活動：石門區學校師生以行動來清理北海岸海灘，感念海洋對我們的包容，也以行動	101.9.30
	4	人權法治故事講座：邀請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鄭晶晶小姐到校以淺顯故事闡明人權法治重要	101.10.3
	5	乾華有機茶秋季採摘活動：全校一起動手摘乾華校園內的金萱 13 號有機茶	101.11.1
	6	全校模範生選拔	101.11.14
	7	環境教育校外參訪野柳國小及夢想館	101.11.29
	8	耶誕節感恩及班級才藝演出：邀請家長到校參加學生才藝演出並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101.12.20
	9	乾華輔導月刊「乾華心，心乾華」出刊	102.12.17
	10	學生演出英語反霸凌讀者劇場：用英語說出霸凌(Bully)的定義、類型，及如何勇敢說” No”反霸凌	101.12.26

		活動名稱與活動簡述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人數
	11	師生校外環境教育參訪	102.1.17	師生 40 人
	12	讓我們一起放風箏(合作學習)：中外師及學生到老梅國小學習風箏製作與合作放風箏	102.2.21	中外師生 42 人
	13	乾華國小關懷社區樂服務活動：乾華國小師生到校區所在的茂林社區進行環境清掃，回饋社區對我們平日的照顧	102.3.4	師生 40 人
	14	健康體位與飲食宣導：護理師像師生宣導及示範正確運動與飲食	102.3.27	師生 40 人
	15	教師品德實施反思-兒童節課堂大翻轉：老師坐在台下，聽學生用平日老師的口吻及慣用動作教學，藉此反思平日對學生態度及用語是否適合	102.3.29	中外師生 48 人
	16	「轉念-人人皆為守護天使」：邀請萬里區衛生所鄭進興護理師蒞校進行自殺防治演講	102.4.10	親師生 50 人
	17	交通安全體驗及視力保健闖關活動	102.4.19	師生 45 人
	18	民視電台校園我最讚到校拍攝：舞獅社團、藝文深耕、英語反霸凌、茶園環境教育	102.4.10	教職員生 48 人
	19	舞獅社團參加新北市舉辦之「周末藝術秀-八里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演出：提供學生展演舞台，激勵學生努力練習，以爭取演出機會	102.6.22	師生 25 人
	20	三校教師宏達電品德教育研習：教師品德教育教材研習	102.7.10	教職員 80 人
聯 絡 人	戴雲卿	聯絡電話	26381269#200	
傳真號碼	26383115	E-mail	Tai2457@gmail.com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知行合一的品德實踐（善待人-為善最樂）		
主辦學校	桃園縣楊梅市瑞塘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桃園縣四維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親師生	人數（次）	2300
計畫概述	本計畫依據本校 92 年訂定之校務發展願景－「全人學習 深耕未來」做為推動之主軸。 本校校務發展願景構念： 1. 倫理：堅持專業增能，建構校園倫理之靈魂。 2. 活力：積極觸發創意，展現校務發展之活力。 3. 開朗：尊重民主多元，蘊育開朗正向之文化。 4. 自信：追求品質優先，涵養自信務實之態度。 經 95 年簽署宏達基金會「磐石計畫－推動品德教育」合作備忘錄後，本校於實務推動上屢受肯定獲得佳績，但是仍秉持「品德教育不打烊」之理念，朝品德立校目標前行，並期許親師攜手，共朝品德教育全方位推展。本校擬定四期八年計畫依序實施，92-96 年為「醞釀期」，97-98 年、99-100 年、101-104 年為品德「實踐期」，現更朝向加深、加廣落實品德教育課程創發為首要努力目標。 從「品德不打烊」到「親師攜手品德前行」，本校更要努力培養學生「知行合一的品德實踐」，透過教學活動與課程的長期規劃推動，使全校親師生在我我、人我、人人之關係上開闊胸襟與視野，走出教室、走出校園，化小愛為大愛，散播愛的種子，善待人：為善最樂、善待物：知福惜福、善待環境：永續環境發展。 本計畫工作要項及與鄰校合作辦理項目如下： 壹、訂定計畫、執行和檢討 一、訂定學校品德教育推動計畫 二、訂定學校品德教各項工作實施計畫 三、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貳、宣導與落實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一、辦理品德楷模學生選拔與表揚 二、每月品德之星表揚 三、辦理社區整潔服務活動與經驗分享 四、感恩牆活動 五、孝親家庭月 六、關懷身心障礙者宣導月 七、辦理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四維國小合作辦理）		

	八、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業團隊 九、制定與落實班級公約 參、發展品德教育課程 一、落實學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二、品德主題閱讀教育 三、奧斯卡影展 四、落實班級層次的品德教育教學與活動 五、規劃教師透過領域課程研討品德教育教學與課程 肆、整合與分享資源 一、辦理C媽咪（品德教育志工）巡迴故事列車活動（四維國小合作辦理） 二、C媽咪（品德教育志工）工作坊（四維國小合作辦理） 三、辦理親職講座加強家長品德教育知能（四維國小合作辦理） 伍、營造品德校園 一、營造學校親、師、生及所有人員，互相尊重、關懷的和諧氛圍 二、品德校園環境佈置 三、宣導品德核心價值 四、品德班級環境佈置 五、瑞塘藝文展 畢業班學生母校藝文創作留念DIY活動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03) 4316360-610
傳真號碼	(03) 4812981	E-mail	paradisc@gm.jtps.tyc.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永續品德力		
主辦學校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次）	
計畫概述	*計畫總目標： 一、發展學校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與 10 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 二、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並將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三、與鄰近同層級或跨層級學校合作，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102 學年度目標： (1) 落實品德教育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以帶動學校與社區發展。 (2) 培養品德教育種子教師，以推廣品德教育的理念與作法，做為未來全面推動之基礎。 (3) 修訂、印製本校編研之品德教育教材。 (4) 結合家長、社區及社會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並藉以喚醒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之重視與體現，進而提升全民道德文化素養。		
聯絡人	蕭永男	聯絡電話	07-8062280#721
傳真號碼	07-8062364	E-mail	nan1113@h3ps.kh.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永續品德力		
主辦學校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次）	
計畫概述	*計畫總目標： 一、發展學校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與 10 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 二、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並將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三、與鄰近同層級或跨層級學校合作，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102 學年度目標： (1) 落實品德教育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以帶動學校與社區發展。 (2) 培養品德教育種子教師，以推廣品德教育的理念與作法，做為未來全面推動之基礎。 (3) 修訂、印製本校編研之品德教育教材。 (4) 結合家長、社區及社會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並藉以喚醒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之重視與體現，進而提升全民道德文化素養。		
聯絡人	蕭永男	聯絡電話	07-8062280#721
傳真號碼	07-8062364	E-mail	nan1113@h3ps.kh.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2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開卷興元 讓愛飛揚		
主辦學校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	人數（次）	506 人
計畫概述	一、 計畫特色 1. 「自信、尊重、服務」為本校之品德中心價值，三者形成「開元有品」之意象，規畫十二項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由「人格養成、人際培養、生活態度」來型塑優質品德校園文化與學生品德深化之願景。 2. 透過多元活動方案與創新教學模式，強化開元有品概念，促進學生對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的認知、情意及行為各方面能力之提升。 3. 結合紮根閱讀與品德計畫，透過與閱讀計畫面向之結合，「開卷興元」讓學生與好書結合，培養學生讀好書與說好話，涵養學生好品德，讓愛飛揚，讓「品德教育」向下紮根與向上成長。 4. 學生人手一冊品德深耕學習小冊，將核心價值、行為準則、靜思語、郭奶奶自編品德互動歌曲與小志工行善服務時數登記結合，落實品德教育深耕。  本校品德中心價值 開元有品意象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二、 重點活動 (一) 教師節感恩奉茶活動 1. 活動時間：102/09/27 2. 活動簡述：學生誠心感恩奉茶謝師恩，並致贈玫瑰花。 3.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4. 參與人數：550 人 (二) 開元有品運動會 1. 活動時間：102/11/9 2. 活動簡述：以「拼出屬於我們的夢想版圖」為主題，創意品德運動會。 3. 參與對象：社區及全校親師生 4. 參與人數：約 800 人 (三) 品德育樂營 1. 活動時間：102/12/7.8 2. 活動簡述：透過邀請各校學子，由仁惟法師引領華梵志工服務隊，激盪品德並進行覺的教育，令學生留下難得的經驗。 3. 參與對象：開元、永康、勝利、進學、博愛國小學生 4. 參與人數：約 150 人 (四) 聖誕嘉年華-展現自我的夢想舞台		

	1. 活動時間：102/12/23 2. 活動簡述：全校同學呈現自我學習成果，帶來肯定與欣賞的價值。 3.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4. 參與人數：520 人 (五) 社會服務-康慈養護中心長者服務 1. 活動時間：103/3/29 2. 活動簡述：青年節本校學生前往頭社康慈養護中心進行長者服務。 3. 參與對象：開元學生 4. 參與人數：80 人 (六) 兒童節典範兒童表揚大會 1. 活動時間：103/4/2 2. 活動簡述：兒童節表揚各班典範學童並給予團隊演出機會。 3.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4. 參與人數：506 人 (七) 品德闖關活動 1. 活動時間：103/4/2 2. 活動簡述：每班設計一品德關卡，進行闖關並增進多項能力。 3.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校外團體、志工團 4. 參與人數：560 人 (八) 臺南棒球場統一獅開元國小棒球主題日 1. 活動時間：103/4/18 2. 活動簡述：透過緯來體育台現場實況轉播，學生在臺南棒球場展現自信，在統一獅球員與觀眾面前呈現完美演出。 3. 參與對象：全校親師生 4. 參與人數：450 人 (九) 「畢藝雙飛」畢業美展 1. 活動時間：103/6/9-13 2. 活動簡述：雖無美術班也能辦美展，勇於展現，將作品展示於社區。 3. 參與對象：社區民眾、全校師生 4. 參與人數：600 人 (十) 「臺南大 HIGH 孝」成大崇德孝道營 1. 活動時間：103/7/19.20 2. 活動簡述：以孝順為中心思維，設計令人感動的活動。 3. 參與對象：臺南市國小學童 4. 參與人數：100 人 (十一) 「社會服務」勝安社區及安平淨灘活動 1. 活動時間：103/7/23 2. 活動簡述：勝安社區公園街道與安平海灘淨灘服務，樂於付出。 3. 參與對象：本校學生 4. 參與人數：40 人		
聯 絡 人	鄭宇盛	聯絡電話	06-2375509#221
傳真號碼	06-2386437	E-mail	sheng12@tn.edu.tw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育英優品 魔洛之星」 (GO GO super moral star)」		
主辦學校	宜蘭縣育英民小學		
合作學校	宜蘭縣中興國小 宜蘭縣南安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三校師生	人數(次)	820 人次
計畫概述	壹、目標與特色 一、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於日常生活之中。 二、彰顯品德教育學習楷模，落實典範學習。 三、培養學生正向積極的行動力與思考模式。 四、強化學生是非道德判斷能力與守法精神。 五、建立學生誠實感恩服務的榮譽心與責任感。 六、訓練學生媒體識讀素養強化理性思考能力。 成立品德服務隊，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推動有品實踐孝道營隊，於寒暑假辦理品德體驗活動；與社區協會及社區農會等團體合作，推動孝親活動及珍愛地球時農教育及環境清掃等品德活動；規劃關懷弱勢活動，如送發票到救救植物人等關懷活動，發揮學生愛心與關懷心；規畫校本品德教育榮譽制度，激發學生責任心及榮譽感，達成全人教育，品德優先的教育願景。 貳、推動之具體內容 一、建置學生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獎勵平台 二、好樣兒童～品德閱讀提升計畫 三、「魔洛之星」品德教育營 四、辦理「魔洛之星」典範表揚 五、愛與關懷－老人及社區清潔服務 六、孝親尊師－愛的報報活動 參、推動之具體內容與策略 以下參與人數以三校全體師生 820 人次計算 一、建置學生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獎勵平台(與中興國小進行夥伴合作) 活動名稱：好品德好未來～品德護照 活動時間：102.8.1—103.7.30 活動簡述：透過學習護照獎勵學生自發學習及良好行為表現，以記點方式累積點數，並透過網路競標方式換取獎勵。 二、品德悅讀計畫(與南安國小進行夥伴合作) 獎勵學生閱讀獎勵辦法： (1)閱讀快樂獎：		

	依據各班上學期平均閱讀量設定本學期預定閱讀目標(如附件一),完成目標之班級,補助班級同樂活動或購書基金。 (2)閱讀小達人: 中低年級學生每累積閱讀 50 本,可獲得閱讀小達人獎狀。 累積閱讀 70 本,可獲得閱讀小鐵人獎狀。 累積閱讀 100 本,可獲得閱讀小超人獎狀。 (3)閱讀發表 1. 指定閱讀:學生繳交班級指定閱讀之閱讀心得。 2. 校刊徵選:心得發表於校刊者給予獎勵。 (5)辦理教師讀書會 推動教師讀書會,精進教師閱讀推動能力。 三、辦理「育英魔洛之星」品德教育營 活動時間:102.9.1、103.7.30 活動簡述:以品德教育為主題,透過育樂營及夜間感恩晚會活動,用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生學習良好品德。 四、辦理「魔洛之星」典範表揚 活動名稱:育英品德典範表揚 活動時間:102.9.20、103.2.20 活動簡述:由各班推選出品德典範楷模,經過一學期的觀察考驗,各項行為表現確為學生學習楷模,經師長審查通過後,公開頒發學校最高榮譽特製個人化專屬獎盃。 五、愛與關懷—安養院及社區環境服務(與中興國小、南安國小進行夥伴合作) 活動時間:102.8.1—103.8.30 活動簡述:學生製作溫馨卡至老人安養院進行慰問與協助院方佈置,讓老人感受濃濃的節慶氣息,並與老人同樂。更利用課程期間辦理社區淨灘活動與社區打掃活動,用服務的精神帶動社區一同成長。 六、孝親尊師—尊師孝親活動(與中興國小、南安國小進行夥伴合作) 活動名稱:尊師孝親～愛的報報活動 活動時間:102.9.28—103.5.9 活動簡述:辦理孝親尊師活動,讓學生感恩父母的養育與感恩師長的教導。		
聯 絡 人	陳蕙蘭	聯絡電話	9901294
傳真號碼	9904980	E-mail	T9003@il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涵雅國小品德教育推廣深耕計畫		
主辦學校	彰化縣涵雅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彰化縣中山國小 彰化縣清水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學校親師生	人數（次）	500
計畫概述	一、持續運作品德教育推行委員會，研商推動品德教育之計畫。並透過專業社群激盪「當閱讀教學遇上品德教育」課程計畫，配合核心價值規畫學生必讀的書單，納入課程及活動中實施。 二、印製品德教育護照及品德教育聯絡簿(含靜思語、品德佳句)，讓學生檢核是否完成品德核心主題指標。 三、辦理三次教師品德教育成長研習、參訪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加深教師對品德教育認知與實務能力。 四、將親師生共同討論、票選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實踐指標佈置於班級的鐵門、圍牆，改善美化原有空間，並透過友善的生態校園，營造品德氛圍，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之效。 五、學校課程架構、活動安排、教師教學歷程及教室佈置，融入當月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的精神，利用各種活動、時事，引導學生反思。 六、辦理班級讀經、讀報活動，將品德與閱讀結合並辦理品德教育學藝競賽等藝文活動，深化推展品德教育。 七、辦理教師節、母親節感恩活動、生命教育體驗、兒童才藝發表會、感恩樹、感恩餐會、自治鄉長選舉、選拔品格之星、手語育樂營等活動，讓學生在體驗中學習，將品德內化於心中。 八、辦理品德教育舞台劇，邀請華陽舞蹈團、中山國小於學校前庭演出『最美麗的地方』全校親師生參加，校長、會長、本校學生亦配合參加演出，透過精采生動的演出，加深家長、學生的品德認知。 九、學生朝會請小小說書人演出，藉由戲劇精彩的演出讓全校師生融入故事中，深入省思故事中的行為。 十、親師合作推展品德教育，透過涵雅園地、親職座談、班親會、班級通訊，讓家長了解學校品德教育的作為，並提供親子共同實踐的方法。 十一、配合華山創世基金會辦理關懷獨居老人活動，寒冬送暖，全校親師生一同展現關懷弱勢助人的良好品格。 十二、辦理品德週末課輔營：在正和書院及員林農工志工隊約80名志工協助下，辦理每學期六次的品德週末課輔營，學生受益良多。 十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法鼓山、佛光山、華光功德會等），辦理多元的品德教育活動。		
聯 絡 人	許興武	聯絡電話	04-8735007
傳真號碼	04-8723187	E-mail	8735007@gmail.com

★本計畫簡表至多 2 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見賢思齊夥伴行		
主辦學校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大榮國小、太昌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教師	人數 (次)	80
計畫概述	本校自去年開始申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三年計畫，經過與夥伴學校萬寧國小的交流活動，開展校內同仁在推展品德教育的眼界與具體做法，有極大的學習與啟發，因此今年第二年的重點工作除了原本既有的課程與活動外，將延續規劃如下： 1. 持續辦理教師品德教育知能研習：102 年 11 月 20 日及 103 年 03 月 19 日，與夥伴學校交流研討，參與對象分別為本校教師與大榮國小教師、太昌國小教師，參與人數約 80 人次。 (1) 計畫特色：藉由夥伴學校的品德教育推展經驗與成果分享，汲取推展品德教育的創意思維與策略，並建立同儕夥伴的支持網絡。 (2) 重點活動內容：聆聽伙伴學校的品德教育經驗分享、教師夥伴的分組研討、參訪品德校園情境布置。 2. 持續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生命成長工作坊：102 年 9 月~103 年 6 月(每月進行專業對話一次，參與對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組長、各年段教師、共 15 人。 (1) 計畫特色：藉由專書研討、校內教師專業對話等專業成長活動，研擬品德教育的多元評量與檢核機制。 (2) 重點活動內容：定期檢視學校或班級相關品德教育活動的實施成效，相互觀摩，激盪創意。 3. 辦理學生品德探索體驗營：103 年 1 月 22 日共 1 場次。參與對象為光復鄉各國小中高年級學生，預計參加人數 50 人。 (1) 計畫特色：邀請在地的善牧基金會社工擔任品德營的活動規畫，及擔任講師及活動帶領助理講師，因為社工們幾乎皆是返鄉服務的在地阿美族子弟，甚至是本校校友，基於對族群文化特性有基礎性的理解，因此在與孩子的互動上能夠迅速建立足夠的信任與凝聚支持，本計畫既能培育在地菁英，也讓這群社工程成為本校孩子開創另一種的學習楷模。 (2) 重點活動內容：一日的品德探索體驗營，經由小組遊戲與競賽，體驗團體動力，以及培養團隊默契與合作模式，在共同達成小隊任務的過程中，培養負責、遵守紀律、尊重、關懷等品德。		
聯絡人	李正雄	聯絡電話	03-8701029
傳真號碼	03-8704177	E-mail	wudo0917@yahoo.com.tw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樂活綠園・品學仁和	
學校名稱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執行期程 (以三年填列)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陳明宏	
	電話：05-2661130	
	傳真：05-2661471	
	電子信箱：rhps@mail.cyc.edu.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 已獲本計畫補助	1. ☐ 是，101 學年度之計畫名稱：_____； 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 2. ☒ 否。	
102 學年度確定合作學校	1. 合作學校名稱： <u>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u> 2. 合作學校名稱： <u>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u>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樂活綠園・品學仁和		
主辦學校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 2.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教師、家長、學生	人數（次）	200 人次
計畫概述	建立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之師生及家長共識，擬定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由教師自我成長、充實知能，形塑典範做起，再透由課程與教學及學校行政推動與社區資源之協助，來啟發學生思辨能力，藉由淺移默化之效果，形塑學生核心價值學習氛圍。並透由日常生活之各種經驗反思自我行為，此外配合學校之情境的佈置，達到身教與境教之功效，在教師與家長的正向期許之下，培養出愛與自信的仁和兒童。未來三年將朝向以下幾個面向來努力： 一、 同「心」同德： 品德教育之推動在乎於「心的力量」，凝聚全校師生及家長的共識是第一要務。 二、 良「師」益德： 教師是品德教育推動的靈魂人物，提升教師對於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認知與態度，並規劃教師增能研習及專業對話，期能益於友善校園的親師生關係之營造。 三、 以「課」為尊： 透由全面參與建立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規範，藉由融入課程與學校活動，建立起本校品德教育深耕與活化之機制，並透由實地教學、分享與檢核，以期達到有品有學之成效。 四、 從「生」出發： 提昇學生良善品德的反省力與實踐力，進而提升學生對於自身行為與判斷的反省意識。辦理以學生為主體推動品德教育各項活動，深化學生正向行為。 （一）依據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建立學校榮譽制度，進行楷模學習，有效提升學生良好品格。 （二）透由「閱讀有品」活動進行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期待學生藉由閱讀有效提升對品德教育價值觀之建立，並藉由閱讀強化學生楷模學習典範。在翱翔書海的過程中建立良好品格。 （三）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制度，讓學生從做中學，在學習的過程中建立良善的品德。 （四）在學校暨有活動中，將品德教育融入活動之中。例如：敬師活動、歲末感恩才藝發表會、兒童節模範兒童、寶貝媽咪五月天等。 五、 有志「境」成： 建置優質溫馨的校園環境，形塑有利學生品德發展學習氛圍。		

	六、 開源結「社」： 運用社區及學校家長資源，如家長會，將正向管教與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的精神擴展到社區及家庭。 (一)利用各項親職教育及班親會進行正向語言及管教活動，營造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 (二)透由各項宣導及文宣進行品德教育精神宣導。		
聯 絡 人	陳明宏	聯絡電話	05-2661130
傳真號碼	05-2661471	E-mail	rhps@mail.cyc.edu.tw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有品校園・梅北好 young		
主辦學校	嘉義縣		
合作學校	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及社區家長	人數（次）	287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以愛孕育夢想・以歡笑揮灑健康・以行動展現熱情 一 0 二學年度起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站在世界最需要的地方，幫助貧童平安長大，透過「一圈捐一元救助貧童」及認購「愛的麵包」集結小零錢、匯聚大愛心，串連起更多人的愛心，與親朋好友們一起以「儲蓄助人」的方式關懷世界兒童，陪伴世界另一角落的兒童擁有溫暖童年！ 透過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品德作伙做、藝術走進來、閱讀起步走、環保全民來」為主軸。以「優質永續校園環境」打造安全健康校園；以「藝術薰染人文風雅」提升學生生活品味；以「親子共學同步學習」形塑良善生命品味；以「多元社團增長智能」厚植孩子慈悲智慧。讓梅北孩子「以愛（Love）孕育夢想（Dream），以歡笑（Joyfulness）揮灑健康（Health），以行動（Action）展現熱情（Passion）」。 二、重點活動 （一）綠色講堂：「綠色魔法講堂」課程，讓學生敏銳的觀察與覺知校園生態，透過社區踩踏活動，認識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以「校園、社區自然生態」為媒介，提升學生高層思考與後設認知能力，引導學生對週遭人事物的關懷與深刻的體悟 （二）舒卷有情 1. 以「一圈一元活動」為主軸，「用愛圈起世界貧童」活動計畫，用「一圈一元」及「認購愛的麵包」方式資助國外貧童，讓孩子以實際行動化為深刻的生命教育。 2. 為鼓勵孩子從小養成運動及閱讀習慣，學校和社區善心人士及企業合作，不管是老師、學生，家長或是社區民眾，愛好跑步運動者，只要到學校操場跑一圈，善心人士就捐 1 元資助貧童，同時與梅山鄉圖書館攜手合作，學生、老師、家長及社區民眾憑跑步圈數卡至梅山鄉圖書館兌換圖書。 3. 搭配「悅讀梅山文學家」課程的實施，運用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將所學發揮於表演藝術上，並結合生活寫作，變成「字蝶」，飛躍於字裡行間。 （三）梅北小夯爐兒童劇團 結合劇場概念，將色彩、創意、舞台將空間進行佈展，讓學生可操作、可探索、可重構、可新建，使藝術育化整個學習情境。更重要的是讓孩子在與團隊演出的過程中，重新找到自己的定位，建立信心，擁有高峰的成功經驗		
聯絡人	廖文銘	聯絡電話	（05）2626545
傳真號碼	（05）2627143	E-mail	mbps@mail.c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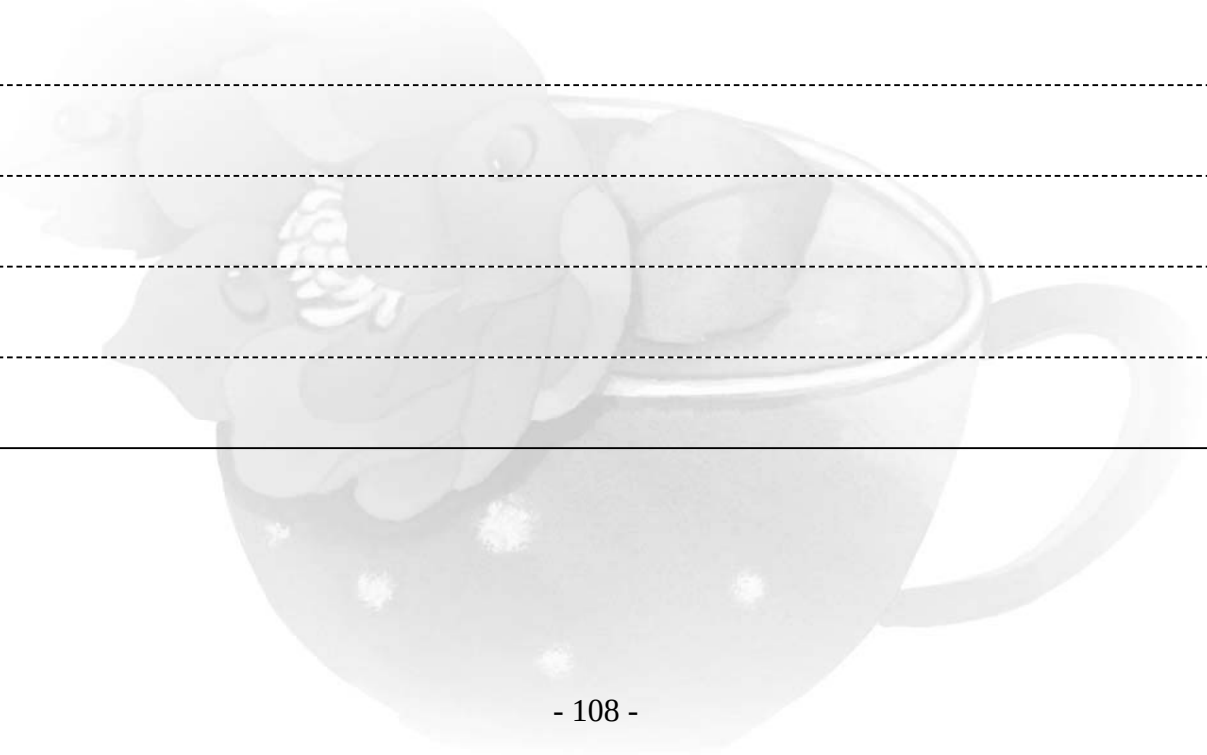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文安品德 Da La La		
主辦學校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		
合作學校	大東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親師生	人數（次）	4619 人次
計畫概述	計畫特色：凡進校門皆具意義--生活就是品德的體驗與學習，讓學生成為 think 的人 活動簡述： 1. 幸福感恩之節日，凝聚校園惜福溫暖氣氛： (1) 教師節敬師活動—學生表演、教師節簡報引導、奉茶，引導學生學習把感恩實際體現。(464 人) (2) 母親節系列活動—『寫信給家人』、『愛的小記者』活動、學生表演、奉茶、愛的抱抱、親子 DIY 彩繪馬克杯，藉由活動讓親子互動表現感恩心。(100 人) 2. 日日之生活教育，營造友善有禮溫馨校園： (1) 有禮大使：從平日生活招呼做起，禮貌從一早啟動。(120 人) (2) 文安之星：配合核心品德，每月進行楷模學生表揚。(180 人) 3. 感恩花園散溫情，觀功念恩從我開始： (1) 蘋果觀功念恩感恩卡—感謝家人、朋友、教師、志工，給要感謝之人祝福，感恩事蹟公布於感恩花園。(464 人) (2) 教師節卡片、母親節寫信，透過卡片、信紙傳達感恩之心。 (3) 大手牽小手—給學長姐的感謝卡，給學弟妹的叮嚀，彼此的聯誼活動讓關懷於校園開展。(163 人) (4) 品格專書心得創作、報紙時事探討培育學生思辯能力。(331 人) 4. 服務學習具體行，主動幫助別人： (1) 自治鎮、環保小尖兵、資源回收小志工、糾察隊的服務，用行動來落實校園服務、回饋氣氛的營造。(60 人) (2) 社區健行暨環境整理，用淨街行動愛護自己的家鄉。(550 人) 5. 開發多元潛能，自信我的開展： (1) 多元社團開發興趣，讓學生啟動學習動機，開展自信的自己。(464 人) (2) 教師節、母親節進行社團成果發表、音樂發表，讓學生展能，做獨一無二的自己，尊重自己，欣賞別人。(464 人) (3) 校慶個人闖關、健康促進體育競賽，培養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464 人) 6. 舉辦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活動，落實生命關懷： (1) 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珍愛生命、愛護地球傳達，培養世界公民素養。(331 人) (2) 環保車、環境教育、有機農園認識體驗，薰陶環境教育尖兵。(85 人) (3) 藝術教育宣導薰陶美的生活。(85 人) (4) 跳蚤市場物資交流，愛惜惜物。		

	7. 結合各界資源，永續推動品德教育： (1) 志工說故事，從故事談品德。(133 人) (2) 宏達電品格教育師資培訓，教師學習品格的多元方法，將品德教育概念與想法，落實在各領域活動中。(48 人) (3)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庭問題討論與發表。(28 人) (4) 結合環保局進行環保教育宣導。(85 人) 迴響：啟發學生善念，品德才是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聯 絡 人	陳巧珣	聯絡電話	05-5972265-03
傳真號碼	05-5973431	E-mail	ttesgrace@gmail.com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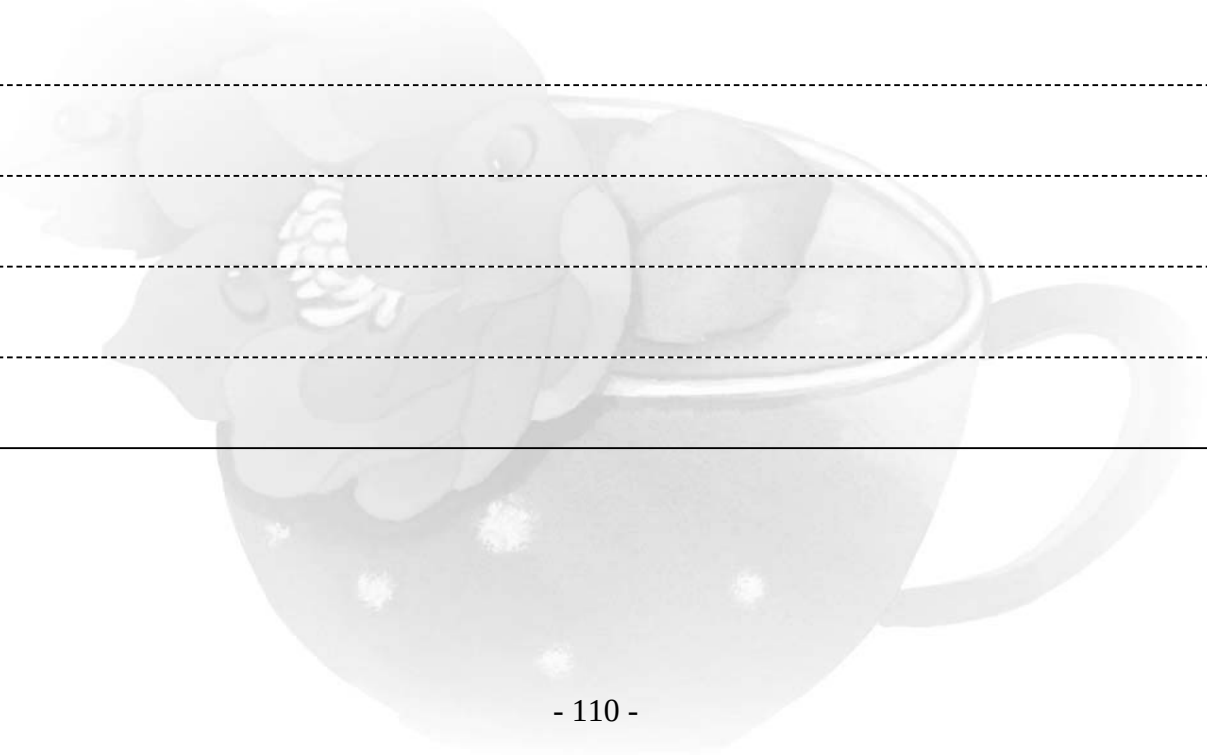


第2060期
102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參考資料



生活札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08

受文者：訓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80210327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乙份，謹請配合協助推動。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滾動檢討品德教育方案，研修本方案內容；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方案名稱仍維持使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英譯為：Guidelines for Facilitating Character and/or Moral Education Programs)。

(二)於實施策略中加入家庭與社會一項，俾促進品德教育的落實推動。

二、請各縣(市)及各校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並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與需求，併入調整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府內/校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立大專校院、部屬小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新聞組、訓育委員會(正、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102 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作業說明

102/9/23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執行活動期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2 年 4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函報所屬/所轄教育行政機關/學務中心初審。	檢附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3 份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務中心初審。
2	102 年 5 月 27 日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四區學務中心函報薦送學校到部進行複審。	依推薦學校分配表之推薦校數，檢送各校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2 份報部複審。
3	102 年 7 月 10 日	公告受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名單	
4	102 年 7 月 22 日 至 102 年 8 月 23 日	受補助學校函報「修正計畫與經費表」及「領據」， <u>核撥第 1 期補助經費</u> 。	1. 各校依本部「核定經費」及「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經費表修正，並務請提出「 <u>合作學校名單</u> 」及「 <u>合作計畫名稱或內容</u> 」。 2. <u>撥款事宜</u> ： 各大專校院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前，將修正計畫表件(含計畫簡表、執行經費表、經費使用情形表)及「領據」函送本部辦理 <u>第 1 期補助經費</u> 撥款事宜。
5	102 年 10 月 17 日 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1. 運用專題演講及深度對話與分享等方式進行實例分享，以增進各校行動研究之知能。 2. 建立校際間之聯絡網，擴散網絡，系統回饋，並建立指標，擴散學習。 3. 實施計畫將另函發送。
6	103 年 2 月 1 日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函報「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並 <u>核撥第 2 期補助經費</u> 。	1. 為了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依本部規定格式提供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之計畫執行成果。 2. 依各校期中報告執行情形， <u>核撥第 2 期補助經費</u> 。
7	103 年 8 月 31 日	各校計畫結案	請依本部規定格式，提交成果報告，俾評估學校執行成果。

貳、102 學年度深耕學校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 一、 學校或所屬縣市政府應編列配合經費；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二、 本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限，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其經費執行期程以學年度為進行填寫。
- 三、 本部補助經費以「102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所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均列於自籌；且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亦不予補助：

(一) 人事費（係指按月固定支付之酬勞）。

(二) 內部場地使用費。

(三) 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四、各項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修正訂後之經費表支用，各經費項目流用以 30%為限。

(二) 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1、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3、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4、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參、相關研習

派員出席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肆、參考資料

一、 附件 1_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修正表件。

二、 附件 2_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格式。

三、 附件 3_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四、 附件 4_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收支結算表。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修正表件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附件 1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次）	
計畫總額		縣市/學校配 合款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概述	(以條列式簡述(含：<u>計畫特色</u>、<u>重點活動</u><包括：<u>活動名稱</u>、<u>活動時間</u>、<u>活動簡述</u>、<u>參與對象</u>、<u>參與人數</u>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本表以一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計畫名稱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總金額 (A+B)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自籌經費項目項下)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600		小時	單價*數量	一、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二、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時。		
2. 講座鐘點費 (內聘)	800		小時	單價*數量			
3. 出席費			人次	單價*數量			
4. 主持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三、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000 元。		
					一、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000 元。		

5.	裁判費				單價*數量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編列基準： （一）以每人每日編列： 1.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2.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3.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4.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5.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6.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二）以每人每場編列：每場上限 400 元
6	工讀費	109		人時	單價*數量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7	國內旅費－講座交通費			式	單價*數量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 三、「離島交通差旅費」：支應為出席研討會，需於本島-離島/離島-離島間往返之人員。
8	離島交通差旅費			式	單價*數量	
9	運費			式	單價*數量	
10	稿費－撰稿			千字	單價*數量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支給規定： （一）撰稿費：一般稿件(每千字)：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二）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三）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1）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2）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四）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11	稿費－編稿費			千字	單價*數量	
12	稿費－設計完稿費				單價*數量	
13	稿費－審查費				單價*數量	
14	場地使用費			式	單價*數量	一、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包括場地清潔與佈置費。
15	印刷費			式	單價*數量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16	資料蒐集費			元	單價*數量	一、上限 30,000 元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17	膳費			日/人	單價*數量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18	保險費			人	單價*數量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19	補充保費			人	單價*數量	核實編列
小計						
雜支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申請補助合計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自籌						
總計(補助+自籌)						

承辦人： (簽章) 學務主管： (簽章) 會計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活動名稱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額小計					
雜支					
總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表

(請提供 102 學年度上學期之執行成果，篇幅以不超過 A4 三頁為原則) 附件 2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已執行經費	1.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 2.學校/縣市配合款：_____元
執行成果	(以條列式簡述(含：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參與人數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上學期檢討及困難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下學期重點工作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102 學年度上學期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500-2000 字為限)			
(內容以文章式呈現，包含：活動名稱、特色及對親師生的影響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相關活動照片(以 6 張為限)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 電子檔光碟(含：活動相片原始檔(500kb 以上)) ☐ 其他(請說明) 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

(請提供受補助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篇幅以不超過 A4 四頁為原則)

附件 3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已執行經費	1.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 2.學校/縣市配合款：_____元
執行成果	(以條列式簡述(含：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參與人數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上學期檢討及困難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下學期重點工作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500-2000 字為限)			
(內容以文章式呈現，包含：活動名稱、特色及對親師生的影響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相關活動照片(以 6 張為限)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 電子檔光碟(含：活動相片原始檔(500kb 以上)) ☐ 其他(請說明) 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件 4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會(三)字第 9 0 0 7 1 6 6 4 號 函 核 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公布並於 92 年 7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5 0 0 3 7 9 4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6 0 1 3 3 8 9 7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8 0 0 2 1 4 5 4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8 0 2 1 0 4 6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0 9 9 0 1 9 6 4 5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1 0 2 0 1 0 5 9 1 7 B 號 令 修 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二）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申請或研擬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研擬方式如下：
 - （1）契約之訂定：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2）重提經費明細表：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 （3）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 5、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6、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二）計畫核定：
- 1、補助計畫：
 - （1）本部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補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2、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受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 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

(三)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二)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四)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但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五) 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得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三)。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 委辦計畫：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 (七)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第六章 計畫預算規模變更

- 九、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第七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 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 十一、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 (二)除前款以外之學校與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1、補助計畫：

-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2、委辦計畫：

(1)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契約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2)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八章 計畫結報

十二、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二)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第九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三、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 (二)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得留存團體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計畫主持人	人月	5,000元至8,000元	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4,000元至6,000元		
(三)兼任行政助理	人月	3,000元至5,000元		
(四)專任行政助理	人月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五)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核實編列	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六)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五、支用限制： (一)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 (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至1,040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元至1,390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580元至870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690元至1,210元 b. 外文870元至1,390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260元至350元 b. 外文350元至580元 2. 圖片稿：每張115元至170元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20日處忠字第0930000424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人場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四)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 (一)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五)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元為限。
(十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八)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十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作業說明

壹、102 學年度深耕學校計畫執行活動期程

編號	預計執行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2 年 5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函報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本署所轄學校函送申辦資料至中心學校初審。	檢附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3 份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務中心學校初審(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函文及併案初審)。 本署所轄學校檢附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3 份函報學務中心學校彙整。
2	102 年 6 月 7 日	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彙整申辦學校資料函報薦送學校至學務中心學校彙整進行複審。	依推薦學校分配表之推薦校數，檢送各校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2 份函報複審。
3	102 年 9 月 3 日	本署完成複審	
4	102 年 10 月 1 日	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	
5	102 年 10 月 15 日 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	受補助學校函報「修正計畫與經費表」、「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1. 各校依本部「核定經費」及「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經費表修正，並務請提出「<u>合作學校名單</u>」及「<u>合作計畫名稱或內容</u>」。 2. 撥款事宜： (1) 受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各校將修正後計畫(含申請表、經費概算表、經費明細表)函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併同「納入預算證明」(<u>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u>)、「領據」及所屬學校之「修正計畫」，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2) 受補助本部所屬學校(國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各校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將修正後計畫(含申請表、經費概算表、經費明細表)及「領據」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編號	預計執行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6	102 年 10 月 17 日 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1. 運用專題演講及深度對話與分享等方式進行實例分享，以增進各校行動研究之知能。 2. 建立校際間之聯絡網，擴散網絡，系統回饋，並建立指標，擴散學習。 3. 實施計畫將另函發送。
7	103 年 2 月 1 日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函報「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	為了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依本署規定格式提供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之計畫執行成果。
8	103 年 3 月 1 日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區期中研討會(暫定)	為促進區域性品德教育執行成果之分享，並協助擬申請 102 學年度之學校計畫撰寫，擬分區辦理期中研討會。
9	103 年 8 月 31 日	各校計畫結案	請依本署規定格式，提交成果報告，俾評估學校執行成果與來年補助經費之參考。

貳、102 學年度深耕學校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 一、 學校或所屬縣市政府應編列配合經費；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至少應達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50%，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少應達 10%。
- 二、 獲本署補助之計畫，其經費應由所屬縣市政府納入地方預算；該縣市政府於請款時，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
- 三、 本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限，並應依本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其經費執行期程以學年度為進行填寫。
- 四、 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一) 人事費（係指按月固定支付之酬勞）。
 - (二) 內部場地使用費。
 - (三) 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五、 各項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修正訂後之經費表支用，各經費項目流用以 30%為限。
 - (二) 受本署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1、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

(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3、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4、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五)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參、相關研習

- 一、派員出席 102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 二、派員出席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區期中研討會。

肆、參考資料

- 一、附件 1_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 二、附件 2_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格式。
- 三、附件 3_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 四、附件 4_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收支結算表。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次）	
計畫總額		縣市/學校配 合款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計畫概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具體辦理事項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機關長官		補助方式：		
單位 或負責人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 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 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 【(業務費)*6%】 編列。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2					
3					
4					
5					
6					
金額小計					
雜支					
總計					

備註：

一、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規定，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以經常門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大專校院並應另提供配合經費及配套措施。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表

附件 3

(請提供 102 學年度上學期之執行成果，篇幅以不超過 A4 三頁為原則)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成果	(以條列式簡述(含： <u>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參與人數</u> 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		
上學期檢討及困難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		
下學期重點工作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		
相關活動照片(以 6 張為限)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

附件 3

(請提供受補助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篇幅以不超過 A4 四頁為原則)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成果	(以條列式簡述(含：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參與人數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		
自我檢核	(以條列式簡述(含：整體計畫檢核方式說明及執行計畫之困境)；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		
未來改進策略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		
相關活動照片(以 6 張為限)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件 4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會(三)字第 9 0 0 7 1 6 6 4 號 函 核 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公布並於 92 年 7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5 0 0 3 7 9 4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6 0 1 3 3 8 9 7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8 0 0 2 1 4 5 4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8 0 2 1 0 4 6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0 9 9 0 1 9 6 4 5 2 C 號 令 修 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
本要點所稱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四、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委辦計畫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申請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 （二）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補助或委辦案件（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三）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四）補助案件分為下列三類，其經核定為部分補助或酌予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2、部分補助：

(1)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2)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3、酌予補助：補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

(五) 委辦案件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以購置與委辦計畫有關之特殊性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五、本部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核定情形，應通知受補助或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部分或酌予）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

(二) 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於上開撥付之比例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如請撥資本門經費，則另加填「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附表二）。

(三)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六、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按原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不得另立名目。

(二) 經費之流用：

- 1、各計畫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2、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3、經常門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三) 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1、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2、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3、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 4、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四) 委辦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各案決標後修正之經費明細表及契約約定辦理。

(五) 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六)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

(七) 補助及委辦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八) 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七、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

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八、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除受補助縣市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

1、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2、部分補助及酌予補助：機關間支出分攤表、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但受補助之團體或私人免送支出分攤表。

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二) 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非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酌予補助：除特別約定或補助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外，計畫結餘款無需繳回。

4、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十、委辦案件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其後續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提經費明細表：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二) 契約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

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由受委辦單位保管備查為原則。

(四) 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五) 計畫結餘款之處理：依契約約定，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六) 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

十一、委辦案件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1、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2、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三) 計畫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結餘款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2、除前目以外，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三、各受補助及委辦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五)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 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 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u>4,000 元</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u>2,500 元</u> 為編列上限。
（八）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u>6,000 元</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 <u>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u>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九) 工作費、 工讀費	人日	每人每日 784 元或每小時 98 元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 <u>修正部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u>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四)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五)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 6% 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 6% 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 8% 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二、計畫期程達 6 (含) 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 10% 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所屬年度：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函(或同意展延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准同意展延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 (B)	國教署撥付金額 (C)	國教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結餘款應否繳回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註
							繳回金額	不繳回金額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合約約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國教署：_____元
											：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30%時，請說明原因。

102 年度各縣市制定品德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建置相關網站一覽表

更新日期：102 年 9 月 30 日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臺北市	17	尊重、孝順 責任、感恩 誠信、關懷 自省、自律 公平、正義 同情、正直 善良、勤奮 進取、包容 勇敢	各校 自訂	本市訂有「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請學校依前開核心價值，參酌學校特色與需求，訂定學校本位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發展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及策略；此外，各校亦擬定鼓勵學生「日行一善」活動計畫。本市採用「研究發展、環境營造、推廣深耕、人力培訓與反省評鑑」執行相關推動工作。	品德教育係教育的根本，本局每年度均結合本市學務工作推動小組年度工作，推動品德核心價值，輔導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具體有效的策略；並透過營造品德教育學習環境、發展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增加社區志工家長參與及建構融入生活經驗之品德學習等四大層面，創造優質學習情境，以增進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之瞭解，培養合乎社會規範之行為舉止。 1. 營造品德教育學習環境 (1)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與品德環境檢核。 (2)發行臺北市品德教育報。 (3)辦理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生輔組長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研討會。 (4)辦理優良教師、班級模範生表揚大會、品德優良學生楷模甄選、禮儀及孝親楷模選拔，型塑典範學習。 (5)召開友善校園工作績優學校表揚暨觀摩及策進檢討會。 (6)建置本市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親師生使用。 2. 發展教師專業教學知能 (1)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教師研習。 (2)辦理品德融入式教案設計徵件活動、示範教學及觀摩活動。 3. 鼓勵社區志工家長參與 (1)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計畫。 (2)辦理親師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座談會。 4. 建構融入生活經驗之品德學習 (1)辦理品德教育與人權法治暑期體驗營、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服務體驗營。 (2)品德小義(志)工實踐計畫。 (3)人權法治小學堂活動。 (4)國小品德教育宣導創意戲劇增能研習及比賽。 (5)辦理高職學生生命典範暨服務學習營。 (6)辦理生命鬥士蒞校演講活動實施計畫。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7)國、高中學生幹部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及智慧財產權研習營。 (8)辦理「臺北市政府倡廉教育校園深耕計畫」，使品德教育與民主法治核心價值向下深耕，培育學童反貪腐、反賄選及生活法律常識，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9)民有獅子會辦理第二屆「好學生、好品德」演講暨說故事比賽，鼓勵學生閱讀並內化為實際行動，進而形成優良品德好風氣。 (10)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發行「維德」雙月刊，致力推動本市品德教育。
高雄市	12	友善、負責 孝順、感恩 尊重、合作 寬恕、勇敢 公平、關懷 勤儉、誠實	各校 自訂	訂有『『品德心運動 高雄真幸福』-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實踐品德運動』計畫』及「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引導並協助學校在既有學校品德特色上，推動各校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發展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並整合各級學校、家長、民間團體力量，以強化親師生對當代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力。並採用「研究發展、環境營造、人力培訓、推廣深耕與反省評鑑」執行相關推動工作。	1. 輔導各級學校成立品德教育執行小組，訂定各校品德教育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規劃具體計畫，推展各級學校「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之特色，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以落實品德教育之推動、融入教學與有效實踐。 2. 辦理各級學校品德教育優良多元方案觀摩與設計研討活動、優良教案評選活動、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以及學生品德小故事徵文比賽等活動，鼓勵教師蒐集及研發多元教學方式，並將優良教案及作品建置於本市品德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供教師觀摩學習激發靈感，期將品德教育多元融入學校各學科/各領域教學中，以提升學生品德核心價值觀的實踐力，從他律走向自律，內化核心價值於日常生活行為中，具潛移默化的功效。 3. 結合社會上各文教基金會、公益團體等民間資源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品德教育親職講座、教師知能研習及親子工作坊等活動，期能增益校園品德教育的推動與學生的品格教導，營造同儕、親子與親師生間良好互動關係，強化親師生對當代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力。 4. 各校透過建置品德教育聯絡簿、品格護照、家事護照、榮譽卡等制度，與家長之回饋，作為學生品德核心價值、行為準則生活實踐與學習評量之依據，經由建立親師合作與雙向溝通管道，共同為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而努力。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新北市	12	尊重、責任 公德、誠信 感恩、合作 關懷、助人 正義、反省 孝悌、自主	是	依據「新北市品德教育實施方案」，訂定 12 項核心價值，並提供相關行為準則，及「品德教育手冊」供教師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中使用。	1. 強化品德教學量能： (1)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工作小組，邀請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共同參與，研擬規劃本市品德教育推行活動並檢討具體成效。 (2) 持續推動品德教育教材編輯小組，針對「國中青春 0rz 品德教育心影片及教學手冊」、「國小 1~6 年級品德教育教學手冊」、「國小品德教育故事小集短片」、「品德教育班級手冊」等媒材，瞭解相關各校使用狀況，並將相關教材資源建置於新北市品德教育資源網中，供教師使用，透過融入班會課程、班級經營、生活教育等活動落實好教、好學、好品德。 (3) 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讓校內行政及一般教師，結合時事議題，透過教師們反思、討論、試教、檢討反覆過程制訂可行性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教案，讓品德教育無所不在，發揮時時作品德，落實品德深耕。 (4)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藝文活動，結合本市 12 項核心品德價值，辦理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品德圖文徵稿活動等，鼓勵學生以品德為主題創作相關作品並集結成冊。 2. 落實家庭品德教育： (1) 結合宏達基金會、泰山文化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品德教育，導引親職、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讓品德教育不僅在校園中深耕，更推廣至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中，建立學校、家庭與社會策略聯盟模式，共同耕耘「品德教育」。 (2) 持續提供市版免費品德教育聯絡簿，聯絡簿編印內容以本市 12 大核心價值為主軸，融合家庭教育親師生溝通的橋樑，透過聯絡簿功能，讓品德教育貼近學生生活。 3. 塑造典範認同學習： (1) 持續辦理模範生表揚活動、服務學習觀摩研討會、服務學習楷模王學校推動實務分享及表揚活動，藉以影響全市各校學子，型塑良善品德教育，讓品德教育深化學生心中。 (2) 辦理品德教育齊步走分區觀摩研討會，瞭解各校品德教育推動現

縣市	核心價值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制定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況，並藉由此評選出品德教育特色團隊及人員以作為區域性學校標竿及學習典範楷模。 (3)辦理全市品德教育績優評選頒獎典禮暨分享活動，邀請獲獎團隊及優秀行政人員蒞臨分享，提供學校品德業務承辦人經驗交流，並藉此表揚推動品德教育有功之學校及教師。
臺中市	12	自律、尊重 正念、誠信 負責、合作 勤儉、正義 勇敢、關懷 寬恕、感恩	是	訂定「臺中市立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凝聚共識，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之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1. 訂定本市「行善關懷、追求正義」實施計畫，請各校制定實施計畫，成立推動品德教育「行善關懷、追求正義」工作小組，明訂各處室具體作，實際推動全校師生「行善關懷」的習慣及「追求正義」的態度。 2. 督導各校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3. 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促進校際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4. 推動品德教育學校認證及獎勵計畫，鼓勵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及品牌經營，營造優質學校教育，樹立品德校園典範。 5. 促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其合作學校資源，加強品德教育的區域發展與推廣。
臺南市	17	誠信、孝順 感恩、尊重 關懷、負責 自信、自律 正念、正義 友善、信賴 寬恕、合作 勇敢、勤儉 尊重生命	否	訂定「臺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請各校依據 17 項核心價值訂定各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1. 推動本市品德核心價值，並請各校參酌學校特色推動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2. 輔導各校融入學習領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輔導各校應將「日行一善」及品德價值目標融入行事曆中。 3. 辦理品德教育績優(特色)學校選拔。 4. 結合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教師研習與學生品德育樂營，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生道德涵養。 5. 辦理創意品德週動。 6.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動、遴選「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作為其他學校之學習典範，並能帶動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 7. 獎勵推動績優學校，並辦理觀摩暨表揚研討會。
宜蘭縣	24	國中： 孝悌、誠實 堅毅、正直	是	訂定「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並據以訂定行為準則，提供所屬	依據「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訂定具體有效的策略並據以擬定各項實施辦法，提供所屬學校參考，以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勇敢、正義 寬恕、 謙恭(禮貌) 信任、平等 尊重、責任 國小： 容忍(接納) 感恩、合作 負責、關懷 自律、理想 守法、慎思 欣賞、服務 回饋(奉獻)		學校參考，由各校依地后 特性及學校特色自訂行 為準則，列入每周中心德 目推動，以落實品德教 育。	落實品德教育。具體推動方式分述如 下： 一、全縣性推動策略： 1. 調查本縣品德核心價值，並輔導學 校發展為準則。 2.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訂定「宜 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實 施方案。 3. 輔導科長、國中小校長參加輔導木 章訓練，返校成立童軍團，積極推 動品德教育。 二、營造品德教育學習環境： 1. 輔導各校依據核心價值訂定行為準 則，列入行事曆及中心德目，落實 推動融入生活之品德教育課程。 2. 督導各校辦理班級模範生表揚、表 揚品德優良學生楷模、禮儀及孝親 楷模選拔，型塑典範學習。 3.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 動、遴選「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 校」，作為縣內各校之學習典範，並 能提供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 4. 督導學校落實品德校園文化之營 造，並辦理校園品德小故事與案例 甄選。 5. 將品德核心價值(中心德目)與具體 行為準則(實踐規條)等適當布置校 園，營造品德境教環境，鼓勵各級 學校建立榮譽制度，積極輔導學生 進德修業。 6.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與品德環境 檢核。 三、發展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及在地品德 教材之研發： 1. 辦理學務主任、組長人權法治、品 德教育研討會。 2. 重視行為規範，成立品德教育教材 編輯小組，針對各鄉鎮設立核心價 值推動中心學校，發掘在地品德教 育之優良素材及媒材之研發，並瞭 解相關學校使用狀況，並將相關教 材資源建置於品德教育資源網中， 供教師使用，透過融入班會課程、 班級經營、生活教育等活動落實， 行塑品格典範之學習。 3. 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 育教師研習。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4. 結合民間資源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品德教育親職講座、教師知能研習及親子工作坊等活動，期能增益校園品德教育的推動與學生的品格教導，營造同儕、親子與親師生間良好互動關係，強化親師生對當代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力。 四、建構融入生活經驗之品德學習： 1. 辦理品德教育學生領袖體驗營。 2. 辦理全縣七年級學生品德及環境教育體驗營，為期三週。 3. 辦理生命鬥士蒞校演講活動。 五、落實督導及表揚活動 1. 落實督導機制，辦理期中、期末深耕輔導，落實校際溝通，督導各校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2. 將各校「品德教育—建構學校重要品德核心價值及推展『日行一善』活動」等品德教育活動之辦理情形及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落實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議題、公民實踐、教學領域、晨光時間、彈性課程等之成果彙整，納入年度督導訪視項目。 4. 召開友善校園工作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暨觀摩及策進檢討會。
桃園縣	12	誠信、負責 欣賞、尊重 孝敬、感恩 勤儉、正義 禮節、合作 關懷、謙恭	是	頒訂「品格教育白皮書」，並督導各校宣導核心價值，重視行為規範，以落實推動品格教育。	1. 成立本縣品格教育資源中心，推展本縣品格教育。 2. 印製心三美運動海報，宣導各校融入課程教學。 3. 結合本縣「心三美」實踐活動，遴選「心三美」班級及典範學生代表。 5. 辦理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課程計畫，落實楷模學習。 6. 鼓勵校際策略聯盟，參與品格教育交流參訪活動。
新竹縣	4	有禮貌、 守秩序、 愛整潔、 勤讀書	否	訂有「新竹縣推動新生活運動計畫」，並督導各項落實品德中心德目、學校願景、倫理信等等排入學校行事曆，以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在「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的內涵上，提昇學生學習環境的經營與用心，落實有品質、有品德的生活教育。 1. 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結合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推廣、創新人權教育「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教學方法及案例教材。 2. 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品德教育教、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範例徵稿。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3.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辦理人權大步走、法治教育及品德公民教育實踐議題教師研習。 4.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落實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議題、公民實踐、新生活運動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教學領域、晨光時間、彈性課程等及成果彙整。 5.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動、遴選「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作為其他學校之學習典範，並能帶動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 6.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辦理「品德教育校園創意彩繪活動」、「生命典範成長營」、「品德教育劇場」。
苗栗縣	2	熱心公益、 愛心滿分	是	藉由「熱心公益、愛心滿分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推動品德教育，並訂有3項行為準則(知善、行善、樂善)，提供所屬學校訂定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之參考。全縣共152校，均訂有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1. 擬訂本縣「校園推動品格教育」實施計畫，並以「熱心公益、愛心滿分」為核心價值，請本縣各級學校據以辦理品德教育。 2. 強化本縣教師專業成長，以核心價值為主軸將品德教育融入課堂教學。 3. 督導學校落實品德校園文化之營造，並辦理校園品德小故事與案例徵選。 4. 辦理品德校園文化營造工作坊，推動品德教育。 5. 辦理品德教育創新教學法研討分享。 6. 積極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7.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8.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 9. 薦送本縣品德教育績優(特色)學校，參加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特色)學校遴選，並辦理表揚與觀摩。 10. 結合獲教育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表揚之「品德教育績優(特色)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活動，並表揚執行成效優良之學校及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並透過多元整合宣導，以促進品德教育的區域性發展。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11. 請各校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並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與需求，併入調整擬據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校園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橫向整合與聯繫，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
彰化縣	7	禮節、守法 正義、公德 信實、合作 感恩	是	訂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實踐規條」，並訂有 7 項核心價值與相關行為準則。	1. 各級學校依據「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品德核心價值(中心德目)與具體行為準則(實踐規條)，再據以擬定實施策略、行動方案與評鑑機制。 2. 舉辦「陽光品格之星」甄選活動，由全縣國中小參加學生中，遴選品格楷模，樹立學習典範。 3. 舉辦品德教育座談會、品德教育創新教學法研討會暨品德教育教案甄選及發表。 4. 加強運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其合作學校資源，促進品德教育的區域發展與推廣。 5. 將品德核心價值(中心德目)與具體行為準則(實踐規條)、心靈小語、好話集等適當布置校園，營造品德境教環境，鼓勵各級學校建立榮譽制度，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 6. 各校發展「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中心德目)及行為準則(實踐規條)，並於朝會或集會時宣導。 7. 各校擬定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中實施。 8. 持續辦理「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9. 積極辦理「品德推展與深耕學校計畫」。
南投縣	10	禮貌、公德 尊重、感恩 友善、勇氣 公平正義、 誠實負責、 團隊合作、 孝順	是	訂有「南投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1. 擬定本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要點，推動本縣品德核心價值，並輔導學校發展行為準則。 2. 辦理全縣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選拔及正向管教案例徵選活動，有效的涵養典範學習情境。 3. 辦理全縣人權法治及公民品德教育研討會及觀摩，促進親師生之間的相互尊重並學習負責的態度。 4. 藉由友善校園工作輔導團的工作推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動，建立輔導網絡，提升各校的輔導團隊，充份發揮團隊合作，落實友善校園的夥伴精神。 5. 加強與家長聯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品德教育正向發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親師生成長營活動，培養學生誠實、公德與孝順的人文教育。 6. 積極輔導各國民中、小學品德教育與深耕學校計畫之推動業務。 7.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融入在學習生活中。
雲林縣	10	誠實、信任 認真、接納 善念、感恩 自律、負責 服務、清潔	是	訂定「雲林縣推動品德教育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實施計畫」。	1. 結合民間團體宏達基金會於本縣雲林國小規劃辦理「英語品格學苑」，讓全校學生體驗英語及品德教育並可落實於生活中。 2. 督導學校落實品德教育，並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選拔，並公開表揚以宣導。 3. 辦理品德教育工作坊及專業成長研習，提升品德教育推展效能。 4. 結合童軍及社區志工服務活動，將品德教育落實於生活中。 5. 辦理全縣縣長獎聯合頒獎典禮表彰各校品學兼優學生。 6. 推動校園閱讀教育，融入品格教育之推動，強化學生品德之認知、情意及技能。 7. 強化學生環境清潔、衛生打掃之工作態度，培養良好之衛生習慣。
嘉義縣	4	熱誠、關懷 審美、健康	是	1. 提供「嘉義縣落實校園文化核心價值實施計畫」，並訂定品德教育「行為指標檢核表」及「行為表現分析參考表」供各校參考。 2. 培養學生具有熱誠的態度，養成勤勞樸實、誠實守信、勇於承擔的良好習慣，啟迪學生能夠尊重別人。 3. 營造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發揚嘉義人「人情味」、「重道義」、「敬天地」的特質。 4. 建立學生審美觀念，培養藝術與文化之素養，積極傳承與創新。 5. 落實健康的理念於日	1. 落實各國中小校園文化價值之推展工作，建立良好校園文化。 2. 透過自評與訪談，發覺辦理績優學校，以收觀摩之效。 3. 經由成果發表會，展現推動績效，相互觀摩以利各學校推動工作。 4. 透過成果展示，呈現本縣國中小辦理校園文化核心價值之成效，作為日後推展參考依據。 5. 積極辦理並邀請轄屬之中小學學校參與教育部102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6. 試辦本縣品德教育之國民小學自省札記的計畫，針對縣內3-6年級學生積極參與札記的書寫及反省活動。並於102學年度繼續辦理此項活動，參與學生為國民小學4-6年級。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常生活當中，培養快活、樂觀、成長、和諧的好兒童，達成校園文化核心價值。	
屏東縣	12	誠信、孝順 公德心、 守秩序、 感恩、負責 尊重、關懷 寬恕、勤勞 自我反省、 合群	是	訂有「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實施計畫」。	1. 推動本縣品德核心價值，並輔導學校發展為準則。 2. 將各校「品德教育—建構學校重要品德核心價值及推展『日行一善』活動」等品德教育活動之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督導訪視項目。 3. 辦理本縣「國中小品德教育 10 大推動策略暨自我檢核評估量表及改進策略」活動。 4. 辦理本縣「國中小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觀摩研討」活動。 5. 辦理「國中小品德教育工作坊」活動。 6. 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活動，並遴選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7. 統整認輔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品德教育，以達相輔相成。 8. 持續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9. 結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感恩齊追夢、好行圓好夢」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使教師知道如何使用感恩圓夢儲蓄聯絡簿作為班級經營之工具。
臺東縣	12	公德心、 尊重、誠信 負責、友愛 感恩、 勤勞/勤學 關懷、自省 合作、孝順 寬恕	是	1. 訂有「臺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品格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實施計畫」。 2. 請學校依據前開核心價值，參酌學校特色與需求，訂定校本位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發展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及策略，並擬定鼓勵學生「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1. 積極推動本縣品德核心價值，督導學校落實品德教育。 2. 請各學校擬定學校之品德核心價值（中心德目），並於朝會或集會時宣導。 3. 於周三教師進修辦理研習增進教師認知與實務經驗及交流。 4. 鼓勵學校辦理推動品格教育相關活動並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 5. 辦理臺東縣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選拔及成果彙編，並製作成冊發送各校參閱。 6.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7. 結合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品格英語學院，採用「6E教學策略」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良好品格的建立，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好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的品格行為。 8. 臺東縣推動「雲端愛筵—2012 聖誕快遞到臺東」，透過信望愛基金會王董事長雪紅認養，提供平板電腦 330 台為學生實現願望，藉由數位學習進行品格教育融入資訊教學。
花蓮縣	10	尊重同理 負責進取 感恩包容 誠實信用 謙虛有禮 行善關懷 團隊合作 環境保育 公平正義 自主自律	是	提供「花蓮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供各校參考。	一、建置本縣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網，提供品德教材教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及教師討論分享區，以利教師教學使用與班級經營運用之參考，進而營造友善與尊重的校園文化。 二、購置及蒐集品德及公民教育之相關書籍、教學媒材及研究報告等，並透過徵選活動，彙整編印全縣有關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提供各校推廣品德教育工作。 三、參與全國性及縣內外品德教育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培育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協助與規劃縣內品德教育之推動。 四、辦理全國或區域性之品德教育工作研討(習)會等教師增能研習進修，建立教師正確之品德教育觀念，落實身教與言教於教室中。 五、不定期邀請品德教育專家學者舉辦專題講座，讓校長能更深入了解品德教育之推動策略與評鑑指標，以利充分運用於校內推動及自我檢核參考。 六、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七、鼓勵品德教育研究與調查。 八、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九、辦理校園「3Q VERY MUCH」(AQ/EQ/MQ)推選活動、閱讀典範傳記及邀請典範人物至校園演講活動。 十、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格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與環境，落實制教與境教。 十一、持續推動三好三品運動。 十二、持續推動兒童讀經運動。 十三、持續辦理「品格英語學院」體驗活動。
澎湖縣	8	誠實 負責 守法 尊重 合作 孝順 禮節	否	1. 訂有「澎湖縣品德教育實施方案」，以提升學生對倫理品德的認知與實踐。 2. 推動心靈改革運動，以「孝順」、「行善」及「禮貌」為重點。	1. 推動本縣品德核心價值，輔導學校依核心價值發展行為準則。 2. 加強學校倫理品德教育計畫推動校園榮譽服務制度。 3. 辦理品德達人暨榮譽服務學生選拔及表揚，賦予品德達人推動使命。 4. 藉由經史子集推動閱讀，潛移默化中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關懷			推行品德教育。 5. 本縣施政主軸為推動心靈改革運動，以「孝順」、「行善」及「禮貌」為重點，自 95 年陸續推動行善年、孝順年、道德年、禮貌年、「心靈三富—孝、善、禮」祈藉由模範父親、模範母親等表揚活動的選拔，以及社會各階層和學校禮貌運動等活動的辦理，亟盼本縣成為富而好禮的品德縣。
基隆市	12	孝親尊長、 尊重生命、 誠實信用、 負責盡職、 謙虛有禮、 自主自律、 團隊合作、 關懷行善、 賞識感恩、 接納包容、 愛護環境、 勤勞上進	各校 自訂	1. 訂有「基隆市 102 年度實施『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 2. 調查並提供核心價值行為準則予學校參考訂定。	1 建置「基隆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網頁，更新最新訊息、提供學校實務執行所需表件、相關規定，並彙整各項研習及活動行事曆。 2. 結合輔導工作輔導團針對學校進行追蹤訪視，提供各校督導諮詢事宜。 3. 彙編品德教育教材，辦理品德特色學校遴選工作，提供典範學習。 4. 協助學校在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融入品德課程，辦理品德教育研討會、觀摩會、教師及家長研習等活動。 5. 督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結合各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推廣品德教育。 6. 與本市救國團合作辦理學生寒暑期品德教育營隊。
新竹市	10	尊重、感恩 負責、孝順 禮貌、誠信 關懷、合作 助人、友善	是	1. 訂定「新竹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發展」實施計畫。 2. 各校依實施計畫訂定「新竹市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行為準則」。	1. 全市 44 所學校樹立品德核心價值，融入學校行事曆並結合閱讀課程深耕品德教育。 2. 品德教育深耕推廣由點至面，99 學年度 2 所學校、100 學年度 6 所學校申請教育部品德推廣與深耕計畫，101 學年度有 10 校加入辦理行列。 3. 辦理各校教師研習，配合友善校園計畫辦理教師研習，內化核心價值於教學中。 4. 結合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學生品德培育營：結合懷之關懷協會、警察局少輔會、向陽基金會等團體。 5. 辦理品德教育績優觀摩與表揚活動。 6. 督導學校執行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自我檢核，檢視推動成效。
嘉義市	18	孝順、感恩 樂觀、勇敢 尊重、關懷 獨立、自律 正義、誠信	是	訂有「嘉義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要點」與「嘉義市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實施策略」，各校依本要點之 18 項品德教	1. 推動本市品德核心價值，並輔導學校發展為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2. 督導學校落實品德本位校園文化，並鼓勵學校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勤學、有恆 禮節、友善 服務、合作 負責、勤奮		育德目訂定學校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3. 整合嘉義市各學校資源，共同推動品德教育，將制定的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並融入各大領域及相關議題。 4. 透過講座及經驗交流，輔導各校規劃品德教育推動並進行自我檢核，另提供各國民中小學推行品德教育經驗分享與對話的機會以促進校際交流，提高學校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將品德教育推動至家庭，建立有品社會。
金門縣	12	誠信、負責 感恩、尊重 關懷、孝順 自省、公德 禮節、公義 合作、寬恕	各校 自訂	請各校依據本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審酌學校需求，增訂校本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1. 藉由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會報，訂定全縣性品德核心價值，督導各校辦理品德教育，發展各校校本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2. 督導各校將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並辦理學校學生日、班聯會、中心德目書寫及各項楷模選拔。 3. 聘請品德教育專家講座，透過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宣導，落實推動並培養各國中小學生良好的品德素養。 4. 廣續推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由申辦學校規劃全縣性品德教育活動。
連江縣	10	公德、尊重 關懷、責任 感恩、助人 珍惜、誠實 勇敢、自省	各校 自訂	請各校參考縣內品德教育計畫及學校特色與需求，訂定各校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1. 督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2. 將品德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3.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並辦理品德教育觀摩教學參訪。 3. 將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如中心德目、感恩節活動、重陽節活動等）。 4. 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體之生命典範成長營，並巡迴各島讓所有師生均能參加。 5. 遴選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年計畫，並遴選「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報教育部表揚，以茲鼓勵。 6. 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資源，頒發獎狀、獎學金，表揚縣內品德優良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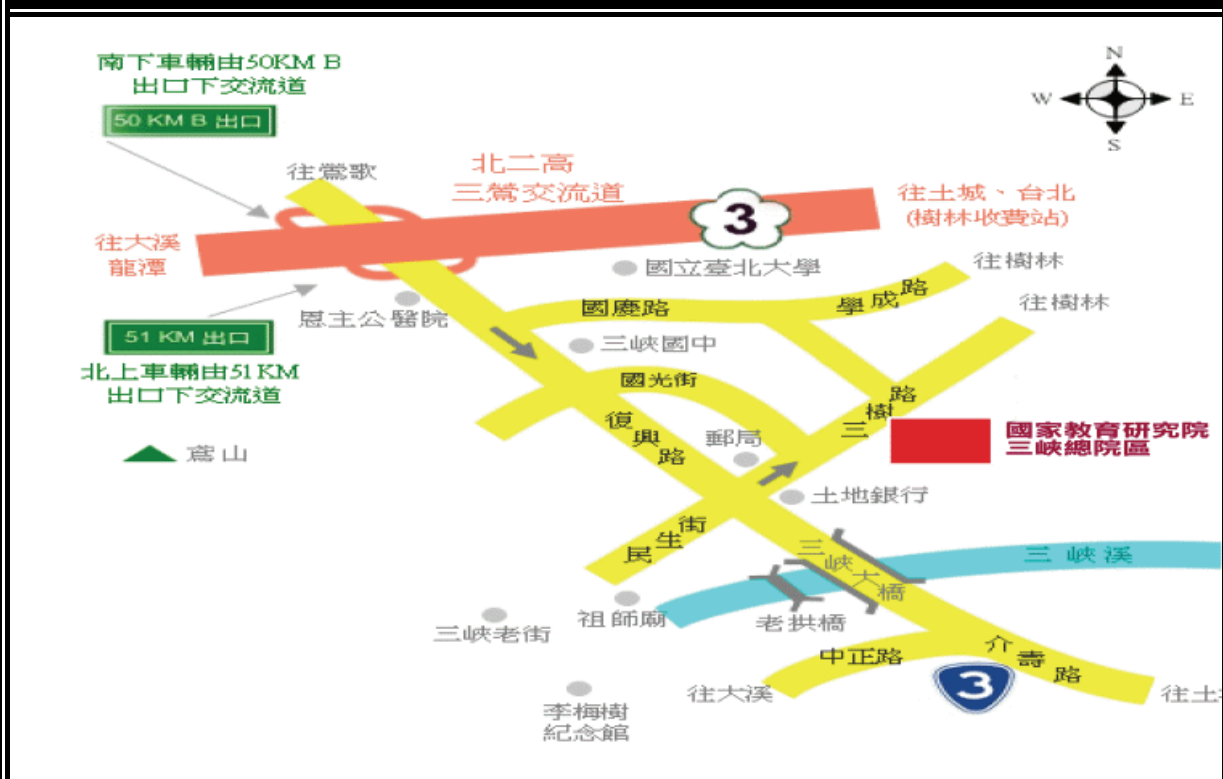
縣市	核心價值 個數	核心價值	是否 制定 行為 準則	行為準則	具體推動方式
					7. 將品德教育推動情形編入友善校園 成果專輯中，發送各校參考學習。

教育部及縣市相關參考網站一覽表

教育部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網址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ce.naer.edu.tw/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
教育部愛的教育網	http://203.68.66.14/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index.asp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
縣市網站一覽表	
臺北市品德教育網站	http://tmw3.tmps.tp.edu.tw/personality/
高雄市品德教育網站	http://web.ltjh.kh.edu.tw/~character97/
新北市品德教育網站	http://163.20.6.16/
臺中市品德教育學園	http://140.128.166.232/~tceb/index.htm
臺南市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網	http://www.hs.jh.tn.edu.tw/hsjh_law/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ilc.edu.tw/main/index.aspx
桃園縣品格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30.144.100/character/
新竹縣友善校園網	http://dyna.hcc.edu.tw/campus/web/index.php?wid=325
苗栗縣品德教育網站	http://pub.mlc.edu.tw/index.jsp?unitid=001794
彰化縣品德教育網站	http://edu0625.ublog.com.tw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ntct.edu.tw/bin/index.php
雲林縣教育網	http://www.boe.ylc.edu.tw/~web02/9902/
嘉義縣友善校園網路諮詢站	http://www.ptjhs.cyc.edu.tw/life/index.asp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index.php/ptc_main/index
臺東縣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	http://210.240.114.1/lifetype/index.php?blogId=42

花蓮縣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網	http://teacher.hlc.edu.tw/iindex.asp?id=106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http://web.phc.edu.tw/
基隆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	http://friendly.kl.edu.tw
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163.27.1.11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km.edu.tw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http://www.matsu.edu.tw

周邊交通資訊



院區平面圖



板橋火車站專車位址---西出口



三峽院區周邊公車站牌



一、土城：

- (一) 搭乘捷運至永寧站下車，於 1 或 4 號出口搭乘 916 公車，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鐘)
- (二) 搭乘捷運至永寧站下車，於 1 或 4 號出口搭乘 922 公車，至三峽二站下車，三樹路直行 500 公尺左側即為本院。(車程約 40 分鐘；步行時間約 7 分鐘)

二、板橋：

- (一) 搭乘 910 公車至民生街口／三峽老街站下車，至前方路口左轉民生街，再直行約 350 公尺右側即為本院。(車程約 40 分鐘，步行時間約 5 分鐘)
- (二) 搭乘 932 公車至三峽二站下車，三樹路直行 500 公尺左側即為本院。(車程約 50 分鐘；步行時間約 7 分鐘)

三、中和：

- (一) 搭乘 908 公車至三峽國中站下車，直行 600 公尺處(路口左前方為土地銀行)左轉民生街，再直行約 300 公尺右側即為本院。(車程約 40 分鐘；步行時間約 15 分鐘)
- (二) 搭乘 921 公車至三峽二站下車，三樹路直行 500 公尺左側即為本院。(車程約 50 分鐘；步行時間約 7 分鐘)

四、樹林：搭乘 802、885 公車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鐘)

五、鶯歌：搭乘鶯歌－永寧線環狀先導公車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鐘)

六、908、910、916、921、922、932 等公車係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較快。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圖書室

學員使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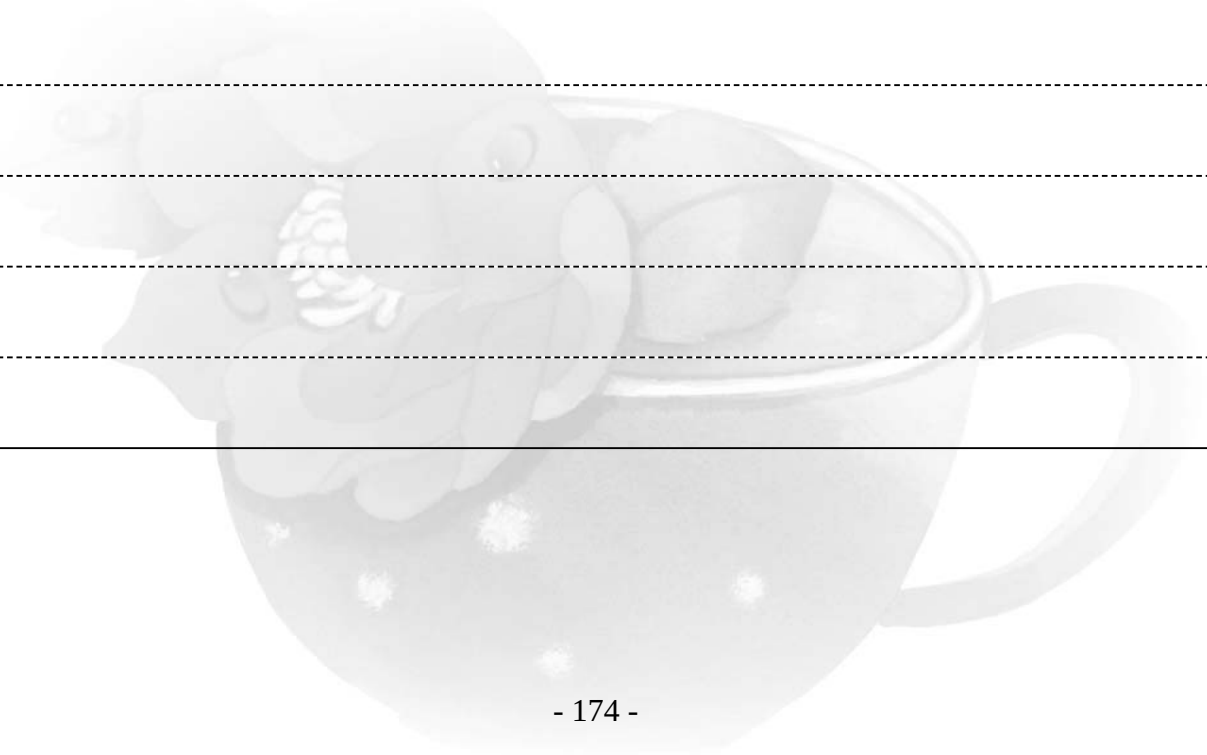
- 一、每人可借閱總數 20 冊。
- 二、借期：
 1. 研習期間內。
 2. 結業前需全數還清。
- 三、如有逾期未還、遺失、污損，按本院「圖書資訊流通管理要點」規定罰款賠償。
- 四、「圖書資訊流通管理要點」公布於本院網頁，請參閱。
- 五、開放時間：
 1. 每週一至四，08:10-19:00（中午不休息）。
 2. 每週五，08:10-17:00（中午不休息）。
 3.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 六、借還書時間：
 1. 每週一至四，08:10-18:50（中午不休息）。
 2. 每週五，08:10-16:50（中午不休息）。
- 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位置：
傳習苑(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正對面，也就是群賢齋(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的一樓。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時數傳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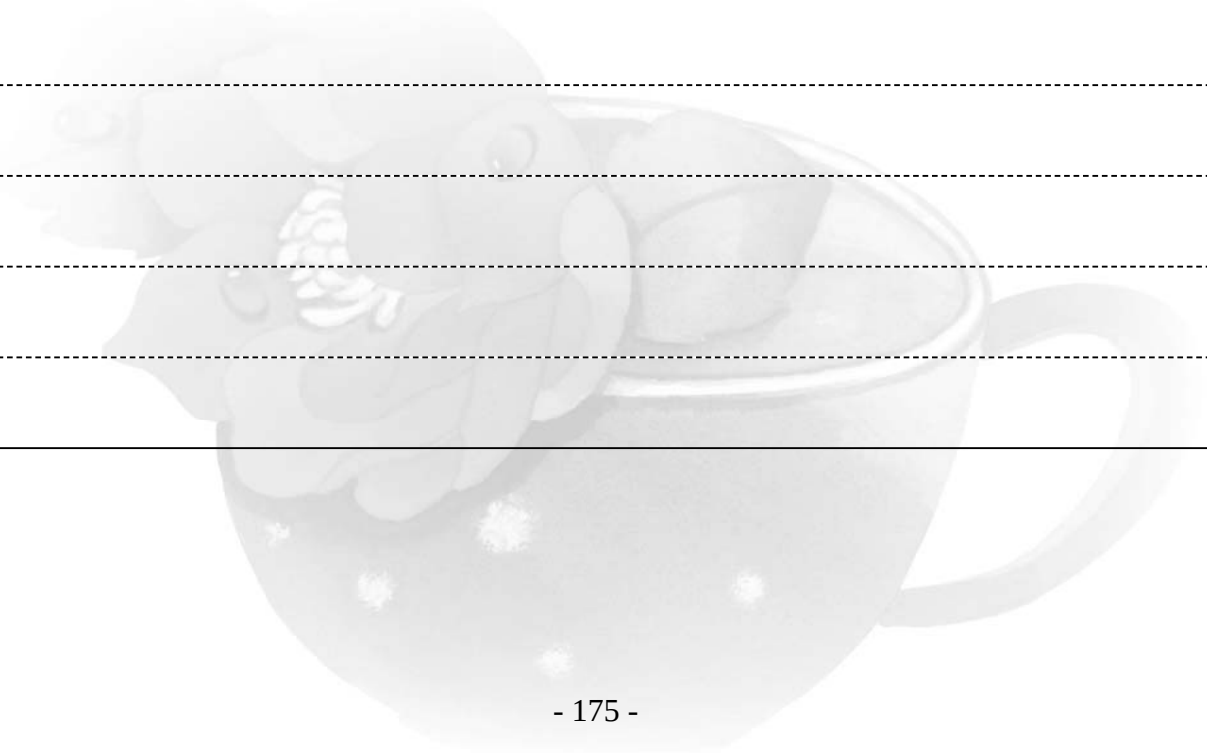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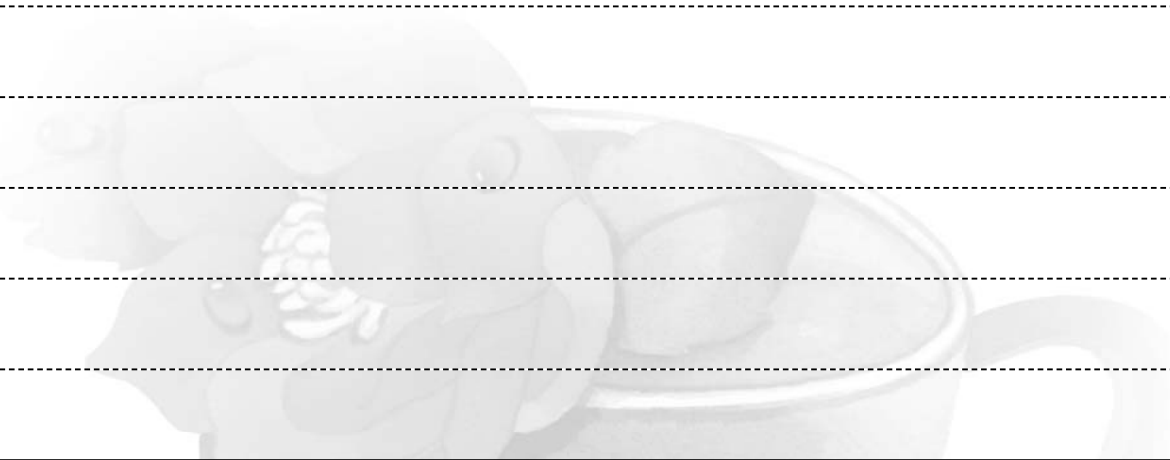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60081725 號函，本院自 96 年 8 月起，定期傳報教師研習時數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不再重複發予書面研習證書。

資訊網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
網頁使用問題洽詢	inservice@nknucc.nknu.edu.tw 電話：(07) 7172930#3643 傳真：(07) 7255824
帳號申請	進入 http://inservice.edu.tw 後點選「一般登入」，進入後點選畫面左上角「使用者帳號申請」。若需帳號申請使用說明請點選「下載專區→使用手冊→教師帳號申請使用手冊」下載。
網頁使用說明	至「下載專區→使用手冊→教師個人使用手冊」下載。
研習證明列印	參閱「教師個人使用手冊」第 9 頁，列印出來後請任職學校之教務主任與校長核章，完成時數書面證明。
各縣市傳報情況	目前各縣市與教師進修研習系統，皆將研習時數傳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全國教師研習時數匯整，未來資訊網亦有將時數傳報至各縣市與其他教師進修研習系統之計畫。
研習時數問題	研習時數有誤，或是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卻看不見該班研習時數，請與該班之承辦人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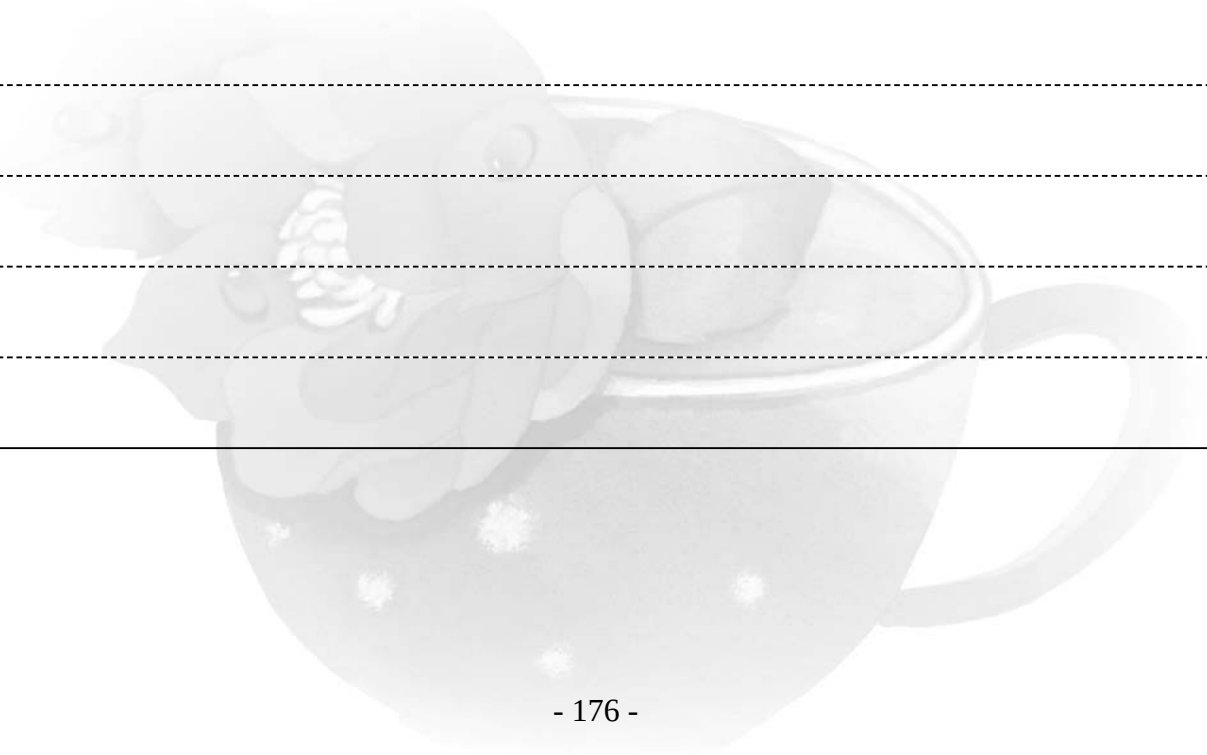
生活札記



生活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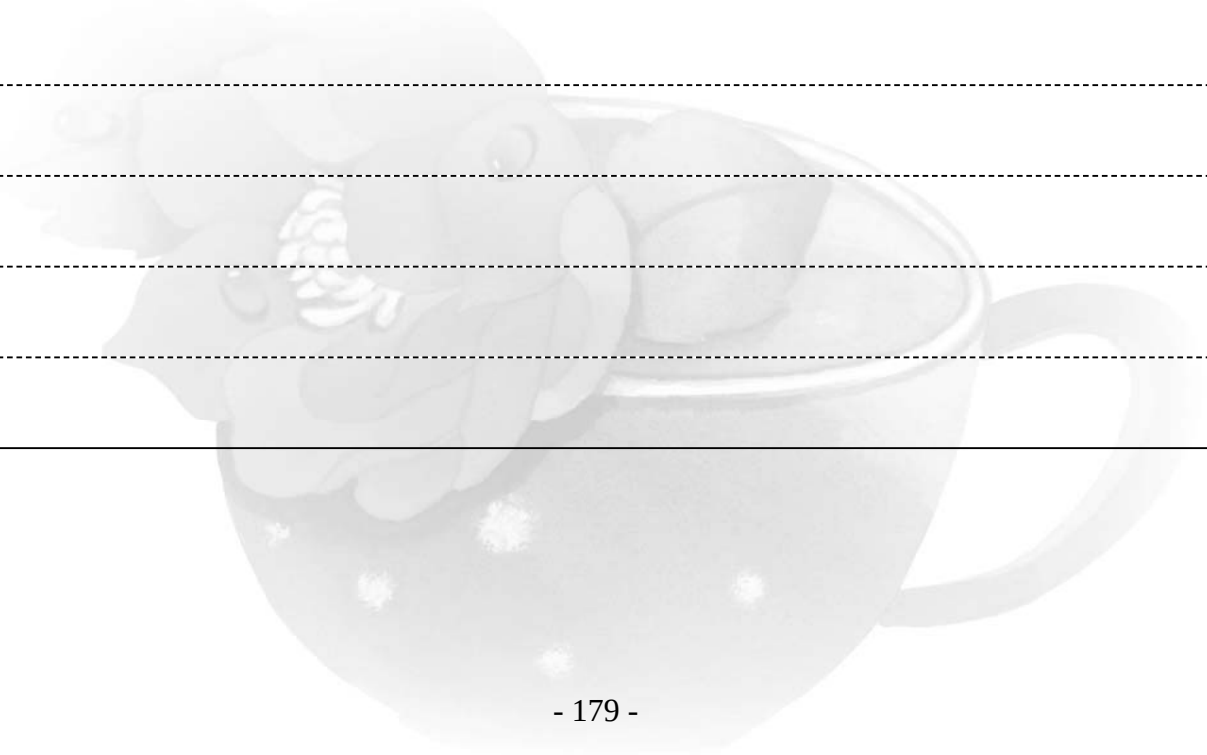


生活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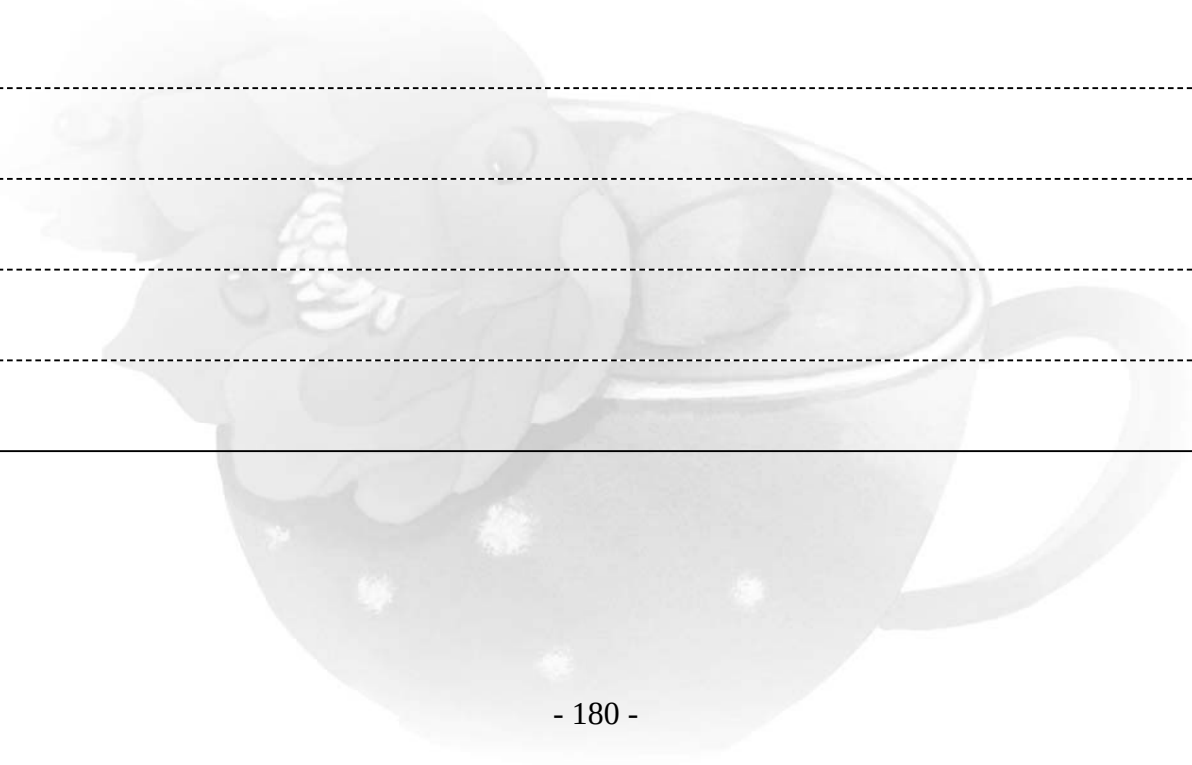


生活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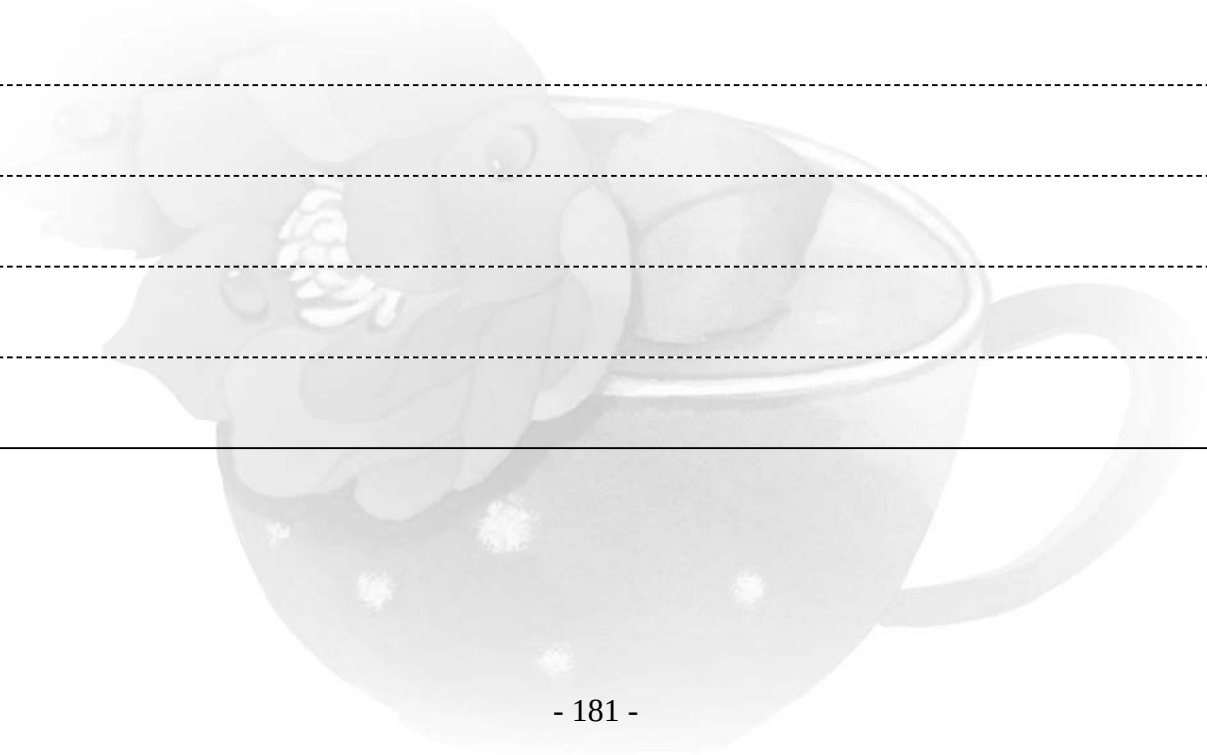


生活札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for the journal entry.



生活札記



生活札記

